

股票简称：商络电子

股票代码：300975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Sunlord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Ltd.

（南京市鼓楼区湖北路3号）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创业板上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二〇二二年三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评级

公司聘请中证鹏元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信用评级，2021年12月28日，中证鹏元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1】第Z【1699】号01），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后，在债券存续期内，中证鹏元将对本次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本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设担保。提请投资者注意若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本次可转债可能因未设定担保而增加兑付风险。

四、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政策

在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商络电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1)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分红规划，每年按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进行分配；

(2)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①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3) 现金分红的比例：采取固定比率政策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每年应当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

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且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4)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净资产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5)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于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二个月内进行；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现金利润分配，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个月内进行。

3、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若公司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比例不符合上述“2、利润分配具体政策”相关规定的，董事会应就现金分红比例调整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事会秘书信箱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平台

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4)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 ①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 ②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 ③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1)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5、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6、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 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延续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如监管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提出新的要求，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对现有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修订，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三) 最近三年股利分配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系于 2021 年 4 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上市前，对 2018 年进行利润分配，对 2019 年未进行利润分配；公司上市后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共实施两次利润分配，均以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1)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经公司 2019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6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30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1,518.00 万元（含税）。该次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

经公司 2019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303,600,000 元（即每股转增 4.6 股）。该次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

(2)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19 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3)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公司总股本 42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6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512.00 万元（含税）。该次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

(4) 公司 2021 年 1-6 月利润分配情况

经公司 2021 年 9 月 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公司总股本 42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100.00 万元（含税）。该次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

2、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869,795.21	149,606,761.59	99,028,766.22	333,778,529.76
现金分红（含税）	21,000,000.00	15,120,000.00	0.00	15,180,000.00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6.68%	10.11%	0.00%	4.55%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30,300,000.00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194,138,019.19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15.61%			

注：最近三年相关累计数及平均数系以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取数计算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分红政策于公司上市后执行。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实施了两次分红。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0 年度现金分红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10.11%；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召开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1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占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16.68%。

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以支持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和可持续性发展。公司上市以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了现金分红。

五、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偿债能力风险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负债规模分别为 43,888.85 万元、27,382.04 万元、68,459.44 万元及 151,376.41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3.51%、22.29%、38.29%及 50.56%，流动比率分别为 2.95、4.58、2.57 及 1.91，速动比率分别为 2.37、3.45、1.87 及 1.37。最近一年一期，公司负债规模增幅较大，偿债能力指标下滑较快。

由于债务融资仍是公司目前的主要融资途径之一，且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首发时募集资金亦基本使用完毕，公司主要通过增加流动负债来满足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引致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负债规模增幅较大、偿债能力指标相较行业平均水平下滑较快。如果公司未来经营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政策及市场变化等不确定因素的负面影响，或因后续现金分红计划或其他融资安排使得资产负债结构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会导致公司存在一定的偿债能力风险。

（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低于净利润且差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952.93 万元、2,864.93 万元、-36,836.40 万元和-70,045.90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分别为-18,391.07 万元、-7,037.29 万元、-51,785.98 万元及-88,721.47 万元。公司近一年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低于当期净利润且差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所致，公司面临经营资金周转的压力。

公司从事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代理了逾 80 余家原厂电子元器件，原厂一般给予分销商较短的信用期（30 日左右），部分原厂要求分销商预付账款。同时，为了快速响应下游电子设备制造商的采购需求，公司亦需要根据未来的需求预测提前备货，因此需要提前支付采购货款。公司下游客户多为各个细分行业具有影响力的电子设备制造商，此类客户资信状况良好，但账期一般为 90-120 日，长于采购端付款账期（即存在账期差）。

分销商作为上游原厂和下游电子设备制造商的纽带，承担了上游、下游之间账期的不匹配，在市场景气度较高、需求旺盛的时期，分销商备货增加、销售增加，将使得存货、应收账款、采购付款较快增加，而销售回款相对较为滞后，从

而形成了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差异。

未来，若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提升而无法合理制定资金计划并控制经营规模、按时收回应收账款且无法通过股权或债权融资等方式筹措资金，可能会导致公司存货及经营性应收项目的资金占用规模进一步扩大，而超出公司资金能力承受范围，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低于净利润且差额较大的风险。

（三）经营业绩难以保持持续快速增长的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积累，已拥有 80 余家知名原厂的授权，向约 2,000 家客户销售超过 3 万种电子元器件产品。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99,273.33 万元、206,842.64 万元、311,895.75 万元和 385,831.59 万元。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快速增长，主要系在电子元器件国产化替代趋势下，国内电子行业景气度持续提升所致。

但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若相关行业政策及产业背景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无法及时跟上产业政策变动的步伐，或者公司无法在供应链管理、原厂合作、客户服务、风险控制等方面持续保持竞争优势，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无法保持持续快速增长的风险。

（四）存货跌价的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为各类电子元器件。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855.43 万元、25,273.80 万元、35,546.01 万元及 64,640.49 万元，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52%、14.45%、13.47%及 19.66%；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8,613.17 万元、2,507.35 万元、2,486.68 万元及 6,096.36 万元，期末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分别为 29.23%、9.03%、6.54%、8.62%。

公司主要下游客户为具有较大产量规模、较高知名度的电子产品制造商，要求分销商能够实时响应供货需求。由于上游原厂电子元器件的生产供应周期往往与下游客户的生产需求周期不匹配，公司会结合市场调研情况、客户的定期需求反馈、历史需求数据、上游原厂的交期等信息，预测下游客户对于电子元器件的需求，提前向原厂采购、备货。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报告期末存货规模持续上升。公司按

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库龄超过 12 个月等情形的存货计提跌价准备。未来若市场供求情况发生变化、行业竞争加剧，出现公司未能及时应对行业变化或其他难以预料的原因导致公司存货跌价或存货变现困难，使公司面临存货跌价增加并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产品代理授权取消或不能续约的风险

原厂的授权是授权分销商在市场上稳健发展的基石，授权分销商的市场拓展是原厂延伸销售的重要途径。电子元器件销售具有较高的复杂性，这种复杂性既来源于产品本身的技术含量，也来源于下游应用市场的广泛性和多变性，授权分销商需要介入电子产品的立项、研发、产品定型、批量生产、售后服务等整个生命周期。同时，在电子元器件销售的过程中还牵涉到大量的订单管理、库存管理、物流、资金结算等环节，授权分销商需要建立强大的信息系统以支撑这些业务需求。因此，授权分销商需要具备对原厂的全方位支持能力。为了维护业务的稳定性和业务的可持续发展，除分销商发生了较大的风险事件或自身业务能力持续下降至低于原厂要求等情况，原厂一般不会轻易更换分销商，尤其是主要分销商。

作为国内主流的被动电子元器件分销商，公司已经与 TDK（东电化）、Samsung（三星电机）、Yageo（国巨）、顺络电子、TE（泰科）、乐山无线电、兆易创新、长鑫存储等国际国内知名电子元器件生产商建立了良好、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为其开拓中国市场提供了重要的帮助。但是，如果公司的服务支持能力无法满足原厂的要求或公司业务发展速度无法跟进原厂业务发展速度，公司存在未来无法持续取得新增产品线授权或已有产品线授权被取消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被动电子元器件的分销业务，自设立以来分销业务规模、经营业绩总体保持了较快增长。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99,273.33 万元、206,842.64 万元、311,895.75 万元及 385,831.59 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33,344.00 万元、9,902.22 万元、14,949.58 万元及 18,675.57 万元，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出现了较大的波动，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产品如 MLCC

等电子元器件市场供需关系发生大幅度变化，价格出现大幅度波动，直接导致公司收入、利润出现较大波动。

电子元器件产业为全球化市场，供需双方主要厂商的经营情况变化均会对全球市场产生影响。就供给端而言，2016 年以前，受台、韩原厂持续价格竞争的影响，MLCC 等产品价格始终维持低位，导致全球原厂扩充产能意愿低迷；2016-2018 年，日本部分原厂将部分产能切换至新兴的汽车电子、工业等领域，导致通讯、计算机、消费电子等领域出现较大的产能缺口。与此同时，在需求端，通讯、计算机、消费电子等传统领域的市场需求仍在继续增长，电子产品制造商、分销商为应对产能缺口而大幅增加库存，备货周期随之大幅延长。供需形势的变化反映在市场上，2018 年年初起 MLCC 产品价格全线上涨并持续至 2018 年第三季度。2018 年四季度开始，受到国内外 MLCC 等产品的新增产能不断投产和国际贸易局势紧张、区域经济下行等负面因素的共同影响，MLCC 价格从高位回落；2019 年上半年，整个行业均处在去库存的过程中，MLCC 产品价格持续下滑；从 2019 年第三季度开始至 2019 年底，随着包括原厂、分销商、电子产品制造商在内的全产业链去库存基本结束，MLCC 等电子元器件市场开始回暖，需求企稳回升，价格下降趋势放缓，基本回归至本轮价格上涨启动时的价位。

公司作为电子元器件分销商，处于电子元器件产业的中间环节，报告期内主要受电容等电子元器件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经营业绩出现大幅度的波动。面对日益复杂的电子元器件市场情况，若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地应对产业周期变化或个别因素导致的市场价格波动，则可能存在经营业绩大幅波动甚至下滑的风险。

（七）境内外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风险

2020 年 1 月以来，我国及全球范围内陆续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各地政府相继出台并严格执行了疫情防控措施。尽管目前我国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公司已恢复正常的生产经营，但鉴于新冠疫情仍在全球蔓延，疫情的持续时间尚不明朗。若疫情出现反复或进一步加剧，将对电子元器件产业上下游产生较大的冲击，上游原厂生产的局部中断有可能影响电子元器件的正常供应，同时终端需求萎缩也会对电子元器件的销售产生不利影响。由于新冠肺炎疫情造成的影响仍在持续，对公司实际影响程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予以特别关注。

(八) 可转债本身相关的风险

1、违约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为 6 年，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如果在可转债存续期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将有可能影响到债券利息和本金的兑付。

2、转股风险

进入可转债转股期后，可转债投资者将主要面临以下与转股相关的风险：

(1) 公司股价走势取决于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转股期内，如果因各方面因素导致公司股票价格不能达到或超过本次可转债的当期转股价格，本次可转债的转换价值可能降低，并因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收益。

(2) 本次可转债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在转股期内，如果达到赎回条件，公司有权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如果公司行使有条件赎回的条款，可能促使可转债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可转债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3) 本次可转债转股情况受转股价格、转股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及预期等诸多因素影响。如因公司股票价格低迷或未达到债券持有人预期等原因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偿付本金和利息，公司存在一定的定期偿付的财务压力，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3、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为复合型衍生金融产品，具有股票和债券的双重特性。其在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价格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偏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不能获得预期的投资收益。

4、未设立担保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未设立担保。如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本次发行可转债可能因未设担保而增加兑付风险。

5、存续期内不实施向下修正条款以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可转债存续期内，由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能低于审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可能无法实施。此外，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能实施的风险。此外，转股价格的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的风险。

6、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1】第 Z【1699】号 01），商络电子主体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和本次可转债进行一次跟踪信用评级，公司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在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或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7、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

别为 49.67%、10.85%、14.53% 和 14.24%，归属于公司股东每股收益分别为 0.9031 元、0.2679 元、0.4048 元和 0.4712 元。本次可转换债券发行完成并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而募集资金产生效益尚需一段时间，因此短期内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因此，公司面临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3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评级.....	3
三、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担保事项.....	3
四、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上市后利润分配情况.....	3
五、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8
目 录.....	16
第一节 释 义.....	19
一、普通术语.....	19
二、专业术语.....	22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25
一、公司基本情况.....	25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5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37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38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9
一、政策与市场风险.....	39
二、业务与经营风险.....	40
三、财务风险.....	43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影响公司利润的风险.....	45
五、公司规模扩大引起的管理风险.....	46
六、与本次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46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9
一、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49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0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上市以来变化情况.....	64
四、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66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78
六、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86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的有关情况.....	126
八、与产品或服务有关的技术情况.....	154
九、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57
十、特许经营权情况.....	162
十一、上市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62
十二、境外经营情况.....	163
十三、报告期内的分红情况.....	164
十四、最近三年公开发行的债务是否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164
十五、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是否足以支付各类债券一年的利息的情况.....	164
第五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165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	165
二、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166
三、同业竞争情况.....	166
四、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168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88
一、审计意见.....	188
二、财务报表.....	188
三、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92
四、主要财务指标.....	194
五、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96
六、财务状况分析.....	199
七、经营成果分析.....	225
八、发行人现金流量分析.....	244
九、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调查.....	246
十、技术创新分析.....	247

十一、重大担保、仲裁、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249
十二、本次发行的影响.....	252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54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254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254
三、固定资产变化与产能的匹配关系，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275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75
五、本次募集资金管理.....	276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277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277
二、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278
三、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285
第九节 声 明	286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86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287
三、保荐机构声明.....	288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290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91
六、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292
七、董事会声明.....	293
第十节 备查文件	297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普通术语

商络电子、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	指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商络有限	指	南京商络电子有限公司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本次发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指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创业板上市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
股东大会	指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受托管理协议》	指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关于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中天运事务所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证鹏元、资信评级机构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募投项目	指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最近三年	指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9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

		年 9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上海爱特信	指	上海爱特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商络	指	深圳商络展宏电子有限公司
天津龙浩	指	天津龙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商络	指	香港商络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Hong Kong Sunlord Co., Limited
上海商络	指	上海商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易易通	指	苏州易易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南京恒邦	指	南京恒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哈勃	指	南京哈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商拓	指	海南商拓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商络投资	指	商络电子投资（海南）有限公司
海南商络基金	指	商络电子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伊特瑞	指	伊特瑞（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商络冯源	指	平潭商络冯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畅翼行	指	南京畅翼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恒邦	指	香港恒邦电子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HONG KONG HENGBANG ELECTRONICS CO., LIMITED
香港易易通	指	易易通电子商务（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YIYITONG E-COMMERCE (HK) LIMITED
新加坡商络	指	新加坡商络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Sunlord Electronics Technology Pte. Ltd.
台湾商络	指	台湾商络有限公司
香港畅翼行	指	香港畅翼行科技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HONG KONG JUPLINK TECHNOLOGIES LIMITED
日本商络	指	Sunlord Technology 株式会社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沙宏志
南京昌络	指	南京昌络聚享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南京盛络	指	南京盛络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邦盛	指	苏州邦盛赢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邦盛	指	江苏高投邦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邦盛	指	南京邦盛聚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融联创投	指	苏州融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商络电子家园 1 号资管计划	指	华泰商络电子家园 1 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津盛泰达	指	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海达明德	指	杭州海达明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宇投资	指	湖州泰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繆子约翰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繆子约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大联大	指	大联大商贸有限公司
浙富聚沣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富聚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投健康	指	南京金投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海达睿盈	指	宁波海达睿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商络	指	江苏商络电子机械有限公司
苏州诚弘	指	苏州工业园区诚弘机械有限公司
TDK（东电化）、 TDK	指	TDK 株式会社及集团下属公司，或品牌名称
Samsung（三星电 机）	指	Samsung ELECTRO-MECHANICS 及集团下属公司，或品牌名称
Yageo（国巨）、国 巨、国巨公司	指	国巨股份有限公司及集团下属公司，或品牌名称
EPCOS（爱普科 斯）	指	TDK Electronics 公司，或品牌名称
Kyocera（京瓷）	指	京瓷株式会社及集团下属公司，或品牌名称
TE（泰科）	指	TE Connectivity Ltd 及集团下属公司，或品牌名称
Walsin（华科）	指	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集团下属公司，或品牌名称
TA-I（大毅）	指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集团下属公司，或品牌名称
顺络电子	指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集团下属公司，或品牌名称
乐山无线电、LRC	指	乐山无线电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或品牌名称
长鑫存储	指	ChangXin Memory Technology(HONG KONG)LTD.
兆易创新	指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或品牌名称
RF360	指	RF360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TD.及旗下公司
浪潮信息	指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宝科技	指	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兴集团	指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德朔实业	指	南京德朔实业有限公司
海信集团	指	海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京东方	指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舜宇光电	指	宁波舜宇光电信息有限公司及集团下属公司
移远通信	指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涂鸦	指	杭州涂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天银机电	指	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和晶科技	指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华阳通用	指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华域集团	指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华通集团	指	华通精密线路板（惠州）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德赛集团	指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记忆集团	指	记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华工集团	指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和而泰	指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歌尔股份	指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熊猫集团	指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中磊集团	指	中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小米集团	指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华勤技术	指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万特集团、Venture 集团	指	Venture Corporation Limited 及下属公司
艾睿电子	指	Arrow Electronics, Inc.,美国电子元器件分销商
大联大控股	指	大联大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台湾电子元器件分销商
安富利	指	Avnet Inc.,美国电子元器件分销商
信和达	指	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
天河星	指	深圳市天河星供应链有限公司
纳恩博	指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维信诺	指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赛微	指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专业术语

专业名词释义		
主动元器件、主动电子元器件	指	正常工作的基本条件是必须提供相应的电源，如果没有电源，元器件将无法工作，亦称为有源元器件
被动元器件、被动电子元器件	指	为只消耗元件输入信号电能的元器件，本身不需要电源就可以进行信号处理和传输，亦称为无源元器件
RCL 器件	指	电阻、电容、电感的统称
陶瓷电容器	指	介质材料为陶瓷的电容器
MLCC	指	Multi-layer Ceramic Capacitors，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
IC	指	Integrated Circuit Chip，集成电路

专业名词释义		
LED	指	发光二极管
MCU	指	Microcontroller Unit, 微控制单元
CPU	指	Central Processing Unit, 中央处理器
AE	指	Application Engineer, 应用工程师
FAE	指	Field Application Engineer, 现场应用工程师
PM	指	Product Manager, 产品经理
MRP	指	Material Requirement Planning, 物资需求计划
ERP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企业资源计划
BOM	指	Bill of Material, 物料清单
“大米”属性	指	被动电子元器件在客户物料成本中占比较低, 且必不可少, 是电子工业粮食, 具有“大米”属性
原厂	指	电子元器件生产商
电子产品制造商	指	电子产品部件制造商、终端电子产品制造商及电子代工企业之统称
代理商、授权分销商	指	具有原厂分销授权资质的分销商, 通常服务于大中型客户, 采取与上游原厂签订代理协议的方式获得分销授权, 与原厂合作紧密, 并能获得原厂在信息、技术、供货等方面的直接支持
独立分销商	指	不具有原厂分销授权资质的分销商, 能够供应任意品牌的电子元器件, 而无须与任何特定的原厂结成联盟或其他关系, 其供应来源主要是授权分销商或同行
目录分销商	指	从事以产品目录作为传播信息载体, 并通过网络、邮寄、当面派发等多种渠道向目标市场成员发布, 从而获得对方直接反应的营销活动的分销商
电商平台、EMALL	指	通过互联网手段收集客户需求并匹配供应的网络平台分销商
长尾客户	指	客户类型的一种, 指单个客户消费金额较小, 但是数量众多的一类客户, 与消费金额较大的重点客户相对应
稼动率	指	activation 或 utilization, 是指一台机器设备实际的生产数量与可能的生产数量的比值
齐套率	指	准时齐套工单笔数与总工单笔数的比值。齐套工单指某工程型号配套所需物资, 按照其物资配套表或物资定额表已经全部入库, 具备了开展型号研制、生产的工作条件
WMS 系统	指	仓库管理系统 (Warehouse Management System), 系通过入库业务、出库业务、仓库调拨、库存调拨和虚仓管理等功能, 综合批次管理、物料对应、库存盘点、质检管理、虚仓管理和即时库存管理等功能综合运用的管理系统, 可有效控制并跟踪仓库业务的物流和成本管理全过程; 并独立执行库存操作, 与其他系统的单据和凭证等结合使用, 提供相对完整全面的企业业务流程和财务管理信息
APS 系统	指	高级计划与排程系统 (Advanced Planning and Scheduling), 系统建立集成模块、实时的数据中心, 与客户、销售、合同、采购、库存、财务等模块实现互联互通, 实现业务信息的全部自动关联, 实现对生产环节及相关业务资源的数字化重组和实时化管理

专业名词释义		
BI 系统	指	商业智能系统 (Business Intelligence), 通过建设“数据仓库”, 收集经营相关信息; 并利用信息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多维度分析, 形成数据可视化系统, 使决策者更好理解数据, 提升经营者分析、决策能力的数据库系统
DOP 系统	指	数字化运营平台 (Digital Operation Platform), 又称“商络云”, 基于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 实现销售、采购、仓储、物流全流程精细化管理; 旨在实现商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四位一体的全流程数据智能协作、分析、决策; 协同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实现数字化、智能化运营的数字云平台
LTCC	指	Low Temperature Co-fired Ceramic, 低温共烧陶瓷
滤波器	指	一种采用石英晶体、压电陶瓷等压电材料, 利用其压电效应和声表面波传播的物理特性而制成的滤波专用器件

注: 本募集说明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anjing Sunlord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Ltd.

注册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湖北路 3 号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商络电子

股票代码：300975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8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沙宏志

注册资本：42,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电器产品、通信产品(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日用百货、服装、金银制品、珠宝首饰、建筑材料、办公设备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证券类型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 发行数量、证券面值、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3,650.00 万元（含 43,650.00 万元），具体发行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三）预计募集资金量（含发行费用）及募集资金净额、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的账户

本次可转债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3,650.00 万元（含 43,650.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确定。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四）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五）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承销期为【】年【】月【】日至【】年【】月【】日。

（六）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万元）
保荐及承销费用	【】
律师费用	【】
审计及验资费用	【】
资信评级费用	【】
发行手续费用	【】
信息披露费用	【】
合计	【】

（七）承销期间的停牌、复牌及证券上市的时间安排、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项目	事项	停牌安排
T-2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 日	1、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2、网上路演；3、网下申购日，网下机构投资者在 17:00 前提交《网下申购表》等相关文件，并	正常交易

项目	事项	停牌安排
	于 17:00 前缴纳申购保证金	
T 日	1、刊登《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2、原 A 股普通股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3、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4、确定网上申购中签率	正常交易
T+1 日	1、刊登《网上中签率及网下配售结果公告》；2、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T+2 日	1、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2、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 T+2 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3、网下投资者根据配售金额缴款（如申购保证金低于配售金额）	正常交易
T+3 日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T+4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公司将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八）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包括各类投资者持有期的限制或承诺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不设持有期的限制。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九）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基本条款

1、债券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2、票面面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5、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6、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同时，初始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其中：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7、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

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8、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 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 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9、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0、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

盘价格计算。

11、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 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

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2、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3、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14、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在本次可转债的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拟修改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
-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5）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份回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的回购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6）公司分立、被托管、解散、重整、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 （7）担保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8）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 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 （9）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

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10) 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11)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12)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董事会提议；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 10% 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

(3) 债券受托管理人；

(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15、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6、评级事项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1】第 Z【1699】号 01），商络电子主体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

在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中证鹏元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十) 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

公司聘任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华泰联合证券的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华泰联合证券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受托管理协议》

项下的相关约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十一)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1、违约的情形

以下事件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 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2) 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到期未偿金额超过 5,000.00 万元且达到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3)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 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到期未偿金额超过 5,000.00 万元且达到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4) 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且导致公司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或其被托管/接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5)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6)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公司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7)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8)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违反《受托管理协议》的陈述与保证、未能按照规定或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知义务、信用风险管理职责等义务与职责以致对公司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一直持续二十(20)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

(9) 公司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

(1) 如果《受托管理协议》所列公司违约事件发生，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有效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宣布本次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公司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债券受托管理人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后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宣布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 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

- ①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
- ②所有迟付的利息；
- ③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
- ④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

2) 本协议项下公司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债券持有人通过会议决议的形式豁免；

3) 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救济措施。

3、争议解决机制

本次发行债券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本次发行债券发生违约后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受托管理协议》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的其他义务。

(十二)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

名称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沙宏志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湖北路3号
董事会秘书	蔡立君
联系电话	025-83677688
传真号码	025-83677677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禹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保荐代表人	徐文、张磊
项目协办人	李之阳
项目组成员	刘惠萍、杨超群
联系电话	025-83387708
传真号码	025-83387711

(三) 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	姚思静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泉北路429号泰康保险大厦26楼
经办律师	陈洁、王晶
联系电话	021-58358015
传真号码	021-58358012

(四)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	刘红卫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石头城5号石榴财智中心C栋C2套
经办注册会计师	贾丽娜、蔡卫华、周文阳
联系电话	025-83290101

传真号码	025-83290109
------	--------------

(五)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2083333
传真号码	0755-82083164

(六) 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开户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户号码	4000010209200006013

(七)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剑文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经办人员	刘惠琼、蒋晗
联系电话	0755-82872897
传真号码	0755-82872090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可转债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控股股东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 466,637 股，持股比例为 0.1111%；保荐机构控股股东控制的下属主体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 78,206 股，持股比例为 0.0186%。此外，保荐机构控股股东之全资子公司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华泰证券资管—中信银行—华泰商络电子家园 1 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该资管计划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管计划。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政策与市场风险

（一）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公司代理的电子元器件产品广泛应用于网络通信、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及工业控制等领域。近年来，随着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区块链等技术的兴起，各行各业及各类产品的数字化、智能化需求蓬勃发展，行业总体趋势长期向好，但上述应用领域的发展与居民可支配收入及消费水平的提高密切相关，而居民可支配收入与消费能力受到宏观调控政策、经济运行周期的综合影响。如果国内、国际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或宏观经济出现负面波动，且公司未能对由此带来的行业变化形成合理预期并相应调整公司的经营策略，将会对公司未来的发展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公司的业务增长速度可能放缓，存在营业收入与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受资金、人员、资源以及海外分销商强势竞争等因素限制，本土分销商规模相对较小，业务范围较窄。为了充分把握国内电子元器件市场快速发展的趋势，国内部分分销商已经开始选择与自身优势互补的分销商进行并购，增加代理产品线及行业客户，提升自身竞争能力。随着上游原厂和分销行业内部整合的进行，行业集中度逐步提升，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如果公司在未来竞争中不能有效地维系自身的竞争优势，则可能对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境内外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风险

2020年1月以来，我国及全球范围内陆续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各地政府相继出台并严格执行了疫情防控措施。尽管目前我国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公司已恢复正常的生产经营，但鉴于新冠疫情仍在全球蔓延，疫情的持续时间尚不明朗。若疫情出现反复或进一步加剧，将对电子元器件产业上下游产生较大的冲击，上游原厂生产的局部中断有可能影响电子元器件的正常供应，同时终端需求萎缩也会对电子元器件的销售产生不利影响。由于新冠肺炎疫情造成的影响仍在持续，对公司实际影响程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予以特别关注。

二、业务与经营风险

（一）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被动电子元器件的分销业务，自设立以来分销业务规模、经营业绩总体保持了较快增长。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及2021年1-9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99,273.33万元、206,842.64万元、311,895.75万元及385,831.59万元，实现净利润33,344.00万元、9,902.22万元、14,949.58万元及18,675.57万元，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出现了较大的波动，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产品如MLCC等电子元器件市场供需关系发生大幅度变化，价格出现大幅度波动，直接导致公司收入、利润出现较大波动。

电子元器件产业为全球化市场，供需双方主要厂商的经营情况变化均会对全球市场产生影响。就供给端而言，2016年以前，受台、韩原厂持续价格竞争的影响，MLCC等产品价格始终维持低位，导致全球原厂扩充产能意愿低迷；2016-2018年，日本部分原厂将部分产能切换至新兴的汽车电子、工业等领域，导致通讯、计算机、消费电子等领域出现较大的产能缺口。与此同时，在需求端，通讯、计算机、消费电子等传统领域的市场需求仍在继续增长，电子产品制造商、分销商为应对产能缺口而大幅增加库存，备货周期随之大幅延长。供需形势的变化反映在市场上，2018年年初起MLCC产品价格全线上涨并持续至2018年第三季度。2018年四季度开始，受到国内外MLCC等产品的新增产能不断投产和国际贸易局势紧张、区域经济下行等负面因素的共同影响，MLCC价格从高位回落；2019年上半年，整个行业均处在去库存的过程中，MLCC产品价格持续下滑；从2019年第三季度开始至2019年底，随着包括原厂、分销商、电子产品制造商在内的全产业链去库存基本结束，MLCC等电子元器件市场开始回暖，需求企稳回升，价格下降趋势放缓，基本回归至本轮价格上涨启动时的价位。

公司作为电子元器件分销商，处于电子元器件产业的中间环节，报告期内主要受电容等电子元器件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经营业绩出现大幅度的波动。面对日益复杂的电子元器件市场情况，若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地应对产业周期变化或个别因素导致的市场价格波动，则可能存在经营业绩大幅波动甚至下滑的风险。

(二) 产品代理授权取消或不能续约的风险

原厂的授权是授权分销商在市场上稳健发展的基石，授权分销商的市场拓展是原厂延伸销售的重要途径。电子元器件销售具有较高的复杂性，这种复杂性既来源于产品本身的技术含量，也来源于下游应用市场的广泛性和多变性，授权分销商需要介入电子产品的立项、研发、产品定型、批量生产、售后服务等整个生命周期。同时，在电子元器件销售的过程中还牵涉到大量的订单管理、库存管理、物流、资金结算等环节，授权分销商需要建立强大的信息系统以支撑这些业务需求。因此，授权分销商需要具备对原厂的全方位支持能力。为了维护业务的稳定性和业务的可持续发展，除分销商发生了较大的风险事件或自身业务能力持续下降至低于原厂要求等情况，原厂一般不会轻易更换分销商，尤其是主要分销商。

作为国内主流的被动电子元器件分销商，公司已经与 TDK（东电化）、Samsung（三星电机）、Yageo（国巨）、顺络电子、TE（泰科）、乐山无线电、兆易创新、长鑫存储等国际国内知名电子元器件生产商建立了良好、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为其开拓中国市场提供了重要的帮助。但是，如果公司的服务支持能力无法满足原厂的要求或公司业务发展速度无法跟进原厂业务发展速度，公司存在未来无法持续取得新增产品线授权或已有产品线授权被取消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66,963.32 万元、112,972.63 万元、168,131.50 万元及 210,515.72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3.76%、62.65%、63.70% 及 63.20%。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电子元器件分销商是连接上游电子元器件生产商和下游电子产品制造商的重要纽带，上游电子元器件生产商主要被国外原厂垄断，其核心竞争力是领先的产品研发能力和持续稳定的产品生产能力，而下游电子产品制造商以国内众多分散的企业为主，电子元器件生产商难以建立大规模的技术服务团队和销售团队服务于数量庞大的客户，或建立大规模的技术服务团队和销售团队对其并不经济，

需要分销商，尤其是综合实力强、拥有提供多品牌组合销售能力的分销商，协助匹配下游客户的多元化需求。

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关系不再存续，或供应商自身存在经营风险无法匹配公司的采购订单，且公司无法寻找替代方案，将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成长性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被动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需要拥有大量既熟悉电子元器件技术原理，又熟悉各电子元器件应用领域的发展现状、发展趋势、行业规则、企业状况的管理人才、技术人才和市场营销人才。为保证公司人才队伍的稳定，避免人才流失，公司制定了一整套完善的人才培养和引进制度，通过内部培养机制锻炼培育人才，为公司保持持续发展奠定了人才基础。但随着市场竞争加剧，企业之间对人才的争夺将更加激烈，未来公司依然面临人才流失的风险。

（五）大客户流失或业务调整对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各行业电子器件终端厂商，客户数量较大，客户在合作中通常处于较强势的地位。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1.85%、33.39%、31.23%及 33.95%，不存在对主要客户依赖度较高的情况。在与客户的合作中，若出现了对与主要客户合作的不利因素，如客户选择更换供应商、产品质量出现大面积严重缺陷、无法获取相关产品代理资质、客户发生业务调整等，发行人将面临丢失大客户的风险，或相关型号产品可能发生滞销。若相关情况出现，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经营业绩难以保持持续快速增长的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积累，已拥有 80 余家知名原厂的授权，向约 2,000 家客户销售超过 3 万种电子元器件产品。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99,273.33 万元、206,842.64 万元、311,895.75 万元和 385,831.59 万元。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快速增长，主要系在电子元器件国产化替代趋势下，国内电子行业景气度持续提升所致。

但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若相关行业政策及产业背景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无法及时跟上产业政策变动的步伐，或者公司无法在供应链管理、原厂合

作、客户服务、风险控制等方面持续保持竞争优势，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无法保持持续快速增长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5,347.03 万元、66,365.01 万元、101,403.33 万元及 165,336.05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18%、32.08%、32.51%及 42.85%，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总体保持较高水平。

电子元器件分销商是连接上游原厂和下游电子产品制造商的重要纽带，上游主要被国外原厂垄断，下游电子产品制造商则较为分散，形成高度不对称的产业结构。分销商为上游原厂分担大部分市场开拓和技术支持工作，并帮助下游电子产品制造商降低采购成本和提供供应链支持。一般而言，分销商为核心客户提供约 90-120 日的账期，由于销售环节平均账期较长，使得电子元器件分销商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总体保持较高的水平。

尽管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来自于京东方、联宝科技、华勤技术、中磊集团等大型优质、信誉度较好的客户，历史上未发生大额坏账的情况。但如果未来公司客户因市场环境剧烈变化等原因经营状况恶化，公司仍然存在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

（二）存货跌价的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为各类电子元器件。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855.43 万元、25,273.80 万元、35,546.01 万元及 64,640.49 万元，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52%、14.45%、13.47%及 19.66%；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8,613.17 万元、2,507.35 万元、2,486.68 万元及 6,096.36 万元，期末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分别为 29.23%、9.03%、6.54%、8.62%。

公司主要下游客户为具有较大产量规模、较高知名度的电子产品制造商，要求分销商能够实时响应供货需求。由于上游原厂电子元器件的生产供应周期往往与下游客户的生产需求周期不匹配，公司会结合市场调研情况、客户的定期需求

反馈、历史需求数据、上游原厂的交期等信息，预测下游客户对于电子元器件的需求，提前向原厂采购、备货。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报告期末存货规模持续上升。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库龄超过 12 个月等情形的存货计提跌价准备。未来若市场供求情况发生变化、行业竞争加剧，出现公司未能及时应对行业变化或其他难以预料的原因导致公司存货跌价或存货变现困难，使公司面临存货跌价增加并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低于净利润且差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952.93 万元、2,864.93 万元、-36,836.40 万元和-70,045.90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分别为-18,391.07 万元、-7,037.29 万元、-51,785.98 万元及-88,721.47 万元。公司近一年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低于当期净利润且差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所致，公司面临经营资金周转的压力。

公司从事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代理了逾 80 余家原厂电子元器件，原厂一般给予分销商较短的信用期（30 日左右），部分原厂要求分销商预付账款。同时，为了快速响应下游电子设备制造商的采购需求，公司亦需要根据未来的需求预测提前备货，因此需要提前支付采购货款。公司下游客户多为各个细分行业具有影响力的电子设备制造商，此类客户资信状况良好，但账期一般为 90-120 日，长于采购端付款账期（即存在账期差）。

分销商作为上游原厂和下游电子设备制造商的纽带，承担了上游、下游之间账期的不匹配，在市场景气度较高、需求旺盛的时期，分销商备货增加、销售增加，将使得存货、应收账款、采购付款较快增加，而销售回款相对较为滞后，从而形成了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差异。

未来，若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提升而无法合理制定资金计划并控制经营规模、按时收回应收账款且无法通过股权或债权融资等方式筹措资金，可能会导致公司存货及经营性应收项目的资金占用规模进一步扩大，而超出公司资金能力承受范围，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低于净利润且差额较大的风险。

（四）偿债能力风险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公司负债规模分别为43,888.85万元、27,382.04万元、68,459.44万元及151,376.41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3.51%、22.29%、38.29%及50.56%，流动比率分别为2.95、4.58、2.57及1.91，速动比率分别为2.37、3.45、1.87及1.37。最近一年一期，公司负债规模增幅较大，偿债能力指标下滑较快。

由于债务融资仍是公司目前的主要融资途径之一，且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首发时募集资金亦基本使用完毕，公司主要通过增加流动负债来满足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引致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负债规模增幅较大、偿债能力指标相较行业平均水平下滑较快。如果公司未来经营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政策及市场变化等不确定因素的负面影响，或因后续现金分红计划或其他融资安排使得资产负债结构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会导致公司存在一定的偿债能力风险。

（五）汇率损失风险

公司电子元器件的采购、销售涉及外汇收支，币种包括美元、港币等。公司为规避汇率风险，尽可能匹配采购付款与销售回款的币种，2018年至2021年1-9月，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631.78万元、-150.10万元、263.73万元及-97.10万元，汇兑损失金额总体较小。受国内外宏观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影响，近年来我国汇率波动幅度较大，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会给公司的经营及收益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影响公司利润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中，商络电子供应链总部基地项目、商络电子数字化平台升级项目的资本性投资规模较大。该等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将大幅增加。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计划投资的项目进行了详细的市场调查及严格的可行性论证，该等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整体提升公司信息化管理能力及供应链服务能力，预计公司未来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的增长能消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及摊销费用。但鉴于未来市场存在不确定性，在本次募投

项目对公司经营整体促进作用体现之前，公司存在因折旧、摊销增加而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二）募投项目建成后仓库闲置的风险

仓储是分销商物料流转的中心，在分销商日常经营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目前，公司仓储中心面积合计约 18,700 平方米，整体仓储周转已经处于饱和状态，无法满足经营需要及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中，部分资金用于提升公司的仓储能力，大幅增加仓储可用容量。项目建设完工后，公司南京中心仓的仓储面积将超过 50,000 平方米。如果公司因市场需求变化、经营管理能力不足等原因而导致业绩增长不如预期，可能出现募投项目建成后自有仓库闲置的风险。

五、公司规模扩大引起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99,273.33 万元、206,842.64 万元、311,895.75 万元及 385,831.59 万元，保持较高水平。公司目前拥有 20 家子公司，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资产及业务规模均将进一步扩大，将对公司管理层经营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在组织架构、人力资源及财务管理等方面不能适应规模迅速增长的需要，异地子（分）公司管理等能力未能有效提高，可能将会引起相应的管理风险，并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与本次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一）违约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为 6 年，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如果在可转债存续期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将有可能影响到债券利息和本金的兑付。

（二）转股风险

进入可转债转股期后，可转债投资者将主要面临以下与转股相关的风险：

1、公司股价走势取决于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转股期内，如果因各方面因素导致公司股票价格不能达到或超过本次可转债的当期转股价格，本次可转债的转换价值可能降低，并因此影响投资者

的投资收益。

2、本次可转债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在转股期内，如果达到赎回条件，公司有权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如果公司行使有条件赎回的条款，可能促使可转债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可转债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3、本次可转债转股情况受转股价格、转股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及预期等诸多因素影响。如因公司股票价格低迷或未达到债券持有人预期等原因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偿付本金和利息，公司存在一定的定期偿付的财务压力，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三）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为复合型衍生金融产品，具有股票和债券的双重特性。其在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价格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偏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不能获得预期的投资收益。

（四）未设立担保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未设立担保。如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本次发行可转债可能因未设担保而增加兑付风险。

（五）存续期内不实施向下修正条款以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可转债存续期内，由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能低于审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可能无法实施。此外，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能实施的风险。此外，转股价格的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的风险。

（六）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1】第 Z【1699】号 01），商络电子主体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和本次可转债进行一次跟踪信用评级，公司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在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或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七）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9.67%、10.85%、14.53% 和 14.24%，归属于公司股东每股收益分别为 0.9031 元、0.2679 元、0.4048 元和 0.4712 元。本次可转换债券发行完成并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而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效益尚需一段时间，因此短期内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因此，公司面临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本结构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77,413,586	89.86%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14,368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377,394,258	89.86%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04,155,111	24.80%
境内自然人持股	273,239,147	65.06%
4、外资持股	4,96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4,719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241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586,414	10.14%
1、人民币普通股	42,586,414	10.1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三、股份总数	420,000,000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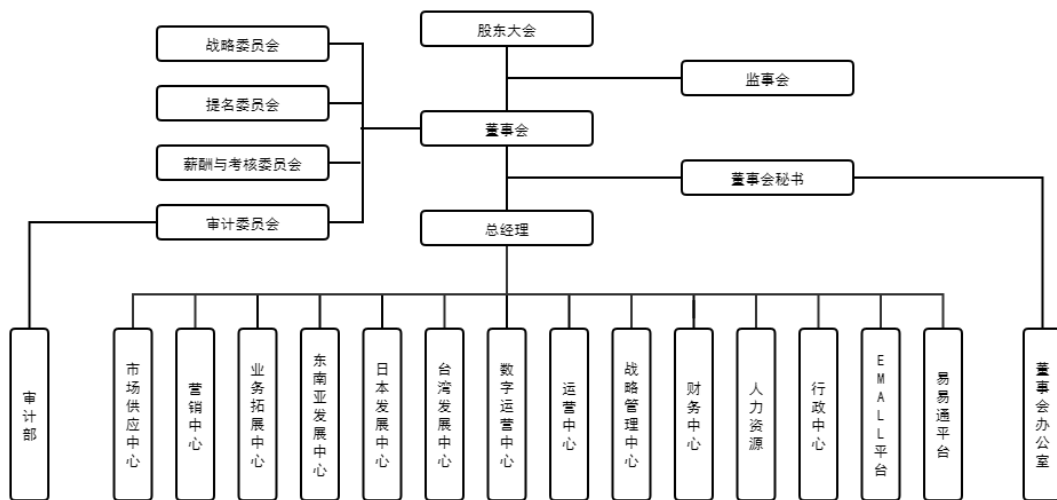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沙宏志	境内自然人	39.97%	167,878,480	167,878,480
谢丽	境内自然人	10.16%	42,672,000	42,672,000
张全	境内自然人	5.07%	21,280,000	21,280,000
苏州邦盛赢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0%	13,871,704	13,871,704
周加辉	境内自然人	3.12%	13,104,000	13,104,000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苏州融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0%	10,500,000	10,500,000
南京昌络聚享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4%	8,984,640	8,984,640
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8%	8,750,000	8,750,000
杭州海达明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3%	7,280,000	7,280,000
湖州泰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0%	7,151,469	7,151,469
合计		71.77%	301,472,293	301,472,293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 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 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上海爱特信、深圳商络、天津龙浩、香港商络等 20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爱特信

公司名称	上海爱特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2002年4月28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股权架构	商络电子持股1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38518404H			
注册地址	浦东机场镇川南奉公路672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518号虹桥绿谷C座714室			
法定代表人	沙宏志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及相关辅件、电子设备及配件、通信产品及设备、计算机及配件、化工产品（除危险品）、日用百货的销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886.09	465.36	2,589.11	67.48
2021年1-9月/ 2021年9月30日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814.02	495.97	3,383.39	30.61

注：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天运会计师审计，2021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深圳商络

公司名称	深圳商络展宏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1月17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股权架构	商络电子持股1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1870832Q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油大路东华园工业厂房5栋5层504、506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南山区南油大路东华园工业厂房5栋5层504、506			
法定代表人	张全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不含生产加工），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通信设备、汽车电子、信息家电、防盗设备的销售；国内贸易（以上不含须经行政许可的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仓储租赁服务。			
2020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7,209.84	4,429.72	23,320.61	344.06
2021年1-9月/ 2021年9月30日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3,840.14	5,114.33	27,296.40	684.61

注：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天运会计师审计，2021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天津龙浩

公司名称	天津龙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5月16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股权架构	商络电子持股1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7491237906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区(天津港保税区)海滨十路129号B2115			
主要生产经营地	天津市南开区黄河道虹畔馨苑8号楼2门301室			
法定代表人	张全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国际贸易，简单加工，代办保税仓储，电子产品、纺织产品、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的经营，电子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不含中介）（国家有专项、专管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7,751.70	2,760.33	11,264.35	59.56
2021年1-9月/ 2021年9月30日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9,274.10	2,961.87	11,055.55	201.54

注：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天运会计师审计，2021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香港商络

公司名称	香港商络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8月14日
注册资本	19,600万港元
实收资本	14,920万港元
股权架构	商络电子持股100%
注册号	No.1952728
注册地址	Unit2, LG1, Mirror Tower, 61Mody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新界屯门震寰路3号德荣工业大厦5字楼D座6室
企业类型	私人公司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电器产品、通信产品、日用百货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主 要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51,898.41	26,287.93	127,748.38	2,689.12
2021 年 1-9 月/ 2021 年 9 月 30 日主要 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92,602.86	29,478.32	202,089.08	3,667.50

注：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天运会计师审计，2021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上海商络

公司名称	上海商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11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股权架构	商络电子持股 1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084139447D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泰谷路 18 号 2 幢 4 层 440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无实际经营地			
法定代表人	沙宏志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供应链管理，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国内货运代理，集装箱拼拆装服务，装卸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商品展示，从事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通信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日用百货的销售。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主 要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6,501.38	-8.72	-	-2.72
2021 年 1-9 月/ 2021 年 9 月 30 日主要 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2,613.89	84.04	-	92.76

注：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天运会计师审计，2021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海商络无实际经营业务。

6、苏州易易通

公司名称	苏州易易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3 月 9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商络电子持股 1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330917938P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东富路 9 号 31 幢 407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苏州工业园区东富路 9 号 31 幢 407 室			
法定代表人	沙宏志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业务覆盖范围：江苏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电子公告内容）；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国内货运代理，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从事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459.45	-552.18	2,897.07	-276.89
2021 年 1-9 月/ 2021 年 9 月 30 日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627.11	-376.81	4,731.99	175.36

注：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天运会计师审计，2021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南京恒邦

公司名称	南京恒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6 月 8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商络电子持股 1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1WNTBQ5B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地秀路 757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京市绿地之窗 C-3 幢 9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加辉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通信模块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以及相关技术咨询；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仓储服务；电子元器件、电器产品、通信产品、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技术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0,759.57	5,079.99	72,399.48	2,192.26

2021年1-9月/ 2021年9月30日主要 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0,364.00	8,168.26	66,011.31	3,088.27

注：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天运会计师审计，2021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南京哈勃

公司名称	南京哈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2月13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700万元			
股权架构	商络电子持股1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1XLJ9A4P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地秀路757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京市绿地之窗C-3幢407-410室			
法定代表人	刘超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主 要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561.91	444.28	759.80	58.76
2021年1-9月/ 2021年9月30日主要 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828.11	244.61	405.58	-599.67

注：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天运会计师审计，2021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海南商拓

公司名称	海南商拓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12月13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0万元			
股权架构	商络电子持股75%；香港商络持股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9001MAA97MKE3Y			
注册地址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孵化楼五楼1001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孵化楼五楼1001室			

法定代表人	刘超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器辅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主 要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	-	-	-
2021 年 1-9 月/ 2021 年 9 月 30 日主要 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	-	-	-

注：海南商拓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海南商拓未开展生产经营，故暂无财务数据。

10、海南商络投资

公司名称	商络电子投资（海南）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股权架构	商络电子持股 1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6MAA97KQNXK			
注册地址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孵化楼五楼 1001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孵化楼五楼 1001 室			
法定代表人	蔡立君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主 要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	-	-	-
2021 年 1-9 月/ 2021 年 9 月 30 日主要 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	-	-	-

注：海南商络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海南商络未开展生产经营，故暂无财务数据。

11、海南商络基金

公司名称	商络电子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1 月 7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股权架构	商络电子持股 1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A9901C7W			
注册地址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孵化楼五楼 1001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孵化楼五楼 1001 室			
法定代表人	蔡立君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	-	-	-
2021 年 1-9 月/ 2021 年 9 月 30 日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	-	-	-

注：海南商络基金成立于 2022 年 1 月 7 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海南商络基金未开展生产经营，故暂无财务数据。

12、伊特瑞

公司名称	伊特瑞（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股权架构	商络电子持股 1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7FWUJQ3G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丰贤中路 7 号 4 号楼四层 4794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丰贤中路 7 号 4 号楼四层 4794 号			
法定代表人	贾奕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设计；会议服务；市场调查。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	-	-	-
2021 年 1-9 月/ 2021 年 9 月 30 日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	-	-	-

注：伊特瑞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伊特瑞未开展生产经营，故暂无财务数据。

13、商络冯源

公司名称	平潭商络冯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2月16日			
基金规模	5,100.00万元			
股权架构	海南商络投资持有 96.0784%；海南商络基金持有 1.9608%；冯源冯源投资（平潭）有限公司持有 1.96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8UKTX23D			
主要经营场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6 号楼 5 层 511 室-6194（集群注册）			
执行事务合伙人	冯源投资（平潭）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孙朝阳)，商络电子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蔡立君)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	-	-	-
2021 年 1-9 月/ 2021 年 9 月 30 日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	-	-	-

注：商络冯源成立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商络冯源未开展生产经营，故暂无财务数据。

14、南京畅翼行

公司名称	南京畅翼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5月23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800万元
股权架构	商络电子持股 70%；熊文劲持股 3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1YERC49Q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地秀路 757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京市绿地之窗 C-3 幢 407-410 室
法定代表人	赵宗睿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通讯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

	外围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554.56	517.67	453.55	-144.20
2021 年 1-9 月/ 2021 年 9 月 30 日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91.42	179.42	112.44	-383.25

注：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天运会计师审计，2021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5、香港恒邦

公司名称	香港恒邦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6 月 26 日			
已发行股本	500 万港元			
实收资本	500 万港元			
出资情况	香港商络持有 100% 股权			
注册号	No.2845221			
注册地址	Unit2, LG1, Mirror Tower, 61Mody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新界屯门震寰路 3 号德荣工业大厦 5 字楼 D 座 6 室			
法定代表人	周加辉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电器产品、通信产品、日用百货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425.31	423.90	19.00	-23.21
2021 年 1-9 月/ 2021 年 9 月 30 日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8.16	510.69	4,052.86	89.73

注：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天运会计师审计，2021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6、香港易易通

公司名称	易易通电子商务（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24 日			
已发行股本	5 万港元			
实收资本	0 万港元			
出资情况	苏州易易通持有 100% 股权			
注册号	No.2323327			
注册地址	HZ3436 Unit2 (S), LG1, Mirror Tower, 61 Mody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新界屯门震寰路3号德荣工业大厦5字楼D座6室			
法定代表人	邓高峰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电子商务平台建设及运营。			
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8.17	26.78	19.54	11.65
2021年1-9月/ 2021年9月30日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11.82	52.35	283.90	25.84

注：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天运会计师审计，2021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7、新加坡商络

公司名称	新加坡商络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1月29日			
已发行股本	300万美元			
实收资本	300万美元			
出资情况	香港商络持有100%股权			
公司编号	201903536C			
注册办事处地址	6 Raffles Quay #14-06 Singapore 048580			
主要生产经营地	6 Raffles Quay #14-06 Singapore 048580			
董事	沙宏志、Lim Kok Hua (Lin Guohua)、刘超			
企业类型	Exempt 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电器产品、通信产品（不含卫星地面接受设施）、日用百货、服装、金银制品、珠宝首饰、建筑材料、办公设备销售；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2,682.65	1,404.55	12,994.69	-301.77
2021年1-9月/ 2021年9月30日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5,994.10	2,341.22	24,419.06	951.34

注：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天运会计师审计，2021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8、台湾商络

公司名称	台湾商络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11月29日			
资本总额	2,000万新台币			
实收资本	2,000万新台币			

股权结构	香港商络持有 100% 股权			
公司统一编号	No.85044747			
注册办事处地址	新北市土城区忠承路 117 号 2 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新北市土城区忠承路 117 号 2 楼			
法定代表人	刘超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电器产品、通信产品、日用百货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主 要财务数据 (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57.36	55.92	51.88	-408.72
2021 年 1-9 月/ 2021 年 9 月 30 日主要 财务数据 (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477.43	-180.42	1,850.37	-236.79

注：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天运会计师审计，2021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9、香港畅翼行

公司名称	香港畅翼行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11 月 26 日			
已发行股本	500 万港元			
实收资本	0 万港元			
股权结构	南京畅翼行持有 100% 股权			
注册号	No.2896324			
注册办事处地址	Unit2, LG1, Mirror Tower, 61Mody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新界屯门震寰路 3 号德荣工业大厦 5 字楼 D 座 6 室			
执行董事	周加辉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计算机及软件、信息技术及电子产品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电子产品和通讯产品的开发和销售。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主 要财务数据 (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93.66	-7.97	35.49	-8.15
2021 年 1-9 月/ 2021 年 9 月 30 日主要 财务数据 (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28.75	-99.04	65.72	-91.27

注：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天运会计师审计，2021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日本商络

公司名称	Sunlord Technology 株式会社
------	-------------------------

成立时间	2021年6月30日			
财产价值	50,000,000 日元			
股权结构	新加坡商络 51%、耿韬 36.75%、郑凌韵 12.25%			
法人番号	1200-01-238721			
注册办事处地址	大阪市北区天神桥一丁目 19 番 15 号 5 栋 601 号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大阪市北区天神桥一丁目 19 番 15 号 5 栋 601 号室			
董事	耿韬、郑凌韵			
企业类型	株式会社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半导体、计算机、机械类、照明设备、电信设备、电子设备及其零部件、工业产品的策划、制造、进出口和销售；电子元器件的设计；海关事务和海关手续事务的代理业务；运输业；笔译和口译业务；与前述项目附带或与之相关的所有业务。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	-	-	-
2021 年 1-9 月/ 2021 年 9 月 30 日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	-	-	-

注：日本商络成立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成立时间较短，尚未开展实际业务，暂无财务数据。

（三）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2 家参股企业，分别为基本情况如下：

1、冯源聚芯

公司名称	平潭冯源聚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2 月 2 日
注册资本	62,814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8RE69Q9Q
注册地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6 号楼 5 层 511 室-5598（集群注册）
执行事务合伙人	冯源投资（平潭）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冯源投资（平潭）有限公司 0.17%、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78%、其他有限合伙人 95.05%

2、冯源容芯

公司名称	平潭冯源容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5月26日
注册资本	63,94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8T9BWA2G
注册地	平潭综合实验区中山大道中段288号新兴产业园示范区5号楼A座3层32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冯源投资（平潭）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冯源投资（平潭）有限公司0.16%、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1.56%、其他有限合伙人98.28%

（四）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4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爱特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分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爱特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6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752918156J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路226号南幢609室
负责人	沙宏志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及相关辅件，电子设备及配件，通信产品及设备，计算机及配件，化工产品（除有毒及危险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2、香港商络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公司名称	香港商络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8月14日
公司统一编号	42939210
住所	新北市土城区忠承路117号2楼
负责人	刘超
经营范围	电脑及事务性机器设备批发业；电信器材批发业，但不得经营电信事业之核心网路设备（如交换、传输设备）之批发业务。

3、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雨花分公司

公司名称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雨花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3月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MA20XL7L4P
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玉盘西街4号901室
负责人	沙宏志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批发；建筑材料批发；珠宝首饰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名称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9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UXEL2E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八里庄村陈家林甲1号泰禾文化大厦3层305室
负责人	沙宏志
经营范围	销售电子产品、家用电器、通讯设备、日用品、服装、黄金制品、白银制品（不含银币）、珠宝首饰、建筑材料、机械设备；软件开发；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上市以来变化情况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沙宏志直接持有公司 16,787.8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9.97%，同时，沙宏志分别持有南京昌络和南京盛络 42.57% 和 42.37% 的合伙企业份额，南京昌络和南京盛络分别持有公司 2.14% 和 1.41% 的股份，沙宏志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沙宏志，男，197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南京市鼓楼区三牌楼大街****，身份证号码为 31011219710111****，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 EMBA。1991 年 9 月至 1995 年 4 月就职于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发动机

分公司，任厂长秘书；1995年5月至1996年6月就职于宝高玩具有限公司，任董事长秘书；1996年7月至1999年7月从事餐饮经营；1999年8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商络有限，任董事长；2015年8月至今就职于商络电子，历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最近三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沙宏志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投资情况
1	江苏商络电子机械有限公司	沙宏志持有 60%的股权
2	苏州工业园区诚弘机械有限公司	沙宏志持有 34%的股权
3	南通诚弘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苏州诚弘持有 100%的股权
4	苏州工业园区弘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诚弘持有 94%的股权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他对外投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外，沙宏志先生直接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投资情况
1	泰州唐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沙宏志持有 18.00%的股权
2	海南呀诺达圆融旅业股份有限公司	沙宏志持有 3.07%的股权
3	上海峻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沙宏志持有 1.63%的股权
4	南京昌络	沙宏志持有 42.57%的股权
5	南京盛络	沙宏志持有 42.37%的股权
6	乐山无线电股份有限公司	沙宏志持有 0.00%的股权，出资额 0.005 万元

（三）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沙宏志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相关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沙宏志	股份锁定及限售承诺	<p>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p> <p>三、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如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在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四、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p>五、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p> <p>六、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p>	2020 年 6 月 18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履行中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南京昌络、南京盛络	股份锁定及限售承诺	<p>一、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二、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企业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p>	2020 年 6 月 18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履行中
	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全、周加辉、刘超、唐兵	股份锁定及限售承诺	<p>一、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1 年 10 月 21 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p>	2020 年 06 月 18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p> <p>三、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如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在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四、本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p>五、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p> <p>六、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p>			
	公司其他法人股东苏州邦盛、融联创投、津盛泰达、海达明德、泰宇投资、缙子约翰、大联大、浙富聚沣、金投健康、江苏邦盛、海达睿盈、南京邦盛及其他自然人股东谢丽、桂文竹、胡轶等 22 人	股份锁定及限售承诺	<p>一、本企业/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二、如果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企业/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p>	2020 年 06 月 18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履行中
	控股股东沙宏志、法人股东南京昌络、南京盛络、苏州邦盛、融联创投、津盛泰达、海达明德、	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p>1、发行人上市后，本人/本企业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在股份锁定及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2、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方式及程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3、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p>	2020 年 06 月 18 日	长期	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泰宇投资、繆子约翰、大联大、浙富聚沣、金投健康、江苏邦盛、海达睿盈、南京邦盛及自然人股东谢丽、张全、周加辉、刘超、桂文竹等 26 人		券交易所对本人/本企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更严格要求的，则本人/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本企业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人/本企业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沙宏志、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p>（一）稳定公司股价的原则：公司将致力于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为全体股东带来合理回报。为兼顾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和市场稳定，如公司股价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时，公司及/或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启动有关稳定股价的措施，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p>（二）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情形时（以下简称“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应当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并提前公告具体方案。公司或有关方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股票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后，自上述股价稳定方案通过并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方案。稳定股价方案所涉及的各项措施实施完毕或稳定股价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且处于中止状态的，则视为本轮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本轮稳定股价方案终止后，若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情形的，将按前款规定启动下一轮稳定股价预案。</p> <p>（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及有关方将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方案按如下优先顺序实施措施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以上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内容如下：（1）公司回购股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如公司回购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董事会应当将公司回购股票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其中股东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票回购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授权董事会</p>	2020年06月18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实施股票回购的相关决议并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包括股票回购方案在内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 1 个月内，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依法回购股票，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遇除权、除息事项，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应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得以首次发行上市所募集的资金回购股票。单一会计年度公司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且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股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两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十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若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之条件，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依照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承诺的内容在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1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并就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由公司进行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遇除权、除息事项，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单一会计年度控股股东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低于其自公司上一年度领取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10%，且不低于其自公司上一年度领取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50%。（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之条件，且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依照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及各自承诺的内容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1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并就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由公司进行公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遇除权、除息事项，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单一会计年度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低于其自公司上一年度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10%，且不低于其自公司上一年度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50%。（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p>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标准的除外)。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如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拟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在聘任同时要求其出具承诺函,承诺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公司股价承诺。</p> <p>(四)相关约束措施:(1)公司违反本预案的约束措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公司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3)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p>(五)增持或回购股票的要求:以上股价稳定方案的实施及信息披露均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增持或回购股票的时点限制,且实施后公司股权分布应符合上市条件。</p>			
	公司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p>一、积极稳妥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稳妥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公司将结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升公司的信息化管理能力,扩充、增加代理元器件产品数量,增强备货能力,深入介入客户的研发、生产领域,为客户提供更高的增值服务,以满足客户不断变化的需求,提高现有客户黏性,并不断挖掘新客户,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的行业市场地位,进一步扩大品牌影响力,</p>	2020年06月18日	长期	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提升公司中长期的盈利能力及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p> <p>二、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架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另外，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p> <p>三、择机开展优质企业产业并购，快速扩展市场本次发行上市有助于公司品牌和资金实力的提升。公司将把握这一机遇，择机开展优质企业产业并购，重点对具有产业互补特征的公司或具有一定市场规模和较强盈利能力的企业实施并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p> <p>四、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情况下，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为了明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制定了《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对未来分红的具体回报规划、分红的政策和分红计划作出了进一步安排，建立起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重视和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p>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沙宏志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本人承诺，将不利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与便利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或侵占公司利益；不会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行使合法权利，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2020年06月18日	长期	履行中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p>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必需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5、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7、本人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8、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9、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p>如违反上述承诺，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1、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p>	2020年06月18日	长期	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道歉；2、如因非不可抗力事件引起违反承诺事项，且无法提供正当且合理的理由的，因此取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要求本人于取得收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3、本人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和50%薪酬，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及本人持股的公司股东的现金分红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和50%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			
	公司	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p>(1)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以下简称“虚假陈述”），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本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事项的，上述回购数量相应调整）。本公司将在有权部门出具有关违法事实的认定结果后及时进行公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本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有权部门的审批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本公司承诺回购价格将按照市场价格，如本公司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已停牌，则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停牌前一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成交总量）。</p> <p>(2) 如因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中存在的虚假陈述，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因上述虚假陈述行为给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差额损失及相关佣金、印花税、资金占用利息等。</p> <p>(3)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有权部门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p>	2020年06月18日	长期	履行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沙宏志	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p>(1)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本人也将购回本人在发行人上市后减持的原限售股份（如有）。本人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有权部门审批通过的回购方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本人承诺回购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如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发行人已停牌，则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停牌前一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成交总量）。</p> <p>(2) 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中存在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对发行人因上述违法行为引起的赔偿义务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p> <p>(3)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薪及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的相应股份购回及赔偿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p>	2020年06月18日	长期	履行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	<p>(1)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对发行人因上述违法行为引起的赔偿义务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无过错的除外。</p> <p>(2) 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承</p>	2020年06月18日	长期	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诺, 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承诺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薪及分红(如有), 同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 直至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公司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承诺	本公司保证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公司本次发行不符合上市条件, 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 在该等事实经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 5 个工作日内, 本公司将依法启动购回首次公开发行全部新股的程序, 购回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已进行除权、除息的, 购回价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2020年06月18日	长期	履行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沙宏志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承诺	本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公司本次发行不符合上市条件, 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 在该等事实经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 5 个工作日内, 本人将依法启动购回首次公开发行全部新股的程序, 购回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已进行除权、除息的, 购回价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2020年06月18日	长期	履行中
	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有关利润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 1、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根据分红规划, 每年按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进行分配; (2)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 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2、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 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 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 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 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2)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①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且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3) 现金分红的比例: 采取固定比率政策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每年应当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 区分下列情形, 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	2020年06月18日	长期	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净资产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于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二个月内进行；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现金利润分配，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个月内进行。3、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2）若公司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比例不符合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董事会应就现金分红比例调整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事会秘书信箱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4）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5）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①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②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③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①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②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5、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6、股</p>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	股东信息披露承诺	<p>1、本公司的直接或间接股东，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印发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党中央、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名单的通知》、《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持股的主体。</p> <p>2、本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中介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权益的情形。</p> <p>3、本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公司股权作为对价向本公司的客户、供应商、业务监管部门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相关人员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p> <p>4、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p>	2021年02月22日	长期	履行中
	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承诺	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程序，以二级市场价格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020年06月18日	长期	履行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沙宏志	关于回购股份的承诺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将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本人将依法以二级市场价格依法购回本人在发行人上市后减持的原限售股份（如有）。	2020年06月18日	长期	履行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沙宏志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p>一、截至本承诺签署日，本人及关联企业不存在任何占用商络电子及其子公司资金或由商络电子及其子公司为本人及关联企业担保的情况。</p> <p>二、在与商络电子及其子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本人及关联企业将严格限制占用商络电子及其子公司资金。</p> <p>三、本人及关联企业不得要求商络电子及其子公司为本人及关联企业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要求商络电子及其子公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p> <p>四、本人及关联企业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商络电子及其子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关联企业使用，包括：（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资金给本人及关联企业使用；（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关联企业提供不具有商业实质的委托贷款；（三）委托本人及关联企业进行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投资活动；（四）为本人及关联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五）代本人及关联企业偿还债务；（六）在没有商</p>	2020年06月18日	长期	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本人及关联企业提供资金；（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认定的其他方式。 五、如本人及关联企业占用商络电子及其子公司资金、要求商络电子及其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规担保全部解除前不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商络电子股份，商络电子董事会并就有关当事人办理股份锁定手续。商络电子董事会应当自知悉本人及关联企业占用商络电子及其子公司资金、由商络电子及其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事实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办理有关当事人所持商络电子股份的锁定手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沙宏志	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承诺人不利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有关授权与批准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无市场价格可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公允。 二、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承诺，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三、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其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方（如有）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以及其他任何资产、资源，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五、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020年06月18日	长期	履行中

（二）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出具的相关承诺如下：

-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出具的相关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其他核心人员 8 名。

1、公司董事

公司现有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1	沙宏志	董事长、总经理	男	2021 年 12 月 6 日	2024 年 12 月 5 日
2	张全	董事、副总经理、营销中心中心长	男	2021 年 12 月 6 日	2024 年 12 月 5 日
3	唐兵	董事、副总经理、市场供应中心中心长	男	2021 年 12 月 6 日	2024 年 12 月 5 日
4	刘超	董事、数字运营中心中心长	男	2021 年 12 月 6 日	2024 年 12 月 5 日
5	程林	独立董事	男	2022 年 2 月 24 日	2024 年 12 月 5 日
6	程家茂	独立董事	男	2021 年 12 月 6 日	2024 年 12 月 5 日
7	张华	独立董事	男	2021 年 12 月 6 日	2024 年 12 月 5 日

（1）沙宏志，男，197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 EMBA。1991 年 9 月至 1995 年 4 月就职于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发动机分公司，任厂长秘书；1995 年 5 月至 1996 年 6 月就职于宝高玩具有限公司，任董事长秘书；1996 年 7 月至 1999 年 7 月从事餐饮经营；1999 年 8 月至 2015 年 8 月就职于商络有限，任董事长；2015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商络电子，历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张全，男，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

年 10 月至 2003 年 1 月就职于深圳挑战者健身俱乐部，任销售主管；2003 年 3 月至 2015 年 8 月就职于南京商络电子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商络电子，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营销中心中心长。

(3) 唐兵，男，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 年 7 月至 2003 年 10 月就职于华硕电脑，任工程师；2005 年 6 月至 2015 年 8 月就职于南京商络电子有限公司，历任销售部销售工程师、销售总监；2015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商络电子，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市场供应中心中心长。

(4) 刘超，男，198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 3 月至 2015 年 8 月就职于南京商络电子有限公司，历任销售工程师、大区经理、销售副总监、市场总监；2015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商络电子，现任公司董事、数字运营中心中心长。

(5) 程林，男，1976 年生，加拿大国籍，有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博士研究生。1996 年 9 月至 2002 年就职于烟台双一集团，任外贸职员；2003 年 11 月至 2006 年 5 月就职于加拿大约克大学，任教学助理；2007 年 8 月至 2012 年 5 月就职于美国俄亥俄州立大学，任教学、研究助理；2012 年 7 月至 2019 年 5 月就职于美国亚利桑那大学，任助理教授；2019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美国亚利桑那大学，任副教授；2021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任副教授。

(6) 程家茂，男，197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 EMBA，执业律师。1994 年 7 月至 1998 年 4 月就职于东风汽车公司技术中心，任工程师；2001 年 7 月至 2002 年 4 月就职于富友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任法务主管；2002 年 4 月至 2004 年 4 月就职于上海毅石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04 年 4 月至 2007 年 4 月就职于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2007 年 4 月至 2014 年 12 月就职于上海汇衡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2015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2017 年 11 月至今担任商络电子独立董事。

(7) 张华，男，197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2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历任研究员、讲师、助理教授和副教授；2017 年 11 月至今担任商络电子独立董事。

2、公司监事

公司现有监事 3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1	沙汉文	监事会主席、运营中心中心长	男	2021 年 12 月 6 日	2024 年 12 月 5 日
2	陈婕	职工代表监事、审计部部长	女	2021 年 12 月 6 日	2024 年 12 月 5 日
3	姬磊	监事	男	2021 年 12 月 6 日	2024 年 12 月 5 日

(1) 沙汉文，男，197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程师职称。1992 年 8 月至 1996 年 12 月就职于南京熊猫电子集团，担任工程师；1997 年 1 月至 2007 年 11 月就职于南京夏普电子有限公司，担任课长；2007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0 月就职于艾法斯微电子（南京）有限公司，担任运营总监；2012 年 11 月至 2015 年 4 月就职于斯帕奈尔（南京）贸易有限公司，担任运营总监；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5 月就职于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运营总监；2017 年 10 月就职于商络电子，现任商络电子监事会主席、运营中心中心长。

(2) 陈婕，女，198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 6 月至 2011 年 8 月就职于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任中级审计师；2011 年 9 月至 2015 年 8 月就职于商络有限，任稽核风控部主管；2015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商络电子，任职工代表监事、审计部部长。

(3) 姬磊，男，198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7 年 5 月至 2011 年 9 月就职于中国移动江苏公司南京分公司，任工程师；2011 年 9 月至 2014 年 2 月就职于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2014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江苏邦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2017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1	沙宏志	董事长、总经理	男	2021 年 12 月 6 日	2024 年 12 月 5 日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 起始日期	任期 终止日期
2	张全	董事、副总经理、营销中心中心长	男	2021年12月6日	2024年12月5日
3	唐兵	董事、副总经理、市场供应中心中心长	男	2021年12月6日	2024年12月5日
4	蔡立君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男	2021年12月6日	2024年12月5日

(1) 沙宏志，男，公司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基本情况”之“1、公司董事”。

(2) 张全，男，公司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基本情况”之“1、公司董事”。

(3) 唐兵，男，公司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基本情况”之“1、公司董事”。

(4) 蔡立君，男，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EMBA。2003年1月至2010年2月就职于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师；2010年3月至2016年1月就职于中国新城镇发展有限公司，任首席财务官；2016年2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上海星泓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任首席财务官；2017年4月至今任上海洋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11月至2018年3月任商络电子独立董事；2018年4月至今就职于商络电子，任董事会秘书；2019年2月至今兼任财务负责人。

4、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现有核心人员8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1	张全	男	董事、副总经理、营销中心中心长
2	唐兵	男	董事、副总经理、市场供应中心中心长
3	刘超	男	董事、数字运营中心中心长
4	沙汉文	男	监事会主席、运营中心中心长
5	陶立军	男	业务拓展中心副中心长
6	赵宗睿	男	业务拓展中心中心长
7	应睿	男	系统研发部部长
8	刘晓峰	男	现场技术支持部 FAE

(1) 张全，简历参见本节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基本情况”之“1、公司董事”。

(2) 唐兵，简历参见本节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基本情况”之“1、公司董事”。

(3) 刘超，简历参见本节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基本情况”之“1、公司董事”。

(4) 沙汉文，简历参见本节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基本情况”之“2、公司监事”和本节之“八、与产品或服务有关的技术情况”之“(二)研发团队”之“1、现有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5) 陶立军，简历参见本节之“八、与产品或服务有关的技术情况”之“(二)研发团队”之“1、现有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6) 赵宗睿，简历参见本节之“八、与产品或服务有关的技术情况”之“(二)研发团队”之“1、现有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7) 应睿，简历参见本节之“八、与产品或服务有关的技术情况”之“(二)研发团队”之“1、现有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8) 刘晓峰，简历参见本节之“八、与产品或服务有关的技术情况”之“(二)研发团队”之“1、现有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二) 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所任职务、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主要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1	沙宏志	董事长、总经理	南京玖辉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监事	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2	程林	独立董事	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副教授	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美国亚利桑那大学	副教授	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3	程家茂	独立董事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主要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4	张 华	独立董事	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副教授	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江苏理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5	姬 磊	监事	深圳衡宇芯片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关联方
			衡宇芯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关联方
			神顶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关联方
			苏州均舵机器人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关联方
			苏州岭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关联方
			南京凯奥思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关联方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关联方
			升新高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监事	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苏州海光芯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江苏邦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6	蔡立君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上海沅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关联方
			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薪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0 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1	沙宏志	董事长、总经理	160.67
2	张全	董事、副总经理、营销中心中心长	147.53
3	唐兵	董事、副总经理、市场供应中心中心长	145.83
4	刘超	董事、数字运营中心中心长	102.28
5	程林	独立董事	-
6	程家茂	独立董事	8.40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0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7	张华	独立董事	8.40
8	沙汉文	监事会主席、运营中心中心长	82.55
9	陈婕	职工代表监事、审计部部长	30.68
10	姬磊	监事	-
11	蔡立君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38.68

(四) 持有公司股票情况

1、直接持股及最近三年持股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1年 9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沙宏志	董事长、总经理	167,878,480	39.97%	167,878,480	45.42%	167,878,480	45.42%	29,978,300	45.42%
2	张全	董事、副总经理、营销中心中心长	21,280,000	5.07%	21,280,000	5.76%	21,280,000	5.76%	3,800,000	5.76%
3	唐兵	董事、副总经理、市场供应中心中心长	2,800,000	0.67%	2,800,000	0.76%	2,800,000	0.76%	500,000	0.76%
4	刘超	董事、数字运营中心中心长	4,480,000	1.07%	4,480,000	1.21%	4,480,000	1.21%	800,000	1.21%
5	程林	独立董事	-	-	-	-	-	-	-	-
6	程家茂	独立董事	-	-	-	-	-	-	-	-
7	张华	独立董事	-	-	-	-	-	-	-	-
8	沙汉文	监事会主席、运营中心中心长	-	-	-	-	-	-	-	-
9	陈婕	职工代表监事、审计部部长	-	-	-	-	-	-	-	-
10	姬磊	监事	-	-	-	-	-	-	-	-
11	蔡立君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	-	-	-	-	-	-
12	陶立军	业务拓展中心副中心长	1,820,000	0.43%	1,820,000	0.49%	1,820,000	0.49%	325,000	0.49%
13	赵宗睿	业务拓展中心中心长	-	-	-	-	-	-	-	-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1年 9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4	应睿	系统研发部部长	-	-	-	-	-	-	-	-
15	刘晓峰	现场技术支持部 FAE	-	-	-	-	-	-	-	-
合计			198,258,480	47.21%	198,258,480	53.64%	198,258,480	53.64%	35,403,300	53.64%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间接持股情况
1	沙宏志	董事长、总经理	通过南京昌络、南京盛络间接持有公司 0.91%、0.60% 股份，合计持有 1.51% 股份
2	张全	董事、副总经理、营销中心中心长	-
3	唐兵	董事、副总经理、市场供应中心中心长	通过南京昌络、商络电子家园 1 号资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 0.03%、0.006% 股份，合计持有 0.036% 股份
4	刘超	董事、数字运营中心中心长	通过南京昌络、商络电子家园 1 号资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 0.07%、0.004% 股份，合计持有 0.074% 股份
5	程林	独立董事	-
6	程家茂	独立董事	-
7	张华	独立董事	-
8	沙汉文	监事会主席、运营中心中心长	-
9	陈婕	职工代表监事、审计部部长	通过南京昌络间接持有公司 0.01% 股份
10	姬磊	监事	通过南京邦盛间接持有公司 0.002% 股份
11	蔡立君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通过南京盛络、商络电子家园 1 号资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 0.53%、0.006% 股份，合计持有 0.536% 股份
12	陶立军	业务拓展中心副中心长	通过商络电子家园 1 号资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 0.004% 股份
13	赵宗睿	业务拓展中心中心长	通过商络电子家园 1 号资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 0.007% 股份
14	应睿	系统研发部部长	通过商络电子家园 1 号资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 0.002% 股份
15	刘晓峰	现场技术支持部 FAE	-

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的激励情况

2018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向 LI JIAN（原公司总经理）、蔡立君实施股权激励，股权激励的价格为4元/股。

2018年11月，沙宏志分别与 LI JIAN、蔡立君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沙宏志将其持有南京昌络240万元份额以每份额人民币1元的价格转让给 LI JIAN；沙宏志将其持有南京盛络160万元份额以每份额人民币1元的价格转让给蔡立君。

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及历次财产份额转让已经履行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涉及财产份额转让的受让方均已向转让方支付了转让款，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已执行完毕。

六、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系被动电子元器件分销商。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批发业（F5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F51 批发业”大类下“5179 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

（二）行业管理及行业政策

1、行业监管体系

电子元器件是电子制造业、电子信息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我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制定并实施关于电子元器件行业的政策与规划，对产业布局与产业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是由电子元件行业的企（事）业单位自愿组成的、全国性的行业组织，不受部门、地区和所有制的限制，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协会宗旨是：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协助政府开展行业管理工作；积极倡导行业自律，诚信经营，规范会员行为，培育维护良好的电子元件产业市场环境。

境；发挥政府、会员、市场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反映会员诉求，维护会员和本行业的合法权益，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促进电子元件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其下设电阻电位器分会、电容器分会等多个分会。

中国信息产业商会分销商分会是电子元器件授权分销商、IDH/ODM/OEM、行业服务单位和电子元器件生产商自愿结成的非盈利行业分会，是中国信息产业商会下属的二级分会，并接受中国信息产业商会的领导。主要宗旨为推动授权电子分销服务体系在中国发展，致力于可信电子元器件供应链建设。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

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高速发展，电子元器件相关产业对国民经济增长的推动作用越来越明显，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也越来越重要，为国家重点支持的产业。近年来，国家相关部委出台了一系列的关于支持电子元器件相关行业结构调整、产业升级、促进下游行业消费、规范行业管理以及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的政策法规。主要法规和政策性文件如下：

主要政策法规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1.3.13)	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网络安全等新兴数字产业，提升通信设备、核心电子元器件、关键软件等产业水平。构建基于5G的应用场景和产业生态，在智能交通、智慧物流、智慧能源、智慧医疗等重点领域开展试点示范。鼓励企业开放搜索、电商、社交等数据，发展第三方大数据服务产业。促进共享经济、平台经济健康发展。
《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	工信部 (2021.1.29)	到2023年，中国优势产品竞争力进一步增强，产业链安全供应水平显著提升，面向智能终端、5G、工业互联网等重要行业，推动基础电子元器件实现突破，增强关键材料、设备仪器等供应链保障能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
《关于推动5G加快发展的通知》	工信部 (2020.3.24)	提出加快5G网络建设部署；丰富5G技术应用场景，促进5G终端消费，加快用户向5G迁移，推动“5G+医疗健康”创新发展，实施“5G+工业互联网”512工程，促进“5G+车联网”协同发展，构建5G应用生态系统。
《关于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	发改委等8部委 (2019.11)	优化供应链管理。提升信息、物料、资金、产品等配置流通效率，推动设计、采购、制造、销售、消费信息交互和流程再造，形成高效协同、弹性安全、绿色可持续的智慧供应链网络。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发改委 (2019.11)	将“二十八、信息产业，21、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列入鼓励类产业。
《扩大和升级信	工信部、发改	进一步落实鼓励软件和集成电路发展的若干政策，加大

主要政策法规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息消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委(2018.7)	现有支持中小微企业税收政策落实力度。
《关于开展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的通知》	商务部等8部委(2018.4)	创新发展流通供应链。推动企业与供应商、生产商实现系统对接,构建流通与生产深度融合的供应链协同平台,实现供应链需求、库存和物流实时共享可视。
《高端智能再制造行动计划(2018—2020年)》	工信部(2017.11)	加快实施绿色制造,推动工业绿色发展,聚焦盾构机、航空发动机与燃气轮机、医疗影像设备、重型机床及油气田装备等关键件再制造,以及增材制造、特种材料、智能加工、无损检测等绿色基础共性技术在再制造领域的应用,推进高端智能再制造关键工艺技术装备研发应用与产业化推广,推动形成再制造生产与新品设计制造间的有效反哺互动机制,完善产业协同发展体系,加强标准研制和评价机制建设,探索高端智能再制造产业发展新模式,促进再制造产业不断发展壮大。
《“十三五”先进制造技术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科技部(2017.04)	指出亟需加强制造基础能力方面的科技创新,制造业基础技术研究能力薄弱已经成为当前制约我国制造业发展的主要瓶颈,其中基础材料、关键基础零部件、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传感器、控制系统、软件工具及平台等众多领域的基础研究、关键技术研究、关键工艺研究都没有掌握自主核心技术,工艺装备、测试与实验装备、标准化等共性技术自主创新能力薄弱,亟需科技攻关。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2016.12)	提升核心基础硬件供给能力。启动集成电路重大生产力布局规划工程,推动产业能力实现快速跃升。发展多元化、个性化、定制化智能硬件和智能化系统,重点推进智能家居、智能汽车、智慧农业、智能安防、智慧健康、智能机器人、智能可穿戴设备等研发和产业化发展。大力发展智能制造系统。推动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快速壮大,构建可持续发展新模式。
《信息产业发展指南》	工信部、发改委(2016.12)	2020年,电子信息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目标为14.7万亿元。突破人工智能、低功耗轻量级系统、智能感知、新型人机交互等关键核心技术,重点发展面向下一代移动互联网和信息消费的智能可穿戴、智慧家庭、智能车载终端、智慧医疗健康、智能机器人、智能无人系统等产品,面向特定需求的定制化终端产品,以及面向特殊行业和特殊网络应用的专用移动智能终端产品。积极推进工业电子、医疗电子、汽车电子、能源电子、金融电子等产品研发应用。组织开展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全面打造低时延、高可靠、广覆盖的工业互联网。
《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6年版)》(发改产业[2016]1982号)	发改委、财政部、商务部(2016.09)	将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C27)继续列为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专项规划的投资类项目项下进口生产设备、零部件(不予免税产品目录中产品除外)给予贴息支持。
《中国制造2025》	国务院(2015.05)	加快提升产品质量。实施工业产品质量提升行动计划,针对汽车、高档数控机床、轨道交通装备、大型成套技术装备、工程机械、特种设备、关键原材料、基础零部

主要政策法规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件、电子元器件等重点行业，组织攻克一批长期困扰产品质量提升的关键共性质量技术，加强可靠性设计、试验与验证技术开发应用，推广采用先进成型和加工方法、在线检测装置、智能化生产和物流系统及检测设备等，使重点实物产品的性能稳定性、质量可靠性、环境适应性、使用寿命等指标达到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电子信息产业是现代经济的核心支柱产业。近年来，面对国际贸易形势及产业分布等因素影响，电子信息产业在国家经济中的地位凸显，国家一直以来坚持发展自主产业，对电子信息产业保持鼓励态度，电子信息产业取得了较大的发展成绩。

公司系电子元器件分销商，从元器件生产商进行采购，并向电子产品制造商进行销售，是产业链重要的中间环节，分销产业的快速成长有利于电子信息产业上下游的高效对接，加快产业快速成长。同时，在元器件生产国产化进程持续加速的背景下，中国分销商的成长也有利于更好地服务国内原厂，为国内电子信息产业的持续升级提供帮助。

国家对电子信息产业的支持有利于行业规模的进一步扩张，有助于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

(三) 所属行业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公司主要从事被动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被动电子元器件是电子元器件的一个重要类别，分销业务是电子元器件产业链的重要一环，因此，被动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与整个电子元器件产业具有密不可分的关系，具备产业共性的同时又表现出自身的特征。

1、电子元器件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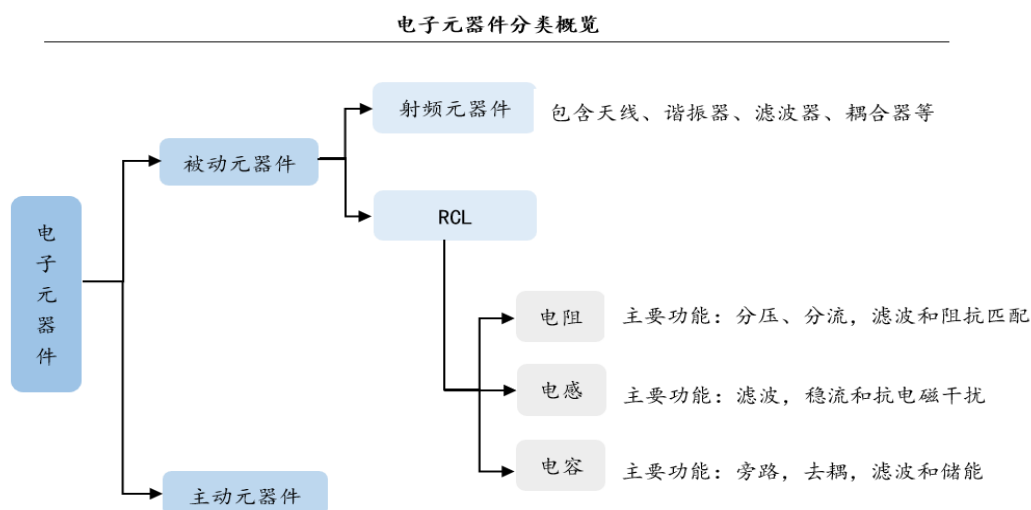
(1) 电子元器件行业概述

电子元器件是电子信息产业的基础，伴随着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而发展。自二十世纪九十年代起，网络通信、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及工业控制等产业发展迅猛，同时伴随着国际制造业向中国转移，我国电子信息产业实现了全行业的飞速发展，电子元器件产业作为电子信息产业的重要一环，产业规模也随之不断发展

壮大。目前，电子元器件产业已成为支撑我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的重要基础。根据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到2023年，电子元器件销售总额达到21,000亿元，进一步巩固中国作为全球电子元器件生产大国的地位，充分满足信息技术市场规模需求；中国优势产品竞争力进一步增强，产业链安全供应水平显著提升，面向智能终端、5G、工业互联网等重要行业，推动基础电子元器件实现突破，增强关键材料、设备仪器等供应链保障能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

（2）电子元器件主要分类

电子元器件主要包括主动元器件和被动元器件两大类。



①主动元器件

主动元器件也称有源元器件，指在基板上集合多种电子元器件实现某种特定功能的电路模块，是电子设备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着运算、存储和信号调整等功能，被广泛应用于工业、汽车、通讯、消费、军工等领域。主动元器件主要包括微处理器、存储器件、逻辑器件、模拟器件和分立器件等。

②被动元器件

被动元器件也称无源元器件，是指本身不需要电源而只消耗输入信号电能就可以进行信号处理和传输的元器件，具备不影响信号基本特征、仅令信号通过而不加以更改的特性。常见的被动元器件包括电容、电阻、电感及射频器件等。电容应用于电路中的隔直流通交流、耦合、滤波、协调回路、能量转换等领域，电

阻主要作用是限制电流，电感在电路中主要用来调节和稳定电流与电压，均是电路的基础组件。

被动元器件的应用领域极其广泛，小到家用电器、大到飞机、高铁的电子设备，都必须使用被动元器件才能正常工作，是现代经济中的基础产品。

（3）被动元器件主要分类

被动元器件主要包括 RCL（“阻容感”，电阻、电容、电感的统称）和射频器件两大类。

①电容

电容的主要作用为电荷储存、交流滤波或者旁路、切断或阻止直流电压、提供调谐及振荡等，广泛应用于电路中的隔直通交、耦合、旁路、滤波、调谐回路、能量转换、控制等方面。

按照主要原材料的不同，电容主要可以分为陶瓷电容、铝电解电容、薄膜电容、钽电容及其他类型，其中，陶瓷电容为电容市场最主要产品，产值份额占比约为电容市场需求的 40%-50%，MLCC 为主要陶瓷电容品种，约占陶瓷电容整体市场的 90%。MLCC 系发行人代理的主要电容产品。

从 MLCC 的市场分布格局来看，市场相对比较集中，中高端电容产品基本由日本、韩国、中国台湾垄断，前五大供应商合计占据约 80% 的市场份额。¹ 发行人目前正在为前五大供应商中 Samsung（三星电机）、Yageo（国巨）、TDK（东电化）提供代理服务。

②电感

电感是能够把电能转化为磁能的元器件，主要作用是筛选信号、过滤噪声、稳定电流和抑制电磁屏蔽等，主要应用领域包括移动通信、电脑等消费电子领域，及近期快速增长的汽车电子领域。

从电感的市场分布来看，全球前五大供应商合计占据市场约 50% 的份额。发行人目前正在为前五大供应商中的 TDK（东电化）、Chilisin（奇力新）、顺络电

¹数据来源：《被动元器件供需与价格波动趋势分析》https://www.esmchina.com/news/6122_2.html

子代理电感产品。²

③电阻

电阻是一种在电路中起到限制电流大小作用的被动电子元件。市场上电阻种类较多，其中片式电阻市场需求量最大，市场份额高达 90%。片式电阻具有体积小、重量轻、电性能稳定、可靠性高、精度高、高频性能好和阻值公差小等优点，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和网络通信等领域。

从电阻的市场分布来看，全球第一大供应商 Yageo(国巨)市场份额约为 34%。发行人目前正在为 Yageo（国巨）代理电阻产品。²

④射频器件

射频器件是无线连接的核心，是实现信号发送和接收的基础零件，是移动通信的核心组件。在射频器件中，滤波器占据最大的份额，超过 50%。近年来，以 4G/5G 为核心的移动通信网络的快速发展和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的快速增长为射频器件领域带来了快速发展的契机。

（4）被动元器件的特点

①被动元器件具备“大米”属性

作为电子产业的基础，被动元器件属于刚需产品，在电子产品构成中具有重要的基础作用，一颗几厘钱的被动元器件可以决定一台几千元的电子设备能否顺利出产。被动元器件产品单价很低，单一产品用量非常大，以智能手机为例，其使用的被动元器件数量近 1,000 颗，占元器件总数的 90%，但合计金额仅占其产品成本约 5%。

被动元器件是电子行业各个领域的基础，对接产业数量极其广泛，价廉而必需，产品特性类似于大米等粮食作物，行业将其定义为所谓的“大米”属性。因此，下游电子产品制造商对被动元器件的价格不敏感但对供应链安全性要求很高。

②被动元器件产品具有庞大的品种数量

²数据来源：《全球无源元件销售额增长 25.2%！Arrow、安富利表示订单强劲》

https://www.sohu.com/a/303117701_120067208

在电子产品中，各个功能模块的核心是芯片等主动元器件，但周边电路中始终需要电容、电阻、电感等被动元器件配合其实现各种功能，由于终端用户对于电子产品功能需求的多样性，导致了对电子元器件性能需求的差异，因此，被动元器件的品种繁多、用途广泛。仅就公司而言，代理的被动元器件品种多达 3 万种。

③被动元器件产品生命周期相对较长

现代电子产品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产品升级换代有赖于主动元器件的快速迭代，主动元器件的产品生命周期通常较短，消费电子等更新较快的领域表现得尤为明显。相比之下，被动元器件的功能较为稳定，迭代速度相对较慢，产品生命周期较长。

2、电子元器件行业市场容量及变化情况

随着 5G、人工智能、物联网、自动化设备、电动汽车、区块链等产业的快速发展，以及传统产业的更新和升级，为被动元器件产业持续创造新的市场空间，电容、电感、电阻及射频器件等被动元器件的需求量将大幅增加，也为分销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1) 电容市场情况

陶瓷电容为电容市场最主要产品，MLCC 为主要陶瓷电容品种，约占陶瓷电容整体市场的 90%。MLCC 广泛应用于手机、电脑、家电等消费电子产品，近年来随着消费电子及汽车电子的快速发展，为 MLCC 市场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消费电子领域贡献了 MLCC 约 70% 的市场空间。随着产品技术应用的持续升级，包括智能手机在内的消费电子产品对于产品性能的要求持续提升，推动元器件微型化的同时，市场规模也在不断增加。5G 时代的到来、物联网的集中应用、智能终端的升级换代将合力带动电容需求量的显著增加。

汽车电子是 MLCC 未来高速发展的另一个重点领域。随着汽车电子化率的提升，汽车电子正向高端化、精细化发展，高性能元器件市场持续快速成长，市场规模不断扩张。此外，电动汽车替代燃油汽车也已成为未来汽车市场发展的趋势，各国都在加大对于电动汽车的扶持力度。相比于普通燃油车 MLCC 的 3,000

颗平均用量，混合动力和插电式混合动力车所需的数量约为 12,000 颗，纯电动汽车所需的数量约为 18,000 颗。电动汽车渗透率的提高，为车用 MLCC 产品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在下游领域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全球电容市场稳步扩张。以陶瓷电容器、铝电解电容器为代表的中国电容器市场亦快速增长，2019 年市场规模为 1,102 亿元，2020 年约为 1,157 亿元。

中国电容市场规模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网上数据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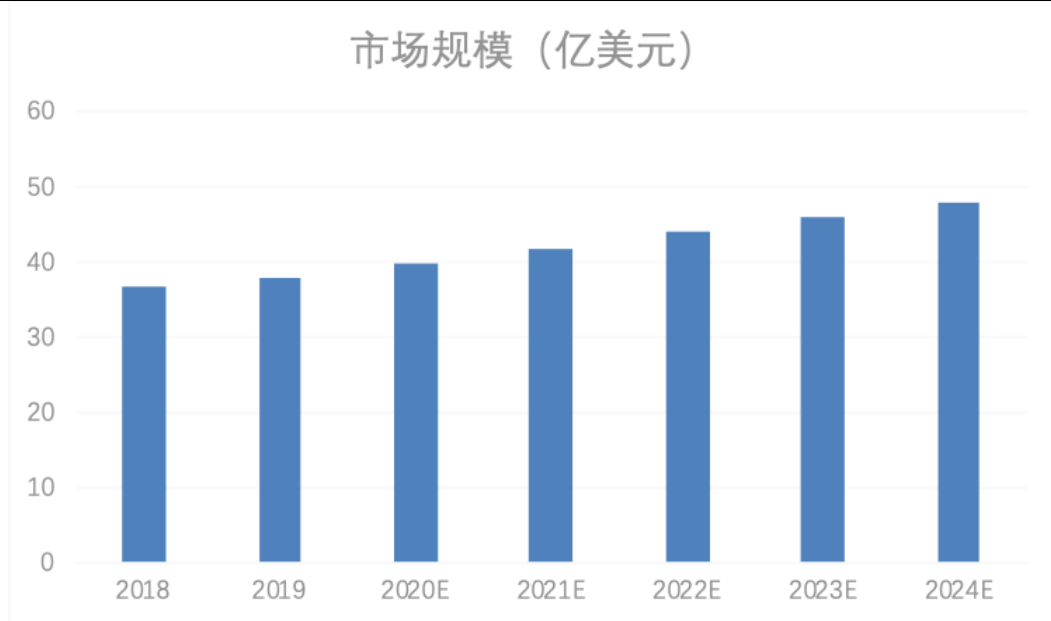
(2) 电感市场情况

从应用领域来看，电感主要的快速增长领域包括移动通信、电脑等消费电子领域，及近期快速增长的汽车电子领域。预计随着各类智能手机、通信设备、汽车电子、无线充电、电气自动化设备等市场的不断发展，电感市场的需求将会进入一个稳定的增长期。以智能手机为例，2G 时代，单部手机的电感在 20 颗左右；而到 4G，单机用量已接近 60-90 颗。预计 5G 时代将推动被动元器件市场进一步持续增长，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估计，5G 手机的单机电感需求量将达到 120 颗以上。³

根据预测，全球电感市场仍将保持稳健发展，市场规模稳步提升，预计到 2024 年市场规模将接近 50 亿美元，2018-2024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5.15%。⁴

³数据来源：《2019 年全球及中国电感行业应用领域分布、行业市场规模分析预测及未来手机电感市场规模预测》<http://www.chyxx.com/industry/201911/806486.html>

⁴数据来源：《2019 年全球及中国电感行业市场规模及竞争格局分析》<https://www.huaon.com/story/506232>



数据来源：华经情报网

(3) 电阻市场情况

市场上电阻种类较多，其中片式电阻市场需求量最大，市场份额高达 90%。片式电阻具有体积小、重量轻、电性能稳定、可靠性高、精度高、高频性能好和阻值公差小等优点，在电子产品不断迭代更新的今天，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和网络通信等领域。

根据统计，全球电阻市场保持持续增长趋势，2020 年市场规模约 57 亿美元，2016-2020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 6.68%。⁵

(4) 射频器件市场情况

射频器件是实现信号发送和接收的基础零件，是移动通信及无线连接的核心组件。近年来，以 4G 为核心的移动通信网络的快速发展和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的快速增长为射频器件领域带来了快速发展的契机，5G 市场的发展将为射频器件领域增添新的市场空间。

目前，网络通信 5G 进程正在推进中，5G 网络标准和规范逐步完成，主要发达国家和中国的运营商于 2019 年起对 5G 网络进行商业部署，5G 的大规模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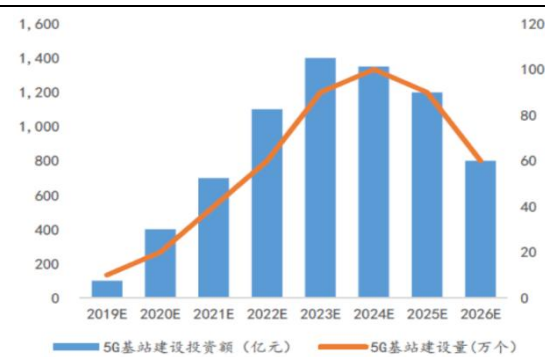
⁵数据来源：《全球无源元件销售额增长 25.2%！Arrow、安富利表示订单强劲》

https://www.sohu.com/a/303117701_120067208

资将成为推动产业创新的重要途径。从设备投入来看，5G 频段较高、波长较短的特点意味着 5G 信号穿透性能较弱。为实现深度覆盖，单站覆盖范围缩小，为保证信息传输质量，基站密度必然大幅提升，宏基站和小基站的大规模布置将带来射频器件大量增量需求。从终端设备来看，随着“5G”时代到来，智能手机也将迎来一波换机高峰，产业出货量将大幅提升，利好射频器件市场。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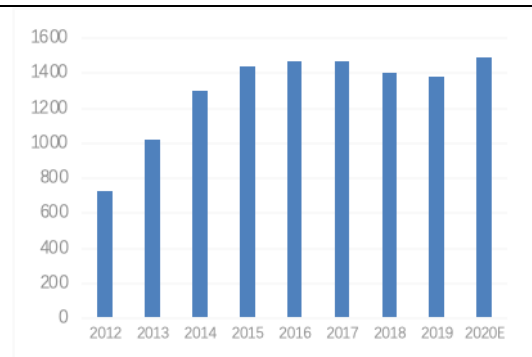
根据估测，目前射频器件市场已发展成为具有约 200 亿美元规模的庞大市场。随着 5G 频段的增加，手机和 WiFi 连接的射频前端市场预计将在 2023 年达到 352 亿美元，2019-2023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5.18%。⁷

5G 基站建设规模预测⁸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2012-2020E 全球手机出货量情况（百万部）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3、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概况

(1) 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的价值

电子元器件产业链由上游的原厂、中游的元器件分销商及下游电子产品制造商三个环节构成。

① 电子元器件产业链的特点

其一，原厂集中度高。行业兼具资金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特点，市场份额高度集中于少数几家原厂。以商络电子所从事的被动元器件领域为例，电容市场中，全球前五大原厂合计占据约 80% 的市场份额，电阻和电感市场中，全球前五大原

⁶ 数据来源：《2020 年全球及中国智能手机出货量分析及预测》

<http://www.chyxx.com/industry/202001/827118.html>

⁷ 数据来源：《2020 中国射频器件行业概况》 <http://www.elecfans.com/tongxin/rf/202003101178461.html>

⁸ 数据来源：《中国 5G 行业未来经济产出预测及基站建设规模预测》

<http://www.chyxx.com/industry/201802/613192.html>

厂合计占据的市场份额均超过 50%。主动元器件同样如此，目前全球 IC 市场份额高度集中于英特尔（Intel）、德州仪器（TI）、高通（Qualcomm）等少数几家公司，头部公司形成寡头垄断。

其二，应用领域广泛、下游客户分散。电子元器件是现代电子工业的基础，电子元器件的需求来自于现代经济的各个领域。电子产品制造商应用元器件产品，满足社会各类需求，元器件下游客户的业务范围涉及领域众多，分布十分广泛。

其三，电子产品制造商对供应链要求高。现代电子产品结构复杂，所用到的电子元器件品种庞杂，数量众多，而且电子元器件具有“牵一发而动全身”的特点，无论其本身的价格高低，任何一颗元器件不匹配都可造成整个电子设备无法正常运行。因此，客户对于供应商交付稳定性、及时性及齐套率有极高的要求。

其四，规模化程度决定供销成本。通过大批量同型号生产，原厂可以大幅度降低单品的单位成本，小批量生产对原厂十分不经济，单位成本相对很高。出于成本考虑，原厂倾向于大批量出产同类型元器件，因此具备大规模订货能力的客户能够获得相对较低的采购价格和较强的供货保障。

②分销商在产业链中的必要性

电子元器件产业链的特点决定了分销商在整个产业链中扮演着连接上下游的重要角色：

首先，由于上游原厂高度集中，下游电子产品制造商高度分散，电子元器件品类众多、用途庞杂，整个产业链上、下游高度不对称，原厂受限于有限的销售能力和产品开发意愿，只能集中服务于少数全球性客户。众多型号的元器件产品在全球范围内推广涉及的绝大部分市场开拓和技术支持工作需要依赖分销商完成。同时，原厂依赖于分销商的庞大的销售网络，反馈下游需求实时变化的庞杂信息，及时改进生产计划、确定产品方向。

其次，对电子产品制造商而言，随着电子产品的日趋复杂，对于电子元器件的品类需求更加多样化，采购过程中往往涉及大量复杂的技术支持、物流、仓储、结算等环节，仅凭其自身的采购部门很难完成面向每家原厂逐家完成所有电子元器件的采购的任务，必须依赖分销商为其提供整合性的供应链服务。

再次，国内大多数电子产品制造商的单体采购量往往较为有限，难以从原厂获得有竞争力的交易价格和其他商务条件，不利于降低自身产品成本和经营风险。分销商通过集合众多电子产品制造商的采购需求，可以在细分市场获得较大的市场份额，形成一定的规模优势，从而可以从原厂获得更好的产品和价格支持，进而帮助电子产品制造商降低产品成本，提高资金周转效率，增强在市场上的竞争力。

因此，分销商已成为电子元器件产业链不可或缺的重要一环。随着电子信息产业复杂程度和规模的日益增加，分销商业务规模也整体呈现快速增长态势。客户的交易对象主要取决于客户的规模、采购能力和支付能力。行业大中型客户支付能力和采购能力相对较好，更多由原厂或授权分销商提供较优的产品供应、技术支持和供应链服务；需求不稳定、支付能力参差不齐的中小微企业，由各类分销商提供简单的产品销售。

③分销商在产业链中的作用

A、供应链保障

电子元器件分销商位于产业链中游，承担着物流、资金流、信息流及商流的传递作用。分销商利用其广泛的客户资源及行业触角为原厂获取行业信息，拓展市场及推广新产品，向原厂进行稳定批量采购，提升原厂生产稼动率，降低了原厂的生產成本及营销成本；基于不同物料的生产周期及需求预测进行备货、建立安全库存，从而匹配不同产品交付周期、平滑行业周期性波动，保障客户供货稳定性、及时性；获取多品类的产品资源，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多品类的采购服务，从而简化客户的采购供应链、降低客户的综合采购成本。

B、产品保障

电子元器件的品类型号极其繁杂，技术性强、专业门槛高，电子产品制造商难以对产品情况有全面深入的了解，而优秀的分销商通常会建立完善的产品线评估流程，挑选具有未来发展潜力的优质原厂，并配备产品经理及技术支持人员，为电子产品制造商挑选技术性能匹配、工艺稳定、供应及时、价格合理，各方面均能满足其需求的产品，从源头上保证产品质量，并通过整合调配大量客户需求，基于预测进行采购备货，以平滑原厂的生產周期、缩短客户交期并提升库存周转

率。

C、技术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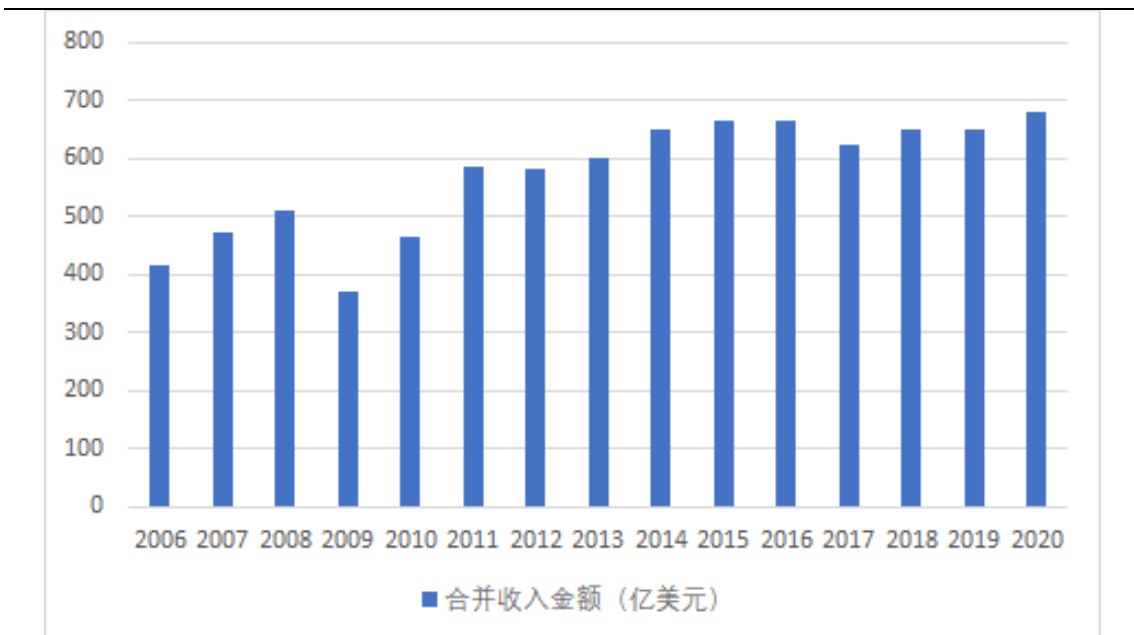
面对日益加快的电子行业发展及用户需求变化，电子产品的功能日渐复杂、更新速度不断提升，对于电子产品制造商而言，需要能够为其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的供应商，协助其从种类繁多、技术复杂的电子元器件中挑选合适的物料，从而缩短产品的开发周期，提升产品竞争力。但对于电子元器件生产商而言，自身的工程技术团队无法服务于数量庞大的客户，电子元器件分销商可以根据所掌握的上下游信息，为客户提供技术及方案设计的服务支持，并在各大电子产品制造商集中区域设立服务网点，更加贴近客户，为其提供本地化服务。

(2) 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发展概况

①国际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

自 20 世纪 30 年代至今，国际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已有近百年的发展史，市场发展较为成熟。近年来，随着电子信息行业的快速发展，产业分工精细化、复杂化程度日益提升，分销商在产业链条中扮演着愈发重要的角色，集中度不断提升。从国际三大元器件分销商艾睿电子、大联大控股、安富利对外披露的营收情况来看，单体收入规模均已超百亿美元，合计收入规模连续多年超 600 亿美元。

国际三大元器件分销商收入情况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国际电子商情

国际分销巨头的快速发展源于内生增长和外延扩张两个方面。

从内生增长的角度，过去十余年是整个电子产业飞速发展的黄金年代，电子产业因专业化分工深化而持续快速增长，智能手机、智能化家电、汽车电子、网络通信等终端产品不断创新，分销产业作为电子产业的纽带，始终处于景气周期。

从外延扩张的角度，并购重组是国际分销商快速成长、扩大业务规模的重要方式。以艾睿电子为例，从上世纪 80 年代开始，艾睿电子通过并购方式持续扩大规模，整合美国电子元器件分销企业，开拓欧洲和亚太区市场。进入 21 世纪，艾睿电子进一步开展大规模并购交易，扩展了自己的全球元器件和计算机系统业务，进入一体化通信领域，并将逆向物流和寿命末端管理纳入到的产品生命周期服务中；2020 年，艾睿电子营业收入全球排名第一。

②中国本土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

中国本土电子元器件分销产业起步于上世纪 90 年代，至今已经历四个主要发展阶段：

第一阶段：上世纪 90 年代之前，中国本土电子元器件制造品类较全，但技术水平低，高端元器件几乎完全依赖进口，分销产业由国营电子器材公司垄断，按计划体制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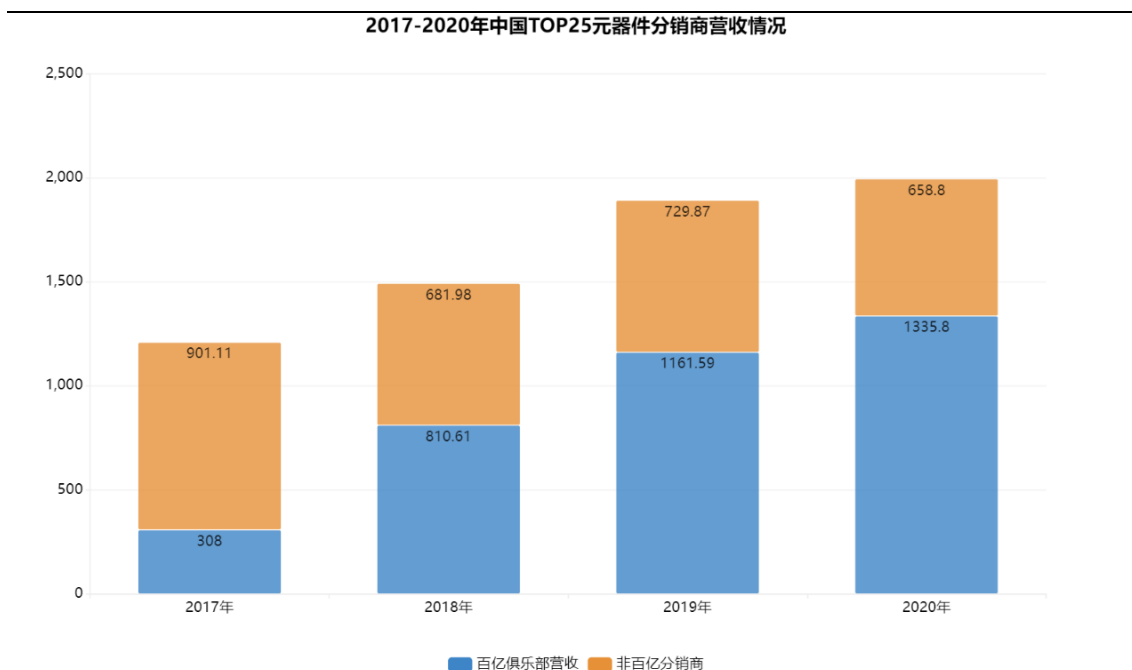
第二阶段：上世纪 90 年代至本世纪初，分销行业逐渐允许社会资本参与，民营分销产业开始萌芽，早期从业者大量通过香港进口元器件，逐渐形成了深圳华强北、赛格等集聚市场，业务形态以独立分销商为主，国际分销商也在 90 年代中后期进入中国大陆市场；

第三阶段：本世纪初至 2015 年，伴随着国际电子产品制造商在大陆的投资建厂及本土电子产业的发展，本土分销行业不断成长，部分独立分销商转型，新成立的授权分销商参与其中，本土分销商吸收国际经验，逐步形成了完整的产品分销链条，市场蓬勃发展；

第四阶段：2015 年以来，产业链上下游头部效应显现，各大原厂通过联合、并购的方式降低成本、扩大规模，渠道管理策略的变化促使分销商不断发掘自身潜力，分销产业逐渐出现集中趋势，部分分销商登陆资本市场，优质分销商具备的竞争能力凸显。

据国际电子商情统计，中国 TOP25 元器件分销商的营收合计水平在 2017-2020 年间保持持续上升，市场形势整体向好。

2017-2020 年中国 TOP25 元器件分销商营收水平情况（亿元）



数据来源：国际电子商情

（3）被动元器件分销行业的特点

被动元器件为电子元器件的一个重要类别，被动元器件分销行业在遵从元器件分销行业整体共性的同时，也基于被动元器件的特点表现出一些显著差异。

①强调供应链管理，信息化要求高

基于被动元器件品类繁多、价格低廉、用量巨大、应用领域广泛、客户众多、客户对价格的敏感度较低而对交货及时性和交付齐套率的要求较高等特点，分销商不可能仅仅依靠获取单个大客户的某颗物料供应资格来维持整个公司的运转，而需要建立强大的供应链管理体系，系统性地处理包括客户信息获取、客户需求预测、库存仓储调配、备货管理、物流周转、资金流转等问题。分销体系的建设既包括 IT 等软硬件系统平台的搭建、升级，也包括采购、销售、仓储、物流等业务环节的持续完善，更需要长时间业务经验、原厂关系、客户关系的积累。

②被动元器件分销毛利率较高

由于主动元器件的专用性更强，需要原厂提供更多的技术支持，整个产业链对原厂的依赖度较高，相比之下，被动元器件的通用性更强、应用范围更广，分

销商相对原厂的独立性较强，而且由于被动元器件的“大米”属性，在客户物料成本中占比很低但又不可或缺，客户更关注供应保障而非价格，愿意为获得供应链保障支付一定的成本，因此具备较强供应链服务能力的被动元器件分销商可以获得较高的毛利率。此外，由于被动元器件品种多、用量大但单价极低、客单价小，而分销商为完成单客交易所付出的销售费用相对固定，因此销售费用率较高，客观上也要求分销商获取较高的毛利率。

③被动元器件分销产业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被动元器件的应用范围更加广泛，深入到电子产品的各个细分领域，下游市场非常广阔，单一下游市场的风险变化对分销产业的业绩影响较小。同时，因全面切入电子信息产业，被动元器件分销商对市场信息的掌握更加全面，可以迅速了解到下游电子产品市场长期发展趋势和短期扰动，实时调整经营策略，经营灵活，业务切换成本较低，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强。

4、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发展方向

随着分销模式的日渐成熟，分销行业内部竞争愈发激烈，行业参与者为谋求利润的可持续性，正在尝试业务的转型和升级。从目前的情况来看，行业未来的发展方向如下：

（1）深化供应链服务

元器件分销商位于电子元器件产业链的中间环节。5G、人工智能、云计算、物联网、新能源汽车等新兴产业正在重塑整个世界格局和人类生活方式，电子元器件是这些产业的基础，其供给和需求两端的品种、数量、复杂度不断提升，对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提出更高要求，客观上需要其提升供应链服务能力。而随着包括信息系统、物流系统、支付系统、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等在内的各种新技术的不断应用，元器件分销行业的供应链服务能力也必然不断增强。

（2）线上交易推动授权分销商业务下沉

互联网应用正在从各个角度改变人们的交易方式，使人们的交易更加的透明化、便捷化，减少交易双方的信息不对称现象。在元器件分销领域，互联网线上交易平台开始出现，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可能会逐渐渗透行业之中，对分销行业的未来发展产生较为深刻的长远影响。

从分销格局来看，由于广大长尾客户具有采购量较小、采购频率较低、资金实力较小等特点，对其服务成本较高，授权分销商更倾向于集中能力服务行业领先客户，而主要由非授权分销商为广大长尾客户提供供货服务。

互联网交易平台的出现将从技术角度降低服务长尾客户的成本，授权分销商服务能力将进一步提升，服务领域将进一步下沉，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压缩独立分销商的生存空间，对其业务产生挤出效应。

（3）走向全球化运营

长期来看，随着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实力的增强，全球化布局、全球化调配资源已成为产业发展的必然选择之一；短期而言，在世界贸易竞争格局发生重大变化的背景下，也要求生产厂商分散布局，降低贸易波动带来的冲击。

目前，全球产业调整步伐已悄然开始。分销商位于产业链的中游，在产业调整的过程中，必须根据原厂、电子产品制造商的布局变化进行适时的调整，这就要求大型分销商调整业务分布，以产业发展的高度审视分销业务变化，业务由中国走向世界，实现全球化布局。

（4）产业并购整合加速行业集中度提升

从全球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的发展历史来看，产业并购整合是大趋势。国际三大分销商艾睿电子、安富利及大联大控股均为上市企业。自 2010 年以来，这些分销商通过资本市场持续加快并购步伐：艾睿电子收购了 Converge、Verical、Richardson Electronics 的无线与电源部门、Nu Horizons Electronics、日本的 Chip One Stop；安富利收购了裕能达（Eurotone）部分资产、Bell Microproducts、北京合众达（Seed International Ltd）分销业务、台湾得毅及其子公司上海立良贸易、台湾合讯科技；大联大控股并购了友尚、全润、大传。通过一系列的并购整合，加之自身的内生性发展，艾睿电子的年收入已接近 300 亿美元，大联大控股、安富利的年收入已超过 150 亿美元。

中国本土分销行业，目前还基本处于小而散的状态，根据国际电子商情对国内分销商的估测，中国本土最大的 25 家分销商 2018 年的销售金额合计仅约 1,400 亿元。2019 年，中国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在下滑行情中稳步前行；2020 年，中国本土最大的 25 家分销商的销售总额为 1,994.6 亿元，其中“百亿俱乐部”从

2018 年的 6 家上升至 9 家，前三名分别是中电港、泰科源、深圳华强，其合计收入为 653 亿元，仅为全球前三大分销商营业收入的 15.05%。

从整个产业链的情况来看，欧美分销商的巨大规模得益于其与欧美原厂以及电子产品制造商的悠久合作关系，中国台湾地区分销商的发展壮大也与台湾地区强大的电子产品制造能力密不可分。而在中国大陆，近年来上游原厂和下游电子产品制造商均快速发展并涌现出一大批实力强大的企业，如华为海思、兆易创新、顺络电子、中兴通讯、京东方、美的集团等，但在分销行业尚缺乏在体量上与这些企业相匹配的公司。无论从产业链的发展历史，还是从产业链的安全角度，出现综合实力强大的本土分销商都是大势所趋，而在这一发展趋势中，通过并购整合做大做强是必由之路，也是国际分销行业发展历程已经验证的道路。

资本市场为电子元器件分销企业提供了并购整合的优良平台，通过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方式并购优质标的，既可以减轻企业的资金负担，又可以与并购标的共享企业未来发展成果，实现双赢。目前，我国已经有多家元器件分销企业如力源信息、润欣科技、韦尔股份等完成了 IPO，其中，力源信息和韦尔股份已通过并购实现了自身规模的快速扩张。随着本土分销商陆续登陆资本市场，行业内兼并收购不断增加，分销行业的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

5、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利润情况及变动原因

影响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利润水平的因素主要包括分销行业对产业链的贡献以及整个市场的供需状况。

（1）分销行业对产业链的贡献

电子产品制造商的产品制造流程通常包括立项、研发、定型、小批量生产、大批量生产、售后服务等环节，分销商若能在产品早期阶段即介入并协助客户完成整个产品流程，并通过不断提升供应链管理能力和优化整个产业链的运营效率，促进整个产业链的收益最大化，则可以获得较高的利润空间。

（2）市场供需状况

从产业周期来看，电子元器件存在周期性循环，产业的利润随供给、需求的周期性变动而循环调整，中小元器件分销商随周期循环而生灭，而大型分销商可以凭借自身不断提升的供应链管理能力和在循环中不断成长，维持长期的均衡利

润水平。

从经济发展的角度来看，元器件产业不断面向新经济进行调整，社会新产业、新技术和新应用也将为分销行业的发展带来新的机遇。目前，新兴产业方兴未艾，人工智能、物联网、自动化设备、电动汽车、区块链等产业正处在产业扩张前期，5G 通信即将大规模进入市场；传统产业也面临更新和升级，如家电变频化、智能化等升级需求持续创造新的市场空间，从而为分销商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空间。

（3）2017-2020 年行业变动情况

2017 年至 2019 年，被动电子元器件产品出现了较大的价格波动，对行业利润、行业格局和未来发展形成了较为深远的影响，其中尤以 MLCC 为代表，基本情况如下：

2016 年以前，受台、韩原厂持续价格竞争的影响，MLCC 等产品价格始终维持低位，导致全球原厂扩充产能意愿持续低迷；2016-2018 年，日本部分原厂将部分产能切换至新兴的汽车电子、工业等领域，导致通讯、计算机、消费电子等领域出现较大的产能缺口。与此同时，下游通讯、计算机、消费电子等传统领域的市场需求仍在继续增长，电子产品制造商、分销商为应对产能缺口而大幅增加库存，备货周期随之大幅延长。供需形势的变化反映在市场上，2017 年下半年起 MLCC 部分品种价格开始上涨，2018 年年初起 MLCC 产品价格全线上涨并持续至 2018 年第三季度，行业内的分销商因此获得了较高的利润水平。

2018 年四季度开始，受到国内外 MLCC 等产品的新增产能不断投产和国际贸易局势紧张、区域经济下行等负面因素的共同影响，MLCC 价格从高位回落，2019 年上半年，整个行业均处在去库存的过程中，MLCC 产品价格持续下滑。受去库存、产品价格下降的影响，行业内分销商的利润水平大幅下滑。

从 2019 年第三季度开始至 2019 年底，随着包括原厂、分销商、电子产品制造商在内的全产业链去库存基本结束，MLCC 等电子元器件市场开始回暖，需求企稳回升，价格下降趋势放缓，基本回归至本轮价格上涨启动时的价位。

2020 年，受供需关系影响，电容、电阻等被动电子元器件价位较 2019 年有所提升，被动电子元器件分销销量增长；与此同时，国内头部分销商持续丰富代理的产品线类型，大力拓展其他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整体收入规模较 2019 年

有大幅提升。

（四）行业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分销商作为上游原厂和下游电子产品制造商的连接纽带，其竞争地位取决于能否根据原厂和电子产品制造商双方的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将双方的需求和供给信息准确传递给对方，一方面将原厂的元器件产品推广给适当的电子产品制造商，另一方面根据电子产品制造商的业务情况为其寻找合适的元器件，帮助其尽快完成产品的开发和生产。为此，分销商需要建设一整套信息系统，对行业、客户及供应商等多维度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分析，并向上下游及时传递。

此外，分销商需要通过相对准确的需求与供给预测，辅之以动态安全库存体系，保证客户服务水平，最大程度减少资金占用、降低库存风险、提高供应链运行效率，以最小的资金成本实现供应链的高效运转；需要建立供应链网络及库存优化模型，对客户的需求进行统计分析，根据分析结果，合理配置库存，从而最大限度地贴近服务客户，响应客户需求，提升客户服务水平，降低库存及物流成本；还需配备仓库管理系统，从而提高仓库作业效率，降低人工作业带来的品质风险。

（五）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公司为电子元器件分销商，分销商位于电子元器件产业链的中间环节，和上游电子元器件生产商及下游电子产品制造商基于供应链合作形成经济协同，以提升产业反应速度并不断优化成本，是连接上下游的重要纽带。

电子元器件分销商位于产业链中游，承担着物流、资金流、信息流及商流的传递作用。由于电子元器件上游原厂高度集中，下游电子产品制造商高度分散，且电子元器件品类众多、用途庞杂，故整个产业链上、下游高度不对称。分销商利用其广泛的客户资源及行业触角为原厂获取行业信息，拓展市场及推广新产品，向原厂进行稳定批量采购，提升原厂生产稼动率，降低了原厂的生产成本及营销成本；基于不同物料的生产周期及需求预测进行备货、建立安全库存，从而匹配不同产品交付周期、平滑行业周期性波动，保障客户供货稳定性、及时性；获取多品类的产品资源，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多品类的采购服务，从而简化客户的采购供应链、降低客户的综合采购成本。因此，分销商已成为电子元器件产业

链不可或缺的重要一环。随着电子信息产业复杂程度和发展规模的日益增加，分销业务规模也整体呈现快速增长态势。

（六）发行人面临的行业竞争情况

1、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进入的主要壁垒

我国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具有一定规模和竞争力的行业核心企业初步确立了行业领先地位，行业的进入壁垒开始显现，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代理资质壁垒

代理权是分销商从原厂以合理价格直接取得元器件产品、技术支持、供应保障、品质保证等的权利。对于优质的分销商而言，能够按照具有竞争力的价格、及时稳定向客户提供具有质量保障的货物是决定其竞争力的核心要素，而这离不开原厂代理权的保证。

由于全球知名原厂数量少且产能有限，原厂通常具有严格的授权管理体系，对其代理商的选择标准非常严格。分销商进入原厂的销售体系后，原厂存在一套针对代理商的考核体系，激励代理商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分销商一般需要具备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和服务能力、丰富的客户资源、优质的管理能力以及良好的公司信誉和资金实力，经过一定时间的筛选认证周期后，方可取得代理资质。此外，为避免同一区域内过度竞争，原厂对区域内授权数量有所控制，目前各大原厂在收缩和精简其在大中华区的代理商数量。

由于取得知名原厂代理权是决定分销企业的业绩和未来发展的直接因素，需要分销商长时间市场耕耘和积累，是难以短期内被追赶甚至超越的，这构成了行业的代理资质壁垒。

（2）客户资源壁垒

客户决定了分销商的业绩情况。电子产品是精密度较高的商品，在专业化分工和生产链条日益精细化的背景下，大型电子产品制造商为保证产品的质量，原材料供应需可追溯，精确到原材料的具体生产工厂、批号、生产时间等，这对于分销商的供应链管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同时，优质客户也对分销商的技术支持、

信息传递、品质及交付保障等均提出了相对较高的要求。虽然优质客户要求较高，但其业绩水平和成长空间可为分销商提供长期的业绩保障，有助于分销商规模、业绩的持续成长。因此，分销商客户资源的优质程度决定了分销商自身的发展前景。

分销行业有严格的客户管理体系。在原厂端，实行新客户报备制度，即当分销商确定与客户进行合作后，会向原厂进行报备，一般来说，该原厂的其它分销商不会就该原厂的产品与该客户展开业务合作；在客户端，大中型电子产品制造商通常有严格的“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即分销商必须经过严格的资质认定（认定时间通常在半年以上）才有资格向客户供应产品，且具体某一家原厂的某条产品线的供应资格往往是排他性的。这套客户管理体系使得所有的物料都可追溯，并且有效地规避了恶性竞争，保障了分销商、原厂和电子产品制造商三方的权益，积极引导分销商持续投入资源开发新客户以及更好地服务老客户。

行业内大型分销商通过与优质客户的多年合作，双方对彼此之间的流程、要求、物料储备等充分了解，具备较高的默契度，建立了充分的信任和低成本的沟通方式，达成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进而形成行业的客户资源壁垒。

（3）供应链管理能力壁垒

分销商是产业链的重要一环，通过整合产业链资源，降低整体产业链的运行成本，提高产业链的周转效率，更有效地服务上下游，这是分销商的核心价值所在。

被动元器件对于分销商的供应链管理要求更为苛刻。相对于主动元器件，被动元器件品类繁多，用量巨大，单笔交易涉及的交易数量十分庞大；应用领域广泛，客户众多，分销商需面对由数百乃至数千家客户组成的交易网络；单价较低，单颗产品的价格多数在几厘到几分钱，但在电子产品中不可或缺，单价不到一分钱的被动元器件完全有可能决定单价数千元的电子设备能否顺利出货。被动元器件在电子产品零部件中往往数量占比在 70% 以上而金额占比在 10% 以下，客户对价格变动的敏感度较低而对交货及时性、交付齐套率的要求较高，供应链管理是客户选择分销商核心关注点。因此，分销商需要建立强大的供应链管理体系，系统性地处理包括客户信息获取、客户需求预测、库存仓储调配、

备货管理、物流周转、资金流转等问题。这一体系既包括 IT 等软硬件系统，也包括采购、销售、仓储、物流等业务环节，还需要长时间业务经验、原厂关系、客户关系的积累，并形成本行业的壁垒。

此外，由于不同电子产品制造商的各种产品对被动元器件的要求存在很多细微差别，使得被动元器件品种繁多。客户会根据自身的生产计划向分销商提供采购预测并要求分销商备货，分销商据此向原厂采购并形成库存，若客户的生产计划发生变化，有可能导致分销商库存积压甚至将库存降价处理。因此，分销商需要对客户采购预测的时间和数量进行分析，既确保向客户及时足量供货，又保证自身的库存安全和资金安全，这建立在对客户、行业以及产品的长时间经验积累基础上，从而进一步增强了本行业的供应链管理壁垒。

（4）资金规模壁垒

分销商的供货稳定性是其核心能力之一，分销商往往需要根据市场总体供求情况预测备货或根据重点客户需求提前备货，以保证为客户及时足量供应元器件产品。

建立安全库存需要分销商准备一定规模的资金。随着业务规模的上升，虽然分销商可以通过加强科学管理、综合调配等方式降低对资金的需求量，但是整体资金规模需求不断提高是其必然结果，分销商的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也成为发展的必要条件。同时，分销商为客户提供的账期通常会长于上游为分销商提供的账期，从而产生一定的资金压力。资金规模在一定程度上成为行业新进入者的壁垒。

（5）人才壁垒

元器件分销业务是对企业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管理能力、客户管理能力、信息系统建设能力、资金管理能力的综合考验，需要从业者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产业背景、行业经验，及强大的信息整合和管理能力，本土分销商正处在快速发展阶段，行业人才供给并不充分，因此拥有足够数量、专业的人才进入该行业的另一壁垒。

2、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竞争格局

（1）分销商的主要类型

电子产业的庞大规模和高度分工催生出提供各类型服务的分销商。根据提供产品、服务的种类和方式来划分，分销行业参与者大致可以分为以下几个类型：

①授权分销商

授权分销商，也称代理商，指取得原厂授权后，向客户提供原厂品牌产品供应和服务的分销商。授权分销商主要面向行业内具有一定规模采购需求的电子产品制造商，分销品类较为齐全。授权分销商产品直接来源于原厂，相较于其他类型的分销商具有显著的价格优势，并通过高效的供应链管理来保障大中型客户的及时稳定供货，提升了产业反应速度、降低了产业链综合成本，是连接电子元器件产业上下游的重要纽带。目前，全球前三大分销商艾睿电子、大联大控股、安富利均属于授权分销商。

②独立分销商

独立分销商指未取得原厂授权，主要通过向代理商或其他独立分销商采购，提供销售服务的分销商。独立分销商由于采购渠道并非直接对接原厂，价格优势较小，且一般不具备较强的供应链管理能力和无法满足大中型客户稳定供货的要求，服务于规模较小的客户，或满足大客户的临时、零星采购需求。

③目录分销商

目录分销商指从事以产品目录作为传播信息载体，并通过网络、邮寄、当面派发等多种渠道向目标市场成员发布，从而获得对方直接反应的营销活动的分销商。目录分销商主要面向电子产品制造商的研发部门、创业团队、科研机构、实验室、学校及电子产品爱好者等客户群体，为其研发、实验等活动提供特定的元器件产品，提供产品品类齐全、但数量较少、且价格高昂。

④电商平台

电商平台指通过互联网手段，收集客户需求并匹配供应的网络平台分销商。电商平台物料来源主要是代理商、其他分销商及部分取得授权的原厂，主要满足广大小微长尾客户的物料需求。

各类分销商的经营特点如下：

类型	授权分销商	独立分销商	目录分销商	电商平台
----	-------	-------	-------	------

类型	授权分销商	独立分销商	目录分销商	电商平台
经营品种	★★★	★★★★	★★★★★	★★★★
供应稳定性	★★★★	★★★	★★★★	★★★
供应规模	★★★★	★★★	★	★★
技术支持	★★★★	★★	★	★
价格竞争力	★★★★	★★	★	★★
响应速度	★★★★	★★★	★★★★★	★★★★
库存规模	★★★★	★★★	★★★★★	★★★
库存周转	★★★	★★★	★	★★
资金实力	★★★★	★★★	★★★★	★★★
客户黏性	★★★★★	★★	★★★★	★★★

商络电子为国内领先的电子元器件授权分销商，并在被动元器件领域建立了自己的显著优势。

(2) 行业竞争演变趋势

①本土分销商竞争格局

随着国内电子信息产业的持续发展，电子元器件产业链对分销商供应链服务、技术服务、信息系统支持等要求不断提高，原厂对授权分销商的市场开拓能力、管理规范度等要求持续上升，这将推动分销商进行业务升级、转型。

大型授权分销商基于在品质保障、价格优势及供货稳定等领域的产品供应优势，随着电子元器件行业的发展不断成长；并伴随着产业信息透明度的不断提高，以及其自身供应链管理能力和信息化程度的提升，进一步挤压中小型授权分销商及独立分销商的市场空间。大型授权分销商还可以通过 IPO、并购等资本行为进行快速扩张。

独立分销商由于资金、业务实力较弱，难以满足客户对供货质量、产品价格、供应规模等的综合要求，市场份额将被压缩，部分独立分销商将转型为授权分销商。

目录分销商针对的客户群体和提供的服务类型显著区别于其他类型分销商，未来仍将作为分销行业的一种类型稳定发展。

电商平台显著降低了小批量、标准化业务的交易成本，将逐步占领部分独立

分销商的部分市场，将成为广大小微客户群体交易的重要交易方式。目前，授权分销商已开始逐步进入该市场，成为其线下交易的有力补充。

②与全球分销商竞争格局

目前，本土分销行业竞争的一类重要参与者为来源于北美、中国台湾等地区的全球分销商，如艾睿电子、安富利、大联大控股等。全球分销商在中国的客户主要为国际知名的电子产品制造商，这些电子产品制造商往往采取“海外研发+中国生产”模式。相对而言，中国本土电子产品制造商往往表现出个性化要求多、技术需求复杂多变、要求快速反应等特点，这些需求特点难以与全球分销商基于全球架构的业务支持体系相衔接，因此，全球分销商难以满足众多本土客户的研发配合、弹性供给、快速反应等多样化、全流程需求。

相比之下，本土分销商基于对境内电子产品制造业的深刻洞察，能更好地理解境内客户对供应商的业务需求，在业务机构布局、人力配备、信息系统建设等方面进行有针对性的安排，从而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但是，本土分销商也存在一定的短板，其中较为突出的是资金规模小、资金成本高、产品线数量少、信息系统建设起步较晚等问题。这些问题，既有赖于本土分销商通过时间和业务量的积累逐渐自我完善，也有赖于通过外部渠道如资本市场等提升资金实力、降低资金成本，丰富产品线，完善信息系统建设。

从国际电子元器件分销产业的经验来看，随着电子产品市场的不断成熟及产业链分工的持续深化，分销商集中趋势也愈发明显。国际分销商龙头如艾睿电子、大联大控股等均是优质的服务能力及持续并购不断提升市场份额，进而形成并保有长期的竞争优势，预计本土分销商也将重复国际市场的发展历程。

3、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1) 国际电子元器件分销商

①艾睿电子（ARW）

艾睿电子，美国电子元器件分销商，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总部位于美国科罗拉多州，成立于1935年，财富500强公司，是工业和商业用户电子元件和企业计算解决方案的产品、服务和解决方案全球供应商，2020年营业收入286.7亿美元。

②安富利（AVT）

安富利，美国电子元器件分销商，在纳斯达克交易所上市，总部位于美国凤凰城，成立于 1921 年，财富 500 强公司，也是全球最大的电子元件、计算机产品和嵌入技术分销商之一，为客户提供半导体、互连、被动和机电等元件，以及工程设计链和供应链服务，2020 年营业收入 178.61 亿美元。

③大联大控股（3702.TW）

大联大控股，中国台湾电子元器件分销商，在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总部位于中国台北，前身成立于上世纪 70 年代，经历多次整合，是亚太区市场份额领先的电子元器件分销商，为客户提供解决方案、技术支持、仓储物流与 IC 电子商务等增值服务，满足不同客户需求，2020 年营业收入 216.48 亿美元。

（2）国内主要上市元器件分销商

①润欣科技（300493.SZ）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注册地位于上海市，分销的 IC 产品以通讯连接芯片、射频和功率放大芯片和传感器芯片为主。

②韦尔股份（603501.SH）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注册地位于上海市，以自主研发、销售服务为主体的半导体器件设计和销售公司，主要从事设计、制造和销售应用于便携式电子产品、电视、电动车、电表、通信设备、网络设备、信息终端等领域的高性能集成电路。

③力源信息（300184.SZ）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注册地位于湖北省武汉市，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 IC 等电子元器件的推广、销售及应用服务。

④深圳华强（000062.SZ）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注册地位于广东省深圳市，为产业链上的各环节提供线上线下交易服务、产品服务、技术服务、交易信息服务和创新创业配套服务。

⑤雅创电子（301099.SZ）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注册地位于上海市，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从事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具体产品包括光电器件、存储芯片、被动元件和分立半导体等，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电子、消费电子、大数据存储、电力电子等。同时，该公司结合下游客户需求，开展了电源管理 IC 的自主研发设计业务。

（3）国内主要被动元器件分销商

根据国际电子商情对国内分销商的估测，中国 TOP10 分销商的被动元器件分销规模均已超过 10 亿元，发行人在 2018、2019 年 TOP10 被动元器件分销商销售业绩中位列前三。

①中国领先被动元器件分销商排名清单

《国际电子商情》自 2018 年起开始公开对外披露中国被动元器件分销商的排名情况。2018-2019 年，《国际电子商情》公开披露中国被动元器件分销商的排名情况如下：

2018 年排名情况		2019 年排名情况	
排名	公司名称	排名	公司名称
1	信和达	1	信和达
2	商络电子	2	天河星
3	天河星	3	商络电子
-	-	4	苏州荣采电子有限公司
-	-	5	首科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根据《国际电子商情》，除上述公布排名的企业外，2018 年，北京贞光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吉利通电子有限公司、苏州荣采电子有限公司、首科電子元件有限公司的被动元器件销售规模较大，在行业内处于较为领先的地位；2019 年，深圳市超利维实业有限公司、北京贞光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吉利通电子有限公司的被动元器件销售情况在行业内处于较为领先的地位。

②中国领先被动元器件分销商的基本情况

A、信和达

公司名称	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年8月3日
营业范围	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其他电子产品零售；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分销规模 ^{注1}	约45亿元
主要合作原厂情况 ^{注2}	TDK（东电化）、Yageo（国巨）、Panasonic、VISHAY、KEMET、AOS、ROHM（罗姆）、Infineon、Qualcomm、TE（泰科）、Chilisin（奇力新）、Walsin（华科）、Samsung（三星电机）、京瓷等

注1：分销规模为《国际电子商情》对于2019年被动元器件产品分销情况的估算，下同；

注2：合作原厂情况为公司官网、Wind资讯等公开披露信息，下同。

B、天河星

公司名称	深圳市天河星供应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15日
营业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供应链管理；物流方案设计；物流信息咨询；电子产品及电子元器件的技术研发、设计、加工与销售；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子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自有物业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分销规模	约17亿元
主要合作原厂情况	TDK（东电化）、ROHM（罗姆）、ST、基美（Kemet）、尼吉康（Nichicon）、宏发（HF）、禾伸堂（IHHEC）、Samsung（三星电机）、旺诠（Ralec）、风华（Fenghua）、MARUWA（丸和）、顺络电子、LITEON（光宝）、MPS、希狄微、AutoChips、SiliconMitus等

C、苏州荣采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荣采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6月5日
营业范围	销售：电子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分销规模	约13亿元
主要合作原厂情况	Samsung（三星电机）、WISOL、Kyocera（京瓷）、Walsin（华科）、乐山无线电、WALTER（华德）、AVX、福建 GUOGUANG（国光电子）、Semitel（晶讯）等

D、首科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首科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9月20日
分销规模	约9.5亿元

主要合作原厂情况	村田、敦泰科技、旺宏电子、芯凯、艾为、上海芯导、光宝、矽立、日本电波、钰太科技等
----------	--

E、北京贞光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贞光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9月28日
营业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分销规模	未披露
主要合作原厂情况	Samsung（三星电机）、Viking、Epson、Chilisin（奇力新）

F、深圳市吉利通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吉利通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1月15日
营业范围	国内商业；物资销售批发；电子元器件及产品的研发与销售（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涉及审批事项的，须获得有关批准文件方可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分销规模	约6.4亿元
主要合作原厂情况	Yageo（国巨）、旺诠、亿光、厚声、顺络电子、万裕、华新科等

G、深圳市超利维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超利维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年8月28日
营业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分销规模	未披露
主要合作原厂情况	Yageo(国巨)、Samsung(三星电机)、风华高科(FENGHUA)、禾伸堂(IHHEC)、天二(EVER OHMS)、翔胜(VO)、旺诠(RALEC)、亿光(EVERLIGHT)、Chilisin(奇力新)、乐山无线电、长电科技(JCET)、强茂(PANJIT)、君耀(Brightking)、功得(CONQUER)、久尹(JOYIN)、新洁能(Nce power)、紫光微(Unigroup Microelectronics)、TE(泰科)、安费诺(AmphenoI)、电连科技(ECT)、日精(NISSEI)、莫仕(Molex)、台湾晶技(TXC)、日本电波(NDK)、泰艺(TAITEIN)、尼吉康(nichicon)、智宝(TEAPO)等

注：以被动电子元器件为主的分销商未披露相关财务、业务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持续提升供应链服务能力，与

TDK（东电化）、Samsung（三星电机）、Yageo（国巨）、顺络电子、TE（泰科）、乐山无线电、兆易创新、长鑫存储等行业领先原厂构筑了长期共赢的合作关系。在行业整体受到较大扰动的情況下，发行人行业排名始终维持较好的位置。2018年，发行人在被动元器件分销行业的排名为行业第二名；2019年，发行人该项排名为行业第三名。

（七）发行人竞争优势

作为电子元器件分销商，公司对于产业链的核心价值体现在通过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涉及的多个领域，进而不断提高供应链服务能力，降低整条产业链的运行成本。公司持续提升的核心竞争优势包括：

1、授权品牌优势

原厂的授权是代理商在市场上稳健发展的基石，这些原厂的实力及其与公司合作关系的稳定性是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有力保证。公司在经营发展过程中，始终坚持与知名原厂保持长期良好合作的业务模式，自成立以来，经过多年的潜心合作发展，已积累了众多优质的原厂授权资质，先后取得了 TDK（东电化）、Samsung（三星电机）、Yageo（国巨）、顺络电子、TE（泰科）、乐山无线电、兆易创新、长鑫存储等 80 余家国内外知名原厂的代理资质。上述一线原厂产品品质可靠、种类丰富，涵盖了移动通讯、消费电子、汽车电子、物联网、智能设备、工业控制等众多下游应用领域。

通过取得上述国内外知名原厂的代理授权，公司可以按照有竞争力的价格及时取得原厂高品质的元器件产品，并依托原厂技术、品牌、规模等优势，维持并持续开拓下游中高端产品市场，将原厂的竞争力转化为公司的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维持高效运转的销售网络，打造核心竞争能力，形成原厂、客户对公司销售体系长久的依赖关系，建立长期可持续的盈利模式。

原厂研发紧跟世界前沿趋势。原厂与公司之间的技术分享也将对公司自身的信息获取能力、技术服务能力提升产生积极的效应，公司凭借与原厂之间的合作，不断开拓视野，紧跟世界潮流，实现自身业务发展与全球化市场、技术革新的对接，持续增强公司的竞争实力，为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保障。

商络电子积累的众多一线品牌对客户形成了较强的吸引力，构造了被动元器

件“超市”，满足客户通过一站式采购，全面降低综合采购成本的需求，积极促进公司与客户之间的业务合作，形成了原厂、公司与客户之间的良性循环。

公司重视与原厂之间的合作共赢关系，积极与原厂协作，开发中国市场，得到原厂的较高评价。近年来，公司获得的原厂颁发的奖项如下：

年份	颁发单位	奖项
2021年	TE（泰科）	2021年度最佳合作伙伴
	芯讯通无线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芯讯通代理商大会同芯奖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优秀代理商
2020年	TE（泰科）	2019年度优秀经销商奖
	胜美达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最佳战略合作奖
2019年	Kyocera（京瓷）	杰出经销商
	TDK（东电化）	最佳成长奖
	TDK -InvenSense（东电化）	T124-1H 最佳成长奖
	TE（泰科）	优秀经销商
2018年	TDK（东电化）	最佳价值成长奖
	乐山无线电	2018年度优秀代理商
2017年	乐山无线电	2017年度优秀代理商
	TDK（东电化）	最佳价值成长奖
	EPCOS	最佳价值成长奖
2016年	Samsung（三星电机）	Samsung 最佳成长奖
	TDK（东电化）	销售业绩努力奖
	TDK（东电化）	TDK 汽车产品销售第一奖
	乐山无线电	2016年度优秀代理商
2015年	TDK（东电化）	Outstanding sales results with TDK automotive products in 2015
	TDK（东电化）	Outstanding sales results no.2 with ICT products in 2015
	国益兴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15年大中国区最佳成长经销商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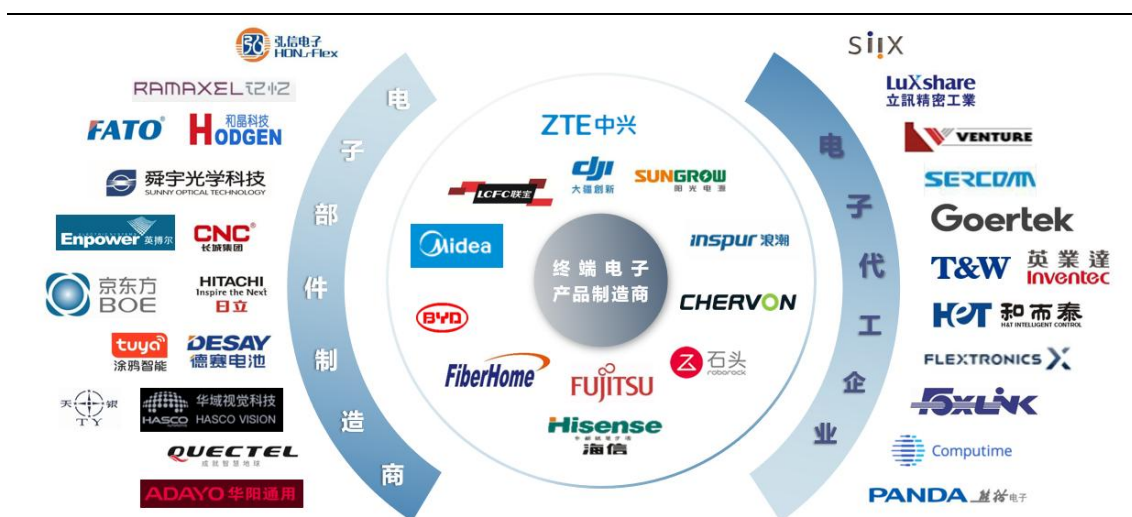
2、客户基础优势

对电子元器件产品分销商而言，客户是其运营的基础，客户的认同是分销商核心竞争力的最好体现。目前，公司为约 2,000 家客户提供分销服务，客户涵盖网络通信、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工业控制等应用领域，既有业内知名的各行业

大客户为公司赢得市场地位和美誉度，又有数量庞大的中小客户为公司提供长期潜在业务机会，并有效分散经营风险。

公司在经营发展过程中，始终坚持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的经营理念，打造公司与客户长期共赢的合作模式。经过多年积累，公司目前已经进入国内众多主流电子产品制造商的供应体系，包括京东方、联宝科技、舜宇光电等，并与其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这些大客户规模较大、资金流充沛、采购量较大、对物料的交期、品质、供应及时性等供应链情况等更为重视，虽然对公司的各项业务指标要求较高，但能为公司提供相对更好的交易保障。大客户资源为公司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是公司市场竞争能力的最好体现。

公司主要代表客户



中小客户也是公司重点关注的对象。虽然单一中小客户在短期内无法为公司贡献较大的收入和利润，但长远来看，公司可以在与中小客户接触的过程中发现潜在业务机会，通过陪伴中小企业客户成长，获得更大的长远收益。而且，中小客户的业务领域更加分散，借助于与中小客户的合作，公司可以更好地了解整个市场的产品动向，制定长远策略，并有效对冲行业风险。

公司的客户优势还体现在与客户的长久合作关系。目前，公司超过 80% 的收入来源于电子产品制造商，这些客户价格敏感度相对较低而更看重供应链稳定有效，新客户通常需要 1 至 3 年的合作来验证分销商的服务质量，在经过考核后，往往会与公司产生较强的粘性。公司三年以上老客户产生的收入约占总收入的三分之二，且数量逐年增加，体现了客户对于公司服务能力的认可。老客户不仅是公司收入的稳定来源，公司也随着客户自身规模的扩大而实现收入增长。

商络电子积累的众多优质客户资源对原厂具有较强的吸引力。通过商络电子，2,000家客户的分散需求得以汇聚，原厂搜集、筛选客户的成本和自身的经营风险均大幅度下降，更有利于公司与原厂之间长期共赢合作。

根据《国际电子商情》对中国元器件分销商的统计排名，公司位列“2018年中国电子元器件分销商排名TOP25”、“2018年被动元器件代理商前三甲”、“2019年中国电子元器件分销商排名TOP35”和“2020年中国电子元器件分销商排名TOP35”；根据电子元件行业协会（ECIA）2021年9月发布的《Top 50 Authorized Distributor Report 2021 Global Edition》，公司于2019年位列亚洲第41位，世界第48位；2020年位于世界第45位，在行业中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认可度。

近年来，公司获得市场及政府机构的认可情况如下：

年份	颁发机构	荣誉名称
2021年	中国物联网产业大会	十大电子分销商
	青苹果助学服务中心	公益爱心企业
	中共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滨江开发区2020年度纳税突出贡献三等奖
	新能安科技	首届供应商大会最佳交付奖
	歌尔集团	核心供应商大会最佳交付奖
	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政府	经济发展突出贡献单位
2020年	EMS 国际电子商情	2019年度全国电子元器件分销商卓越表现奖
	慧聪物联网	2019年度十大电子分销商
	中共南京市鼓楼区委员会 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政府	2019年度经济突出贡献单位
2019年	南京市企业联合会 南京市企业家协会	2019年度南京成长型企业50强18名
		2019年度南京服务业企业100强46名
		2019年度南京企业100强92名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京市瞪羚企业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生产性服务业领军企业
2018年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京市信用管理示范企业

	中共南京市鼓楼区委员会	经济发展突出贡献单位
	中国信息产业商会电子分销商分会	2018 服务工业与物联网领域极具影响力的被动元器件授权分销商
	中国信息产业商会电子分销商分会	2018 服务中国创新优秀被动元件授权代理商

3、供应链管理优势

被动元器件分销商的业务具有产品品种多，客户数量多，保障供应要求高的特点，因而分销商的供应链管理能力的核心优势的体现。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高度重视供应链管理，已形成完善的“采、销、存”供应链体系，通过对从供应商到客户的产品流、信息流和资金流的集成管理，在保障客户供应的情况下，最小化供应链成本，实现自身收益。

①准确的需求及供给预测

准确预测客户需求是降低成本费用和及时、高效响应客户需求的关键所在，是分销商核心竞争能力的体现。为此，公司通过成立计划部门管理客户需求预测、协调公司资源的合理分配，搭建了供应链一体化的协同机制。一方面，计划部需求预测管理团队基于销售团队获取的客户需求信息，结合一段时间的订单和历史发货状况，原厂的供应状况，以及影响未来需求的关键因素如趋势、季节性、促销、宏观经济数据等，运用统计分析、回归分析等工具建立需求预测模型，得到相对准确的客户需求预测，形成未来的需求计划；另一方面，产品经理和原厂保持密切联系，了解原厂的产能、稼动率、库存、订单及其变化情况等信息，结合市场、行业的供需信息，运用统计分析工具形成供应趋势的综合判断。两者相结合，公司得以在供应趋紧时提前增加备货量，缓解供应紧张；当供应趋松时提前减少备货量，以控制库存。

需求波动是分销商面临的难点之一，克服需求波动带来的成本和服务的压力也是分销商竞争能力的体现。为此，公司建立了动态安全库存体系，一方面根据历史服务水平、供需状况等设置相应的安全库存，另一方面也根据需求预测的结果，周期性地对安全库存量进行动态的维护和调整，这样既保证了客户服务水平，又降低了呆滞物料带来存货跌价的风险。

通过相对准确的需求与供给预测，辅之以动态安全库存体系，公司可以在保

证客户服务水平的前提下，最大程度地减少资金占用、降低库存风险、提高供应链运行效率，以最小的资金成本实现供应链的高效运转。

②高效的库存管理支持

商络电子以客户为中心，为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以总部南京为依托，在深圳、上海、苏州、天津、海南、香港、台湾、新加坡、日本设有子公司，在北京、青岛、西安、苏州、武汉、合肥、重庆、杭州、厦门、成都、潍坊、广州、泰国、马来西亚等电子制造集中地设有办事处，并在南京、深圳、香港三地设立大型仓储物流中心，总面积达 15,000 平方米，配备 WMS 系统、无线扫描系统、自动贴标系统，为客户最大限度争取本地化服务、快速物流和价格成本上的比较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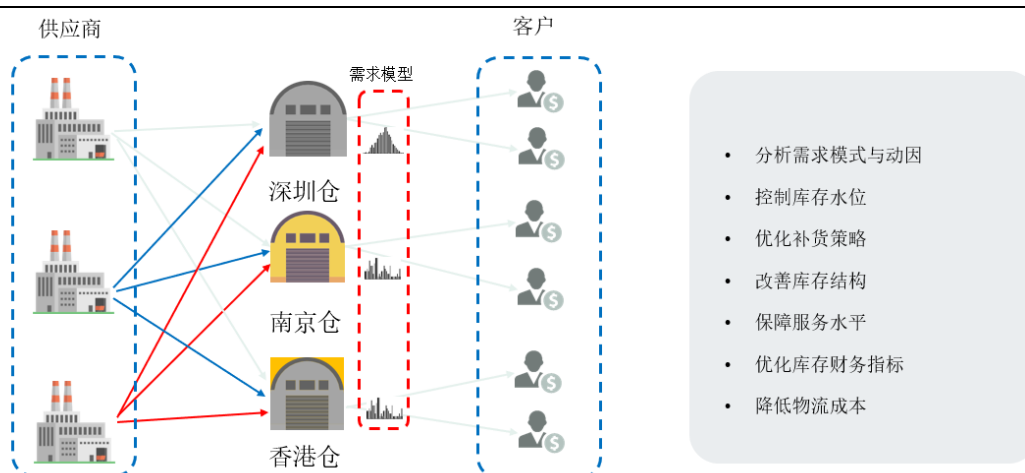
本地化服务网络



公司应用 LLamssoft 供应链网络及库存优化模块，建立客户的需求模型，对客户的需求进行统计分析，根据分析结果，合理配置三个区域仓储中心的库存，使得各个区域仓储中心能够最大限度地贴近服务客户，响应客户需求，在提升了客户服务水平的同时，也降低了物流成本。

公司仓库管理系统（WMS）实现库存物料的批次管理、先进先出，自动化贴标设备的引入在提高仓库作业效率的同时，也降低了人工作业带来的品质风险。

库存及物流管理



③领先的信息化系统建设

信息化系统是公司准确搜集产业链信息、预测判断产业链发展动向、向客户提供数以万计产品供应链服务的基础。公司重视信息化系统建设，以信息化系统为日常管理重要工具，把业务流程数据化，设计和配置高效的 ERP 管理系统，实时演算与运行需求供给计划和业务报告，以满足公司不断增长的业务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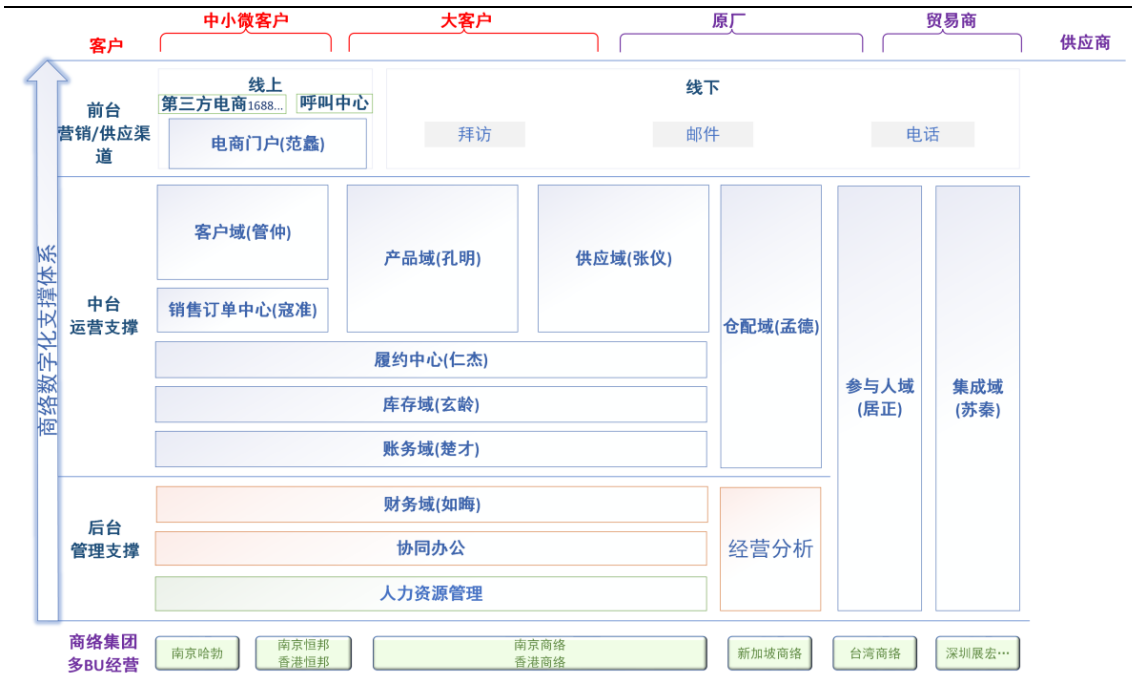
公司不断加大对数字化供应链的建设，通过数字化的手段，以数据为载体，使各部门实时共享有效信息，提高科学决策能力，从而协同供应商，更高效地满足客户需求。

数字化运营

	传统运营模式	数字化运营模式
市场	相互独立	融合：用户思维，供需精准匹配，产业协同
产品	硬件，迭代慢	数字：数据收集/分析/数据决策，加速迭代
运营	人工，传统思维	人机：互联网思维+传统经验 数字化业务，结合算法，人机协同运营
组织	自上而下	弹性：扁平化，自适应，中台，去中心化
系统	垂直，自用	互联：打通产业中信息孤岛，共享，开放平台

通过信息化平台的建设，公司实现了信息流在各个业务部门之间清晰准确传递，从有效预测客户需求开始，实施可控的库存管理、降低库存风险、提高存货周转，实现客户、订单筛选，降低客户应收账款的坏账率、提高回款效率，提高风控水平，有效降低成本，加快客户响应，实现高效的供应链决策。

商络电子数字化运营信息系统架构



4、风险控制优势

电子行业发展日新月异，下游用户需求千变万化，对于上游原厂及下游电子产品制造商客户都带来较大的挑战。商络电子拥有全流程的风险控制措施，从原厂品质、物料管理、客户信用等各个环节对风险进行管控，保障公司稳健发展。

公司建立了新产品线评估流程，筛选优质原厂，并对物料采购渠道进行严格管控，保障电子元器件产品的品质；公司通过专业人员及信息系统，对物料供求数据进行运算，从而合理配置缓冲库存，减少上下游供需波动带来的产业链风险；公司不断完善仓储管理系统，配备无线扫描仪、自动贴标机等设备，以减少错发、漏发等问题，避免公司业务风险；公司还成立了品质管理部门，负责处理因原厂因素导致的客户品质问题，减少客户损失，降低原厂及公司风险；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客户授信评估流程，有效地排除支付能力较差、信用程度不佳的客户，从源头确保公司交易安全，并购买信用保险，预防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交易过程中持续跟踪客户风险信号，通过法律途径及时处理可能发生的回款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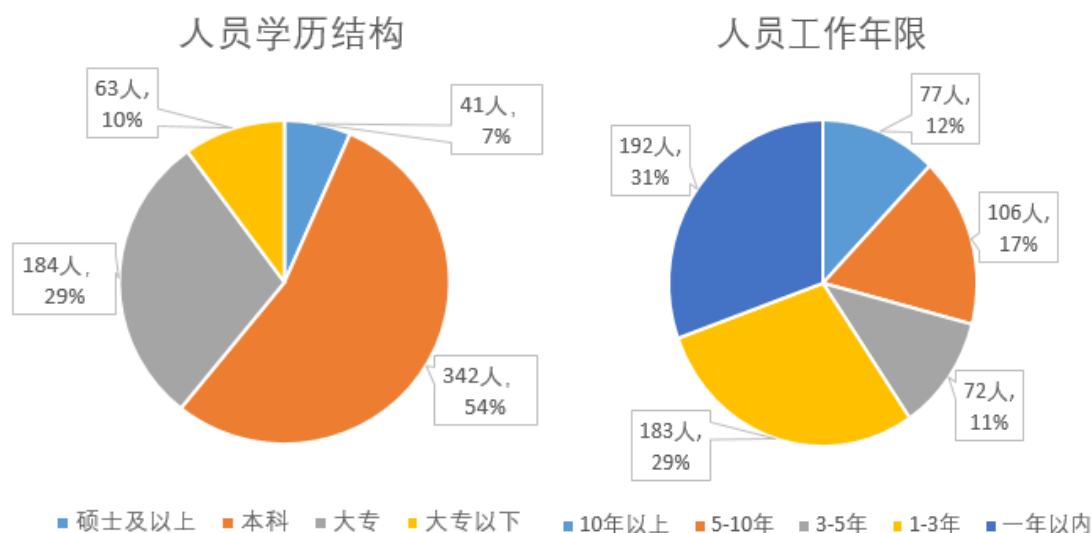
通过上述风险控制措施，公司的坏账损失、库存折损均得到有效控制，为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提升了客户服务水平及满意度，维系了良好的供应商及客户关系。

5、团队优势

公司具备一支优秀的管理团队。自公司创立以来，核心管理人员一直深耕被动元器件分销领域，已有 20 余年的行业从业经验，对行业的发展有深刻理解，在行业快速发展、变化的今天，为公司做出正确决策、实现可持续发展提供重要保障。

公司具备一支稳定并不断壮大的员工队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大专以上学历占公司总人数比例达 90%，在公司工作年限超过 3 年的员工约占 40%，员工对公司价值观及使命的认同，是公司业务保持持续发展的重要动力，对客户服务质量有着积极的影响，并保障公司战略的快速执行落地。

员工学历结构及工作年限



公司配备了约 70 人的专业技术支持工程师（FAE 及 AE）和产品经理（PM）团队。团队人员具备电子、电气、自动化、计算机等专业背景或原厂工作经验，具有较强的专业知识能力和丰富的从业经验。面对上游原厂，可以迅速掌握产品特性，帮助原厂将产品导入市场；面对下游电子产品制造商，能更好理解客户需求，帮助客户准确匹配产品，为客户提供全流程的技术服务支持，保证选型精准、优化客户 BOM 成本，并及时解决客户可能出现的品质问题。

服务是赢得客户的重要因素。公司通过搭建优质的管理团队、销售团队、技术团队等，提供优质的市场化服务，以服务赢得信任，从信任实现共赢。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的有关情况

（一）主营业务及产品介绍

1、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被动元器件分销商，主要面向网络通信、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工业控制等应用领域的电子产品制造商，为其提供电子元器件产品。公司代理的产品包括电容、电感、电阻及射频器件等被动电子元器件及 IC、分立器件、功率器件、存储器件及连接器等其他电子元器件，其中以被动电子元器件为主。目前，公司拥有 80 余家知名原厂的授权，向约 2,000 家客户销售超过 3 万种电子元器件产品。

公司位于电子元器件产业链的中间环节，作为分销商，和电子元器件生产商及电子产品制造商基于供应链合作形成经济协同，以提升产业反应速度并不断优化成本，是连接上下游的重要纽带。

商络电子在产业链中的价值体现



公司向原厂分享行业及客户信息，利用广泛的销售网络帮助原厂拓展新行业、新客户，推广新产品，提供客户端的产品教育培训，提升产品市场份额，降低营销成本；公司通过集中大量客户需求并基于预测备货进行稳定批量下单，协

助原厂进行生产计划安排，平滑生产周期波动、提升其生产稼动率，降低产品成本；公司还拥有完备的客户筛选及风险控制体系，以降低自身及原厂的坏账风险；通过与原厂建立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获得原厂更好的供应支持。

公司基于行业发展情况及趋势判断，不断甄选行业内优质电子元器件生产商并取得其代理资质，从源头保障产品品质；公司代理数百个品类、数万种产品，为客户提供多品类一站式的采购服务，并通过整合市场预测、客户需求预测、供应预测及客户订单等信息设定需求计划，整合不同行业数千家客户的需求，向电子元器件生产商集中议价和采购，建立缓冲库存，保证产品供应的及时性、稳定性及灵活性，降低客户综合采购成本；公司在销售过程中为客户提供全流程服务保障，通过建立技术支持工程师和产品经理团队，在客户产品立项、研发、量产等多个环节提供产品应用咨询、方案设计支持、样品及小批量供货等服务，帮助客户快速推出顺应市场需求的电子产品，并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确保客户的产品品质保障。

公司以总部南京为依托，分别在深圳、北京、上海、苏州、天津、海南、香港、台湾、新加坡、日本等 20 多个城市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办事处，并在南京、深圳、香港三地设立大型仓储物流中心，通过遍布主要电子制造商生产基地的服务网点及三大核心仓库，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实现本地化服务、快速物流和价格成本上的比较优势。

根据《国际电子商情》对中国元器件分销商的统计排名，公司位列“2018 年中国电子元器件分销商排名 TOP25”、“2018 年被动元器件代理商前三甲”、“2019 年中国电子元器件分销商排名 TOP35”和“2020 年中国电子元器件分销商排名 TOP35”，在行业中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根据电子元件行业协会（ECIA）2021 年 9 月发布的《Top 50 Authorized Distributor Report 2021 Global Edition》，公司于 2019 年位列亚洲第 41 位，世界第 48 位；2020 年位于世界第 45 位，在行业中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认可度。

2、主要产品介绍

公司代理的产品包括电容、电感、电阻及射频器件等被动电子元器件，和 IC、分立器件、功率器件、存储器件及连接器等其他电子元器件，其中以被动电子元

器件为主。

(1) 发行人代理的产品示例

公司目前已取得了 TDK（东电化）、Samsung（三星电机）、Yageo（国巨）、顺络电子、TE（泰科）、乐山无线电、兆易创新、长鑫存储等 80 余家国际国内知名电子元器件生产商的产品代理资质，共代理其数百个品类的电子元器件产品，仅拣选部分代理的品类和产品图示如下：

① 电容产品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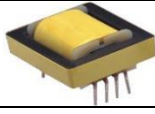



	主要产品	主要代理品牌	重要客户
陶瓷电容		SAMSUNG（三星）、TDK（东电化）、YAGEO（国巨）、WALSIN（华科）、KYOCERA（京瓷）、KEMET（基美）	联宝科技、京东方、中兴集团、移远通信、华域集团、湖北亿咖通、浪潮信息、新华三信息技术
铝电解电容		EPCOS（爱普科斯）、LELON（立隆）、华威、TEAPO（智宝）、Nichicon（尼吉康）、KEMET（基美）	海信集团、江森自控、中车、阳光电源、天银机电、和晶科技、长城电源、华工集团、德朔实业、瑞斯康达、歌尔股份、华域、比亚迪、汉朔、小米生态链
薄膜电容		EPCOS（爱普科斯）、凯励	阳光电源、西电电力、长城科技、航嘉驰源、和而泰、海立新能源

② 电阻产品示例

	主要产品	主要代理品牌	重要客户
普通薄膜电阻		YAGEO（国巨）、WALSIN（华科）、TA-I（大毅）	京东方、移远通信、熊猫集团、大华科技、歌尔集团
合金电阻		YAGEO（国巨）、TA-I（大毅）	德赛集团、华通集团、歌尔集团

防硫化电阻		YAGEO (国巨)	海信集团、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歌尔集团
-------	--	------------	------------------------

③电感产品示例

主要产品	主要代理品牌	重要客户
功率/信号电感 	TDK (东电化)、顺络电子、CHILISIN(奇力新)、KEMET(基美)、文善、3L (三礼)	歌尔股份、移远通信、北京昂瑞微电子、杭州涂鸦、益达、歌尔股份、移远通信、京东方、联宝科技、熊猫集团、海信集团、华工集团
开关电源变压器 	TDK (东电化)、SUMIDA (胜美达)、KEMET(基美)、EPCOS (爱普科斯)、3L (三礼)	和而泰、比亚迪、海尔、阳光电源、青岛毕勤易莱特电子有限公司
网络变压器 	经纬达	中磊集团、华工集团
磁珠 	TDK (东电化)、顺络电子、CHILISIN (奇力新)	歌尔股份、益达、移远通信、京东方
共模滤波器 	TDK (东电化)、顺络电子	上汽捷能、新能安、华域集团、浪潮、联宝科技、恒润

④射频器件产品示例

主要产品	主要代理品牌	重要客户
声表面滤波器 	RF360、KYOCERA (京瓷)	中兴集团、海信集团、万特集团、深圳日海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LTCC 滤波器 	TDK (东电化)、佳利电子、Yageo (国巨)、WALSIN (华科)	移远通信、中磊集团、歌尔股份、深圳日海物联技术有限公司、南昌黑鲨科技有限公司
介质滤波器 	佳利电子	中磊集团、立讯电子
天线 	TDK (东电化)、佳利电子、YAGEO (国巨)、PULSE (普思)	纭华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立讯电子
WIFI FEM 	康希(KCT)	希姆通、快捷达

⑤连接器产品示例

主要产品		主要代理品牌	重要客户
小间距板到板连接器		Molex (莫仕)、LS (乐星)、KYOCERA (京瓷)	京东方
高速高频连接器		TE (泰科)、Molex (莫仕)、Carlisle (卡莱)	浪潮信息、上海寒武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线到板连接器		TE (泰科)、Molex (莫仕)	熊猫集团
汽车应用连接器		TE (泰科)、Molex (莫仕)	华域集团
射频连接器		TE (泰科)、Molex (莫仕)、林积为 (LJV)	海信集团
继电器		TE (泰科)	海信集团

⑥晶体器件产品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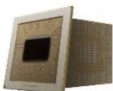
主要产品		主要代理品牌	重要客户
被动晶体		TXC (台湾晶技)、Hosonic (台湾鸿星)、TKD (泰晶) JWT(晶威特)、Micro Crystal(瑞士微晶)	欧菲汽车、东软集团、英搏尔、威迈斯、七十迈、记忆集团、长城开发杭州涂鸦、移远通信、锐捷网络、日海通信，联宝、浙江大华
主动晶振		TXC (台湾晶技)、Hosonic (台湾鸿星) KYOCERA (京瓷)、Micro Crystal(瑞士微晶)	锐捷网络、七十迈、创维、东软集团、佳世达、石头科技、英华达、光迅、华工正源

⑦存储器件产品示例

主要产品		主要代理品牌	重要客户
NOR Flash		兆易创新	京东方、创维集团、上海钧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枣庄维信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奥勤通讯、移远通信、阳光电源、浪潮集团、Abb、比亚迪
DDR4/DDDR3等利基型DRAM			
DRAM		长鑫存储	奥勤通讯、移远通信、中科曙光、新讯通讯、福日电子、英众信息


⑧IC 产品示例

主要产品	主要代理品牌	重要客户
------	--------	------

主要产品		主要代理品牌	重要客户
TVS&ESD		Brightking (君耀)、维安	富视安,共达,天马,朗特,华阳,宗匠、大洋电机、中磊
MCU		兆易创新	京东方、创维集团、上海钧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枣庄维信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华勤通讯、移远通信、阳光电源、浪潮集团、Abb、比亚迪
CPU		兆芯	升腾, 英众

⑨其他产品示例

主要产品		主要代理品牌	重要客户
二极管		乐山无线电、华润微、捷捷微、新洁能、维安、Diodes、东微半导体、恒泰柯	京东方、联宝科技、歌尔股份、Osram Licht AG (欧司朗)、英搏尔、禾迈、智新、中车
三极管			
MOS 管			
IGBT			
保护器件		TDK (东电化)、EPCOS (爱普科斯)、Brightking (君耀)、Littelfuse (力特)	京东方、海信集团、抚顺电瓷、菲菱科思、航嘉驰源
			海信集团、菲菱科思、航嘉驰源
			长城科技、航嘉驰源
运动传感器/ 气压传感器/ 麦克风/气体 传感器/超声 波 TOF 传 感器	 	TDK-InvenSense	龙旗通信技术(香港)有限公司、70迈、移远通信、恒润科技、海信电子控股、德朔实业、辰奕智能
超声 TOF 传 感器/屏下光 学传感器/电 容指纹传感器 /触控传感器		思立微	深奥电子、江苏邦融微、深圳市诺智欣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景联文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显微光电有限公司、江苏凯尔生物识别科技有限公司

电源管理芯片		杰华特、赛微、Silergy (矽力杰)	浪潮、旭创、纳恩博、新能安、科沃斯、和芯星通、杭州麦乐克、京东方、劲元科技、深圳贝特莱、中兴集团、紫光
--------	---	----------------------	---

(2) 发行人获得原厂授权情况

①授权清单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不断提高供应链管理能力和原厂合作伙伴的充分信任，业务规模持续扩张，获取代理权数量也稳步增加。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获得原厂授权情况如下：

序号	授权单位	授权内容或代理产品	品牌	有效期	首次取得授权年份
1	TDK Greater China Sales Business Group	商络电子/香港商络/天津龙浩为代理商，允许其在中国境内销售 TDK 电子产品	TDK (东电化)	2022.3.31	2002
2	TDK Electronics Hong Kong Limited	商络电子为代理商，允许其在中国境内销售其电子产品	EPCOS (爱普科斯)	2023.3.31	2010
3	Samsung ELECTRO-MECHANICS	商络电子为三星电子公司的电机、电子经销商	Samsung (三星电机)	长期有效	2011
4	成都铁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南京商络及香港商络代理销售其全系列压敏电阻产品	TIEDA (铁达)	2023.7.31	2019
5	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商络电子为经销商，销售其指纹产品	思立微	2021.12.31	2020
6	苏州华科电子有限公司、东莞华汇贸易有限公司、华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商络电子为代理商，允许其销售贴片电容、贴片电阻、电感、圆板电容、射频器件、保护元件	Walsin (华科)	2021.12.31	2015
7	大毅科技(苏州)电子有限公司	商络电子为代理商，可出售大毅科技的产品	TA-I (大毅)	2022.2.18	2003
8	京瓷(中国)商贸有限公司、上海京瓷商贸有限公司	商络电子为电子元器件事业部的一级代理商，允许其销售相关产品	Kyocera (京瓷)	长期有效	2014
9	丸和(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商络电子及其相关子公司为代理商，允许其销售丸和(MARUWA)品牌产品	MARUWA (丸和)	长期有效	2011
10	信昌电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商络电子为代理商，允许其销售信昌品牌：MLCC 贴片电容器、CHIP-R 贴片电阻器；弘电品牌：INDUCTORS 电感器、DIODE 二极管、TRANSFORMERS 变压器	PDC (信昌)	2021.12.31	2014
11	禾伸堂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商络电子为代理商，允许其销售 IHHEC 品牌的电子元器件、并从事	IHHEC (禾伸堂)	2021.12.31	2009

		推广销售相关的业务等行为			
12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商络电子为代理商, 允许其在中国大陆销售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系列产品	顺络电子	2022.10.19	2009
13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亚太地区的经销商, 销售全部系列产品	CHIPSEA	2022.3.27	2021
14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南京商络为中国大陆、东南亚销售规定范围的 awinic 产品	AWINIC	2022.12.31	2021
15	中山市三礼电子有限公司、中山市三乐电子有限公司、三理电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商络电子为代理商, 允许其销售三礼品牌的所有电感产品	3L (三礼)	2021.12.31	2012
16	四川经纬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商络电子为代理商 (以报备客户为准)	经纬达	2022.3.14	2017
17	胜美达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商络电子为其大中华区代理商	SUMIDA(胜美达)	2021.12.31	2018
18	淮安市文善电子有限公司	商络电子为代理商	文善	2022.1.1	2019
19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商络电子为代理商, 允许其在中国大陆及港澳地区销售 FLASH、MCU 相关产品	兆易创新	2021.12.31	2014
	芯技佳易微电子(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商络为代理商, 在指定区域销售兆易创新集成电路相关产品	兆易创新	2023.8.20	2020
20	台湾晶技股份有限公司暨台晶(宁波)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爱特信、香港商络为代理商, 允许其销售 TXC 商标之系列产品	TXC (台湾晶技)	2021.12.31	2017
21	台湾嘉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商络电子为代理商, 允许其销售 CRYSTAL、XO、TCXO、VCXO、SAW 等电子元器件	TST (台湾嘉硕)	2022.11.18	2017
22	杭州鸿星电子有限公司	商络电子为代理商, 授权其在华南区销售石英晶体、振荡器产品	HOSONIC	2021.12.31	2019
23	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泰连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商络电子为代理商, 授权其在中国大陆分销代理 TE 产品	TE (泰科)	2023.9.30	2015
	泰连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商络为代理商, 授权其在中国大陆及香港、台湾、东南亚地区分销代理 TE 产品	TE (泰科)	2022.8.9	2015
24	LS Mtron Ltd.	香港商络为代理商, 授权其在中国区域销售其指定产品	LS (乐星)	长期有效	2018
25	山一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商络电子为代理商, 授权其销售指定产品	YAMAICHI	2021.12.31	2009
26	Carlisle Interconnect Technologies	商络电子为代理商, 授权其销售指定产品	Carlisle (卡莱)	2022.12.31	2018.1
27	东莞林积为实业有限公司	商络电子为代理商	林积为	2022.4.30	2019
28	RF360 HongKong Limited	商络电子为代理商	RF360	长期有效	2017

29	无锡市好达电子有限公司	商络电子为SHOULDER的一级代理	好达	2021.12.31	2016
30	乐山无线电股份有限公司	商络电子、香港商络为代理商, 允许其在指定客户中销售LRC产品	乐山无线电	2021.12.31	2010
31	亿光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商络电子、香港商络为代理商, 授权其在中国大陆、香港地区销售照明产品、消费性电子产品	EVERLIGHT (亿光)	2021.12.31	2018
32	Diodes Incorporated (注1)	商络电子、香港商络为代理商	Diodes	2021.11.30	2017
33	强茂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商络电子为代理商	PANJIT (强茂)	2021.12.31	2019
34	东莞凯励电子有限公司	商络电子为代理商, 授权其代理销售薄膜电容器等产品	凯励	2022.2.24	2017
35	立隆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商络电子为代理商, 授权其在中国大陆之指定客户群销售铝质电解电容器、高分子固态电解电容器	LELON (立隆)	2021.12.31	2014
36	艾为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香港商络为东南亚销售规定范围的awinic产品	AWINIC	2022.12.31	2021
37	四川蕊源半导体有限公司	商络电子为代理商, 授权其在中国区域销售产品	蕊源	2021.12.31	2018
	四川蕊源半导体有限公司	南京恒邦为代理商, 授权其在中国区域销售产品	蕊源	2022.5.24	2018
38	精工电子商业(上海)有限公司	商络电子为代理商, 在中国区域内销售SII品牌石英晶振	SII (精工)	长期有效	2018
39	CAP-XX (AUSTRALIA) PTY LIMITED	商络电子为代理商	CAP-XX	2024.3.1	2019
40	芯讯通无线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商络电子为代理商, 授权其为中国大陆地区销售无线通信模块	芯讯通	2022.4.30	2019
41	常州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商络电子、香港商络为代理商, 授权其销售全系列铝电解产品	华威	2023.8.22	2019
42	普冉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商络电子为代理商, 授权其在中国区域销售普冉品牌的存储器件产品	普冉	2022.6.30	2019
43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注2)	商络电子为代理商, 授权其在大陆地区销售MOSFET、SJ MOS、IGBT产品	新洁能	2021.8.31	2019
44	深圳基本半导体有限公司	商络电子为代理商, 授权其销售碳化硅产品	基本半导体	2024.7.31	2017
	深圳基本半导体有限公司	南京恒邦为代理商, 授权其销售碳化硅产品	基本半导体	2022.5.31	2021
45	Micro Crystal Ltd	商络电子、香港商络为代理商	Micro	2022.01.12	2016
46	InvenSense, Inc.	商络电子、香港商络、天津龙浩为代理商	InvenSense	长期有效	2018

47	恒泰柯半导体有限公司	商络电子为代理商，授权其在中国大陆、香港地区销售产品	恒泰柯	长期有效	2020
48	嘉兴佳利电子有限公司	商络电子为其一级代理商	佳利电子	2021.12.31	2019
49	苏州东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商络电子为其代理商	东微	2022.2.28	2020
50	YM Tech Co.,Ltd、上海世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南京商络、恒邦电子为韩国 YMTech 继电器产品一级代理商	YM（上海世携）	2022.3.31	2020
51	上海先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授权商络电子在中国及东南亚地区经销“先积”的集成电路标准件和传感器产品	先积	2022.12.31	2019
52	贝能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商络电子为 Littelfuse 产品的二级经销商	Littelfuse	2022.1.17	2017
53	矽力杰半导体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授权商络电子、香港商络为中国和香港地区特约代理商	SILERGY（矽力杰）	2022.6.30	2019
54	上海兆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授权商络电子、香港商络为代理商	兆芯	2022.3.31	2019
55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商络电子为代理商，交易对象--纳恩博（注：该供应商一客一证，接单时发）	赛微	2022.9.30	2019
56	荣湃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商络电子为代理商	荣湃	2021.12.31	2020
57	杰华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	授权商络电子为代理商，中国大陆区域销售 JW 品牌产品	JW（杰华特）	2022.2.28	2020
58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商络电子、香港商络为代理商，授权其销售指定产品	佳邦	2022.7.30	2018
59	Nichicon (Hong Kong) Limited	授权商络电子销售 NICHICON 产品并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NICHICON（尼吉康）	长期有效	2020
60	莫仕（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授权商络电子为莫仕产品的授权经销商，向指定市场区域销售	Molex（莫仕）	2021.12.31	2020
61	青岛信芯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商络电子代理其生产的 T-con IC 产品	KIWI（信芯微）	2022.2.28	2020
62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商络电子为美格智能 IoT 系列产品代理商	美格智能	2022.5.31	2020
63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注 4）	授权商络电子在指定市场区域内销售广和通产品	广和通	2021.9.7	2020
64	泰科天润半导体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授权商络电子为泰科天润 SiC 功率器件产品的代理商，向中国大陆销售	泰科天润	2022.8.9	2020
65	无锡华润华晶微电子有 限公司（注 3）	授权商络电子为代理商，负责大陆地区华晶品牌产品的销售与售后事宜	华晶	2021.9.10	2020
66	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南京商络及香港商络为中国大陆地区代理商，授权区域内报备客	KCT	2021.12.31	2020

		户，代理销售康希全系列产 品（特别约定的除 外）			
67	惠州市博实结科技有 限公司	授权南京商络代理销售 GSM 模组,GNSS 模组, WIFI 模组, 4G 模组, 定制方案等全系列产 品	博实结	2022.10.9	2020
68	北京百瑞互联技术有 限公司	授权南京商络为中国大 陆分销商，销售无线通 信核心芯片&模组及配 套软件和音频算法	BARROT	2022.5.31	2020
69	赛卓电子科技(上海)有 限公司	授权南京商络为亚太地 区代理商，销售传感器 芯片及模组	SEMIMENT	2021.12.31	2020
70	Renesas Electronics Hong Kong Limited	授权商络电子、南京恒 邦为其代理商	Renesas（瑞萨）	2021.12.31	2020
71	长鑫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香港商络在中国大 陆及港澳地区销售规定 范围内的 CXMT 产品	CXMT（长鑫）	2021.12.31	2020
72	广东微容电子科技有限 公司	授权南京商络销售微容 产品	VIIYONG（微 容）	2022.5.17	2021
73	上海维安半导体有限公 司	授权南京商络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为其代理商	WAYON（维 安）	2021.12.31	2021
74	合肥晶威特电子有限责 任公司	授权南京商络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代理销售石英 晶振产品	JWT（晶威特）	2021.12.31	2021
75	唐山恭成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南京商络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代理销售恭成 科技品牌产品	QAMCN（恭 成）	2022.2.28	2021
76	苏州裕太微电子有限公 司	授权商络电子、南京恒 邦为中国区以太网全系 列产品代理商	YUTAI（裕太）	2022.5.31	2021
77	炬恩电气（上海）有限公 司	授权南京商络、恒邦电 子为 IXT 直流接触器产 品一级代理商	炬恩	2022.3.31	2020
78	安世半导体（中国）有限 公司	授权南京商络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为其代理商	Nexperia（安 世）	长期有效	2021
79	日电产（上海）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	授权商络电子为一级代 理商	尼得科 （NIDEC）	2022.1.31	2021
80	深圳市得一微电子有限 责任公司	授权商络电子在中华人 民共和国及海外市场代 理固态硬盘、Emmc、 SD 卡系列产品	得一微电子 （YEESTOR）	2022.3.28	2021
81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 有限公司	授权香港商络为中国大 陆区代理，蓝牙低功耗、 Zigbee、 6LOWPAN/Thread、 Homekit 等协议的 2.4GHz 无线通讯芯片 和手机触控芯片	泰凌微电子 （Telink）	2022.12.31	2021
82	珠海智融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商络电子、南京恒 邦、香港恒邦销售智融 相关产品	智融	2022.5.1	2021
83	东莞市博钺电子有限公 司	授权商络电子为代理 商，销售其 ASTM 保险 丝产品	ASTM（博钺）	2021.12.31	2019

84	珠海亿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全系列芯片亚太地区代理商	亿智	2023.8.31	2021
85	Boreas Technologies Inc.	授权香港恒邦代理销售驱动芯片	BOREAS	长期有效	2021
86	国益兴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国益兴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国益电子元件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商络电子、香港商络为其大中国区之代理商,销售基美品牌产品包括二氧化锰钽质电容、聚合物钽质电容等	KEMET(基美)	2021.12.31	2021
87	国益兴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国益兴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国益电子元件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商络电子、香港商络为其中国区A级代理商,销售国巨品牌产品包括贴片电阻、贴片电容、导线电阻、陶瓷天线及滤波器	Yageo(国巨)	2021.12.31	2009
88	国益兴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国益兴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国益电子元件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商络电子为其中国区之代理商,销售君耀品牌产品包括瞬态抑制二极管、压敏电阻、静电保护器件、陶瓷气体放电管、自恢复保险丝及强效放电管等保护元件	BrightKing(君耀)	2021.12.31	2009
89	国益兴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国益兴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国益电子元件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商络电子、香港商络为中国区代理商,销售包括磁珠、射频电感、功率电感、及其共模电感等相关电感元器件	Chilisin(奇力新)	2021.12.31	2010
90	国益兴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国益兴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国益电子元件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商络电子为其中国区之代理商,销售普思品牌产品	PULSE(普思)	2021.12.31	2020
91	国益兴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国益兴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国益电子元件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商络电子、香港商络为代理商,授权其销售协议签订的相关产品	TEAPO(智宝)	2021.12.31	2015
92	国益兴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国益兴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国益电子元件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商络电子、香港商络为代理商,授权其销售协议签订的相关产品	凯美	2021.12.31	2021
93	恒泰柯半导体公司	南京恒邦为代理商,授权其在亚太区(亚洲区域)销售产品	恒泰柯	2022.7.21	2021

注1、注2、注3、注4: 经与原厂确认,代理证仍然有效,待代理商统一更新。

注5: 上述表格中TDK(东电化)、EPCOS(爱普科斯)及InvenSense品牌,目前均属于东电化集团旗下; Yageo(国巨)、KEMET(基美)、BrightKing(君耀)、PULSE(普思)品牌,目前均属于国巨集团旗下; Walsin(华科)、PDC(信昌)品牌,目前均属于华科集团旗下, CXMT(长鑫)品牌、属于长鑫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②主要原厂情况简介

公司获得代理授权的部分原厂简介情况如下:

A、TDK 株式会社(6762.T)

TDK 株式会社（“TDK 公司”）是一家世界领先的电子元器件及零部件生产商，在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公司成立于 1935 年，由加藤与五郎和武井武两位博士发明铁氧体后创立，总部位于日本东京，并在亚洲、欧洲、北美洲和南美洲拥有设计、制造和销售办事处网络，在试剂各国设立多个工厂、研发基地和营业网点。

商络电子与 TDK 公司合作已 20 年，2002 年正式取得 TDK 品牌授权，代理 TDK 公司旗下包括 TDK、EPCOS、InvenSense 等品牌产品，近十年来一直稳居在 TDK 代理体系的前列，多次获得 TDK 公司颁发的 TDK/TDK-E 代理商最佳销售成长奖及最具价值代理商等重要奖项，是 TDK 公司在大中华区的重要合作伙伴。

B、三星电机

三星电机（Samsung）成立于 1973 年，是三星集团下属一家主要开发及生产被动器件、模块、基板等业务的韩国公司。该公司在全球多个国家设有生产工厂，2018 年，三星电机被动器件电容收入全球排名第二，应用领域涉及消费、工业、汽车等领域。

商络电子于 2011 年取得三星电机代理资质，主要代理其 MLCC 为主的陶瓷电容产品。经过多年合作，商络电子与三星电机建立了长期友好的互信关系，是其大中华区 5 家 A 类（最高级别）综合代理商之一。

C、国巨公司（2327.TW）

国巨公司成立于 1977 年，为全球领先的被动组件服务供货商，其生产、销售据点涵盖亚洲、欧洲及美洲，经销点遍及全球。国巨公司产品涵盖电阻、电容及无线元件等被动元件，满足客户各种不同领域应用的需求。国巨公司为 2018 年全球第一大电阻制造商。

商络电子于 2009 年开始与国巨公司进行合作，目前已经获得国巨公司及其旗下多个品牌包括 Yageo（国巨）、KEMET（基美）、BrightKing（君耀）、PULSE（普思）品牌的代理资质。经过多年合作，商络电子已成为国巨公司体系年度考核领先的代理商，彼此之间形成了稳固的合作关系。

D、顺络电子（002138.SZ）

顺络电子是一家专业从事各类片式电子元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叠层片式电感器、绕线片式电感器、共模扼流器、压敏电阻器、NTC 热敏电阻器、LC 滤波器、各类天线、NFC 磁片、无线充电线圈组件、电容、电子变压器等电子元件。在电感细分领域，该公司是国内排名第一、2017 年全球市场份额第五的片式电感龙头企业。

商络电子于 2009 年成为顺络电子代理商，并与顺络电子建立了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是其重要的业务伙伴。

E、TE Connectivity（泰科）

TE Connectivity（泰科）是一家全球化的公司，其生产基地遍布美洲、欧洲、中东、非洲及亚太地区，员工接近 8 万人，提供的解决方案助力于电动汽车、航空航天、数字化工厂和智能家居领域。在电子元器件领域，该公司是全球连接器领域排名第一的公司。

商络电子于 2017 年成为 TE（泰科）代理商，是 TE（泰科）代理商体系中重点发展的新晋代理商之一，肩负着与 TE 一起开发国内主要客户的重任。

F、乐山无线电股份有限公司

乐山无线电及其合资企业是中国最大的分立半导体器件制造基地、中国电子信息百强企业，其前身乐山无线电厂创建于 1970 年，包含多个合资企业的股份制集团，是以制造分立半导体为主、并努力向集成电路半导体发展的电子企业。

商络电子于 2010 年取得乐山无线电 LRC 代理权，多次获得其优秀代理商重要奖项，历年业绩规模位列其代理商前列。

G、兆易创新（603986.SH）

兆易创新是目前中国大陆领先的闪存芯片设计企业。据 TrendForce 数据统计，按营业收入计算，兆易创新位列 2017 年中国 IC 设计行业收入前十名。依据 Web-Foot Research 数据，2017 年兆易创新闪存产品全球销售额排名第十位。在 NOR Flash 市场，兆易创新的全球市场份额排名第三位。

商络电子于 2014 年取得兆易创新代理资质，协助兆易创新与行业内知名客户京东方、熊猫集团、维信诺等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并持续扩大交易份额。

H、CXMT（长鑫）

长鑫存储技术有限公司作为一体化存储器制造商，专业从事动态随机存取存储芯片(DRAM)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已建成第一座 12 英寸晶圆厂并投产。公司 DRAM 产品广泛应用于移动终端、电脑、服务器、虚拟现实和物联网等领域，市场需求巨大并持续增长。

商络电子于 2020 年取得 CXMT（长鑫）代理资质，与其建立稳固合作关系。截至报告期末，长鑫集团已成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是重要合作伙伴之一。

（二）主要经营模式、关键影响因素及未来变化趋势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模式包括新产品线引入及下单采购两个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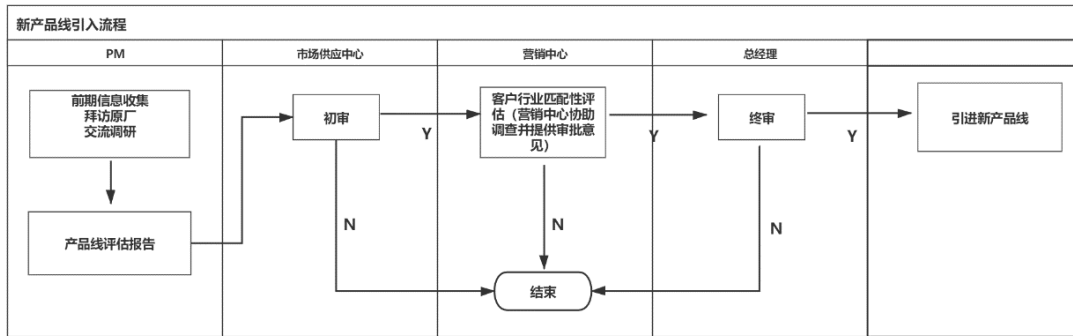
（1）新产品线引入阶段

为了保证并提升公司代理产品的综合品牌实力，持续向客户提供有竞争力的产品组合，公司不断优化代理的品牌及产品线，通过严格规范的产品线引进及评估流程甄选优质电子元器件生产商。

评估、筛选优质电子元器件生产商时，公司会从多个维度对原厂的基本信息进行调查，包括近三年的全球、亚太、中国及各区域的销售额、发展布局、行业排名及占比、品质管控体系、应用领域销售额占比、代理商销售额占比等，并综合考虑原厂与公司的战略匹配度、代理商管理体系及规则、主要客户群体、应用领域、新产品线财务指标评估、新产品线目标规划等方面，进行全方位评估。

经评审合格的产品线，由市场供应中心或业务拓展中心的相关人员与原厂沟通，签署代理协议，取得代理资质，与原厂建立合作关系。

新产品线引进及评估流程如下：



(2) 下单采购

公司采购执行模式分为订单采购和备货采购两种，以备货采购为主。

① 订单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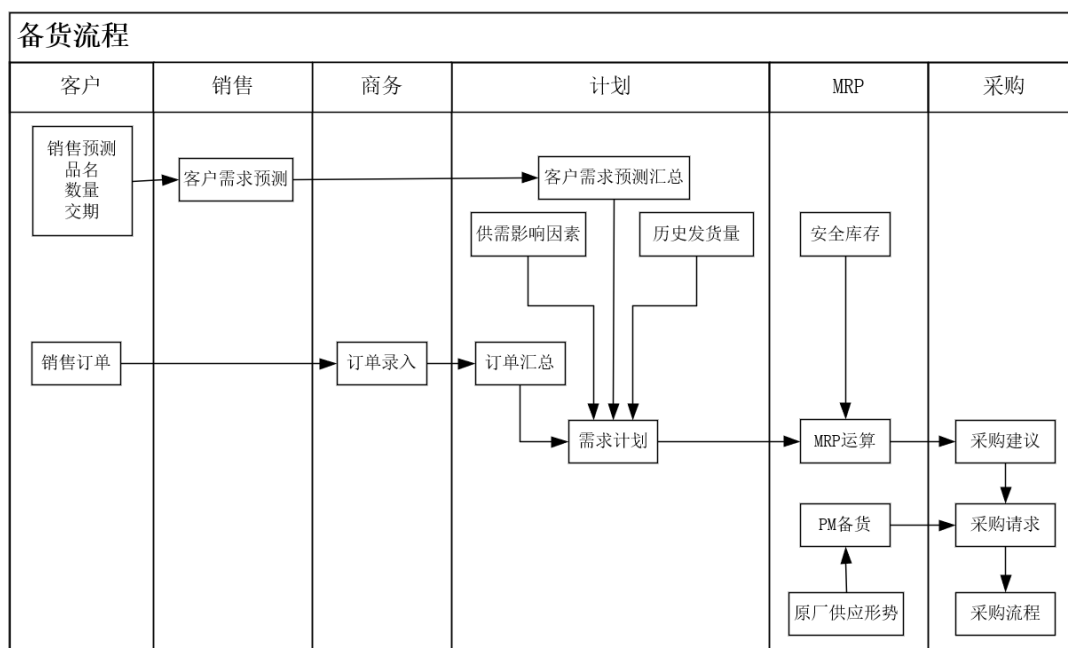
订单采购指销售部门接到销售订单后，公司按照销售订单约定的客户产品交期以及掌握的原厂的交货周期下达相应的采购订单，根据客户的需求确定采购量，即“以销定采”。订单采购多对应交期、需求量相对稳定、行业波动较小的工业控制类等电子产品制造商。

② 备货采购模式

备货采购指公司通过对未来市场需求、客户需求的预测生成需求计划，基于需求计划进行采购，或者通过对未来原厂供应能力进行预判，对预判未来会紧缺的物料预先进行采购。

准确预测客户需求是降低成本和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关键所在，是分销商核心竞争能力的体现。为此，公司通过市场部门、销售部门和计划部门管理客户需求预测、协调公司资源的合理分配，搭建了供应链一体化的协同机制。需求预测管理团队基于销售团队获取的客户需求信息，结合一段时间的订单和历史发货状况，以及影响未来需求的关键因素如趋势、季节性、促销、宏观经济数据等，运用统计分析、回归分析等工具建立需求预测模型，得到相对准确的客户需求预测，形成未来的需求计划；公司 ERP 系统依据需求计划及库存、在途采购订单等信息，通过 MRP 功能输出采购建议，结合原厂的供应状况作出调整，产品经理依据 MRP 输出的采购建议进行采购。由此，通过相对准确的需求预测，可以最大程度的减少资金占用，降低库存风险，提高供应链运行效率，以最小的资金成本实现供应链的高效运转。

公司备货采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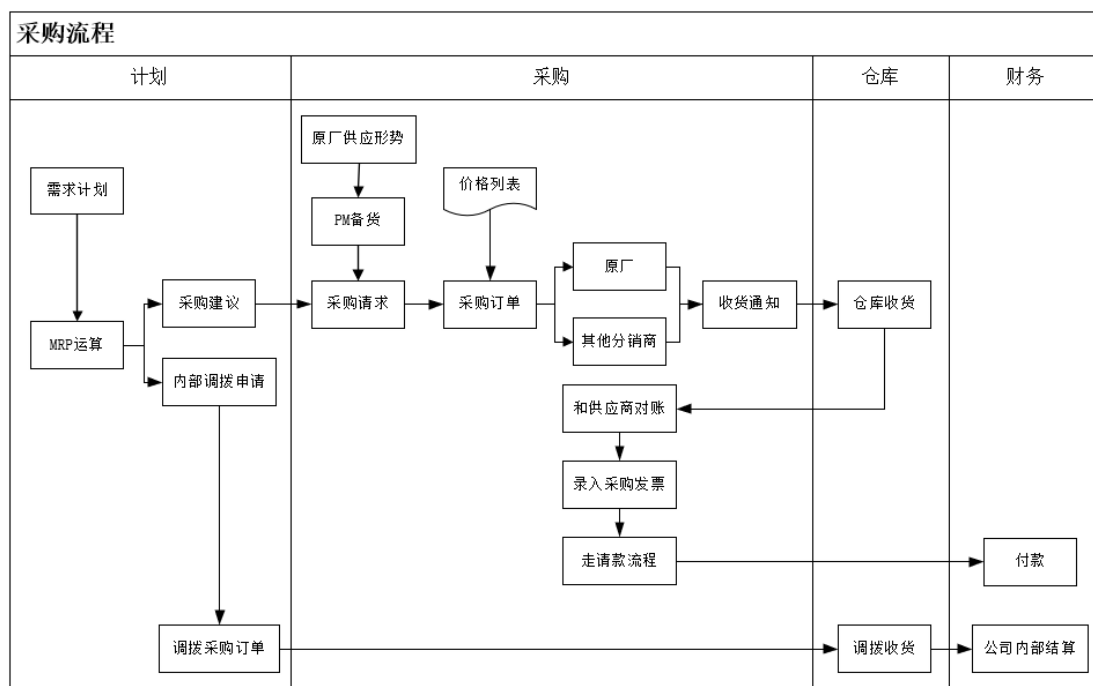


③ 订单采购流程

形成采购请求后，公司主要通过向原厂下单采购，完成采购流程。采购经理依据 MRP 输出的采购建议、PM 预判未来紧缺的备货申请产生的采购请求，综合考虑价格、交付等因素，向原厂下达采购订单，然后进入原厂装运、仓库收货、和原厂对账以及付款等环节，完成向原厂的采购流程。

为应对客户紧急需求，公司也会通过调货形式向通过严格的资质审查的代理商或独立分销商进行采购，调货采购是对原厂采购的有益补充。

确定采购计划后，公司采购流程如下：



2、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全部采用直销模式，为电子产品制造商、贸易商提供电子元器件产品。公司坚持优先为电子产品制造商等终端客户提供产品及服务，在保证终端客户销售的前提下，会根据业务机会向贸易商进行销售。

公司销售体系涵盖售前、售中、售后三个阶段，建立了贯穿业务始终的客户信用管理流程。

(1) 售前阶段

① 获客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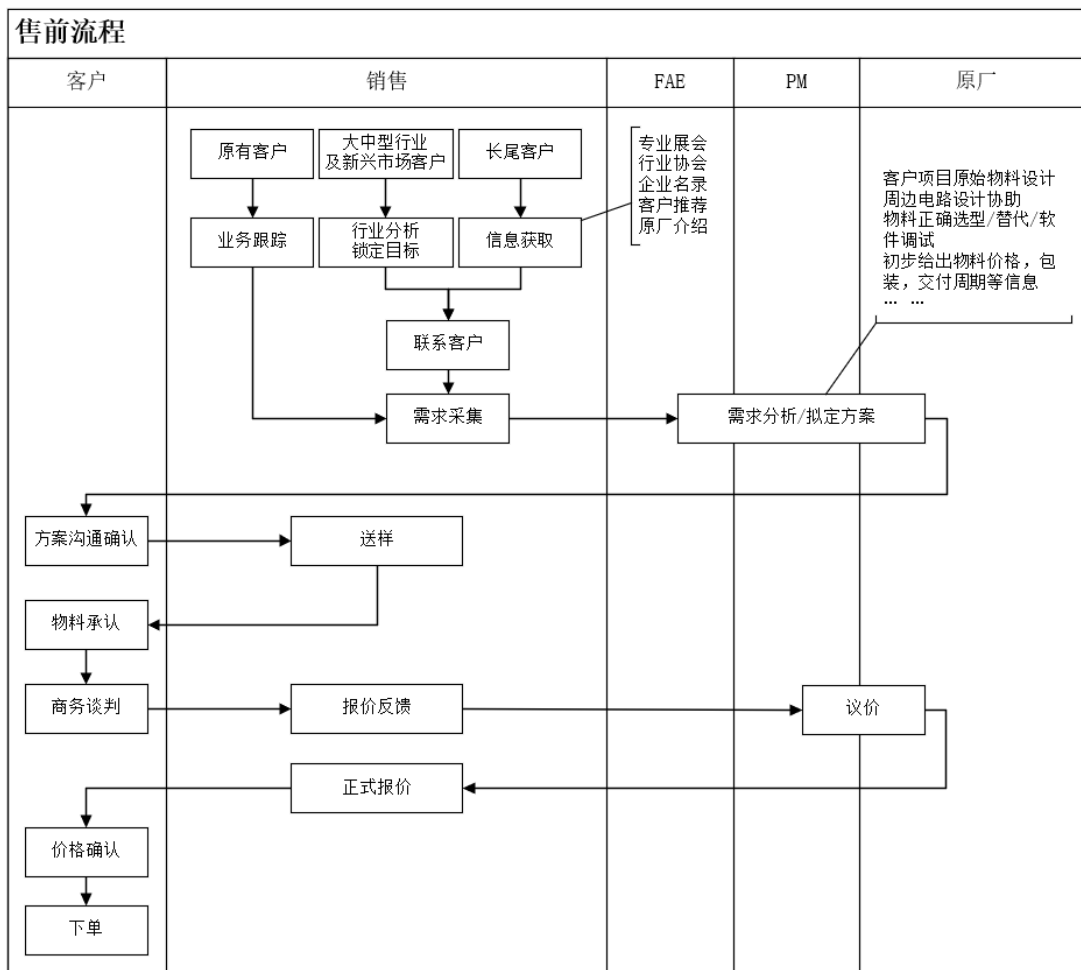
公司通过对细分市场的分析及趋势预判主动寻找优质客户；通过参加专业展会、行业协会、企业名录、客户及原厂推荐等多种途径吸引客户。通过收集客户信息、初期联络拜访，评估交易风险及潜力，公司对有交易意向且通过筛选的客户进一步拜访交流，经过多轮的样品推荐、测试、报价和商务谈判等流程，获得客户端的供应商资质。

公司根据客户规模及占比、行业排名等信息，将客户分为大中型客户及小型客户。针对大中型重点客户，公司还将和原厂分享进展，争取原厂的专案支持，

以获取对客户最大的供应保障。

② 获取订单阶段

针对客户新项目，由公司销售人员、AE 和 FAE 深入客户产品设计环节，根据产品参数、成本及交付状况综合考虑为客户推荐合适的产品，提供样品、培训、协同测试、失效分析等服务。涉及复杂产品开发，公司可协助客户解决研发、设计、PCB 制版、软件调试、算法优化等方面的问题，缩短产品设计周期，加快市场推广速度。在客户产品发生设计问题时，公司可协助客户进行售后管理，配合客户工程师，分析失效原因，定位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完善产品设计，协助客户完成产品定型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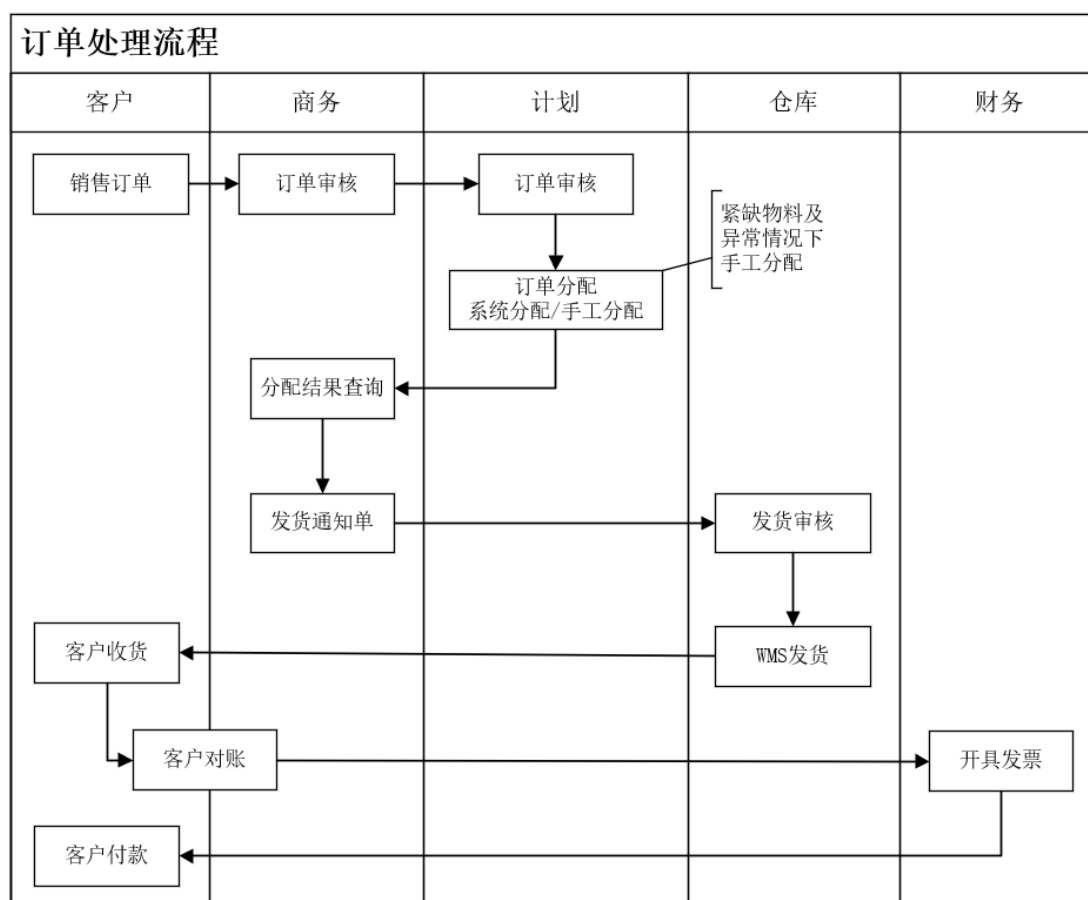
(2) 售中阶段

接到客户询单后，由销售人员与客户商谈交期、价格等交易条件，形成正式的交易订单。公司按照订单约定向客户交付产品。

持续交易的客户需向公司分享其未来生产计划及物料需求预测，公司会根据客户历史交易数据与过去预测数据的匹配程度，提前向供应商采购物料，缩短客户获取物料的时间，保障客户生产物料的持续供应，并针对客户短期需求波动，通过内部调配及外部调货等额外支持工作，给予客户及时供应。

公司定期与客户进行产品议价，保障客户以合理成本取得持续的电子元器件供应。在这一过程中，公司为客户提供物料的仓储、报关、物流周转等服务。

公司订单处理流程如下：



(3) 售后阶段

公司保持与客户之间的持续沟通。如果产品因原厂因素出现质量问题，公司会与原厂、客户共同协商，探讨解决方案；如果产品出现因疏忽等导致的错发漏发问题，公司会与客户协商，对错料予以更换、补偿。

公司制订了《客户投诉管理过程说明》，对公司各业务部门在客户投诉处理中的责任范围进行了明确，制订了客户投诉的处理流程，明确了投诉处理周期。

(4) 客户信用管理

交易开始前，销售人员需要在公司客户关系管理系统（CRM 系统）进行客户建档，由风控部门对客户信息（组织形态、注册资本额、经营年数）、行业口碑、信用风险、预测评估期内与公司的交易金额、投资回报率等综合考察分析后，对客户进行信用等级评定，予以账期及信用额度的授信，由销售部门逐级审批，并最终提交财务负责人批准。客户建档审核完成后，方可在公司进行入单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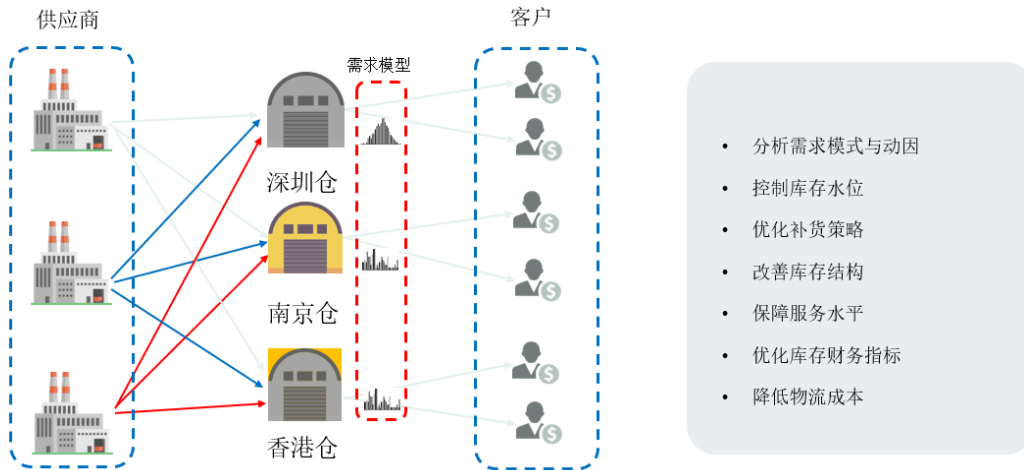
交易过程中，风控部门将对客户信用进行持续动态评估。根据客户的经营状况和信用风险，结合历史交易金额、逾期情况、实际回款期、投资回报率等情况，对客户的信用评级、账期及信用额度进行调整。公司对应收账款执行动态及分级管理，根据不同的逾期级别采取不同的管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催收、缩减交易规模、停止交易、发送律师函、甚至采取法律措施等。

3、库存管理模式

库存管理对元器件分销商的重要性体现在两方面：一方面，分销商作为电子产业链的中间环节，需要兼顾上游原厂的供给与下游电子产品制造商的需求，适当的库存种类和库存规模是分销商发挥市场平衡作用、改进整个产业链效率的基础；另一方面，电子元器件不断更新换代，供需规模、价格等始终处于波动之中，分销商需要根据历史数据和未来预测等设置安全库存，周期性地对库存进行动态的维护和调整，从而降低库存资金占用成本和呆滞物料带来的存货跌价风险。

基于上述因素，公司分别在南京、深圳、香港三地设立中心仓库，以提升对客户需求的响应速度，从而提高客户服务水平。公司建立了包含原厂、三地中心仓库和客户在内的网络模型，从客户需求出发改善网络结构和物流路径，优化库存在三地中心仓库之间的配置，合理调配三地中心仓库各品种的库存水平，在保证客户服务水平的同时，统筹优化仓储及物流综合成本，提升了供应链管理能力和

库存及物流管理



4、主要经营模式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系根据元器件分销市场特点发展演变形成的，符合行业的特性。公司预计未来的主要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发行人业务及其模式的创新性、独特性、创新内容及持续创新机制

现代分销业务是以现代信息分析、处理为核心，以现代化供应链服务为基础，从时间、成本两个维度，提升供应链的整体运行效率。

公司始终围绕“信息”，升级系统建设、设计组织架构、组织分销工作，使公司业务由被动等待客户订单、然后组织采购工作的传统模式，向主动分析单个客户需求、分析整体市场波动、分析原厂供应，进而提前于客户的订单进行主动选择性采购、备货的业务模式进行转变。由“被动”到“主动”的过程极大地提升了公司的供应链服务能力，缩短供应链周转时间。

公司不断提升数据搜集、分析、决策能力，打造并升级核心竞争力。公司信息系统建设历经了从外购到自研的全过程。2004年，公司即上线了ERP系统，通过信息系统为公司的管理和运作提供基础性保障，是国内元器件分销领域较早迈入信息化运营的分销商之一；2004年以来，公司持续跟踪国外分销领域的信息发展进程，先后构建WMS、APS、BI等系统；目前，单纯引进已难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已计划并正在实施数字化系统的全面开发，打造符合现代元器件分销业务实践的基础性平台。

公司不断优化管理、运作体系。公司将行业内普遍以区域为中心的业务管理

模式调整为以行业为导向的业务管理模式,瞄准重点行业,根据行业的不同特点,提供符合特定行业运行模式的供应链服务;公司深化内部分工,建立单独的采购、销售部门,并设立计划部,连接供需两端,并通过信息系统的建设,打通部门之间的信息壁垒,形成全公司采、存、销一体的整体运作模式。

(三) 生产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生产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被动电子元器件的分销业务,在经营过程中不涉及生产,故本节仅介绍销售及客户情况。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被动电子元器件	电容	127,704.73	33.10%	131,081.48	42.03%	93,283.88	45.11%	180,338.02	60.27%
	电阻	14,628.07	3.79%	19,753.36	6.33%	14,082.06	6.81%	22,567.77	7.54%
	电感	48,864.92	12.67%	50,578.98	16.22%	37,015.88	17.90%	41,969.25	14.03%
	射频器件	12,955.68	3.36%	13,534.87	4.34%	9,036.54	4.37%	16,635.67	5.56%
	小计	204,153.40	52.91%	214,948.69	68.92%	153,418.36	74.18%	261,510.71	87.40%
其他电子元器件	连接器	15,082.00	3.91%	12,288.91	3.94%	7,588.93	3.67%	4,055.57	1.36%
	晶体器件	16,689.68	4.33%	15,409.07	4.94%	8,998.58	4.35%	7,657.41	2.56%
	存储器件	67,231.77	17.43%	16,945.93	5.43%	8,548.31	4.13%	4,843.65	1.62%
	IC	17,682.00	4.58%	3,141.13	1.01%	1,990.32	0.96%	107.87	0.04%
	其他	64,981.26	16.84%	49,127.38	15.75%	26,270.33	12.70%	21,066.10	7.02%
	小计	181,666.71	47.09%	96,912.42	31.08%	53,396.47	25.82%	37,730.60	12.60%
合计		385,820.11	100.00%	311,861.11	100.00%	206,814.83	100.00%	299,241.31	100.00%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99,241.31万元、206,814.83万元、311,861.11万元及385,820.11万元,整体呈增长趋势。按产品列示的营业收入变动分析参见“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3、主要产品的销量和销售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量、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千万件、元/千件

产品名称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	-----------	--------

		销量	同比	销售单价	同比	销量	同比	销售单价	同比
被动电子元器件	电容	5,125.56	81.04%	24.92	7.63%	5,662.37	51.43%	23.15	-7.20%
	电阻	2,146.65	76.47%	6.81	-16.07%	2,432.81	42.35%	8.12	-1.46%
	电感	506.09	83.16%	96.55	5.49%	552.62	20.35%	91.53	13.54%
	射频器件	32.82	73.88%	394.80	10.11%	37.75	45.58%	358.57	2.88%
	小计	7,811.12	79.86%	26.14	5.61%	8,685.55	46.38%	24.75	-4.29%
其他电子元器件	连接器	47.48	261.48%	317.68	-32.08%	26.27	40.78%	467.72	15.03%
	晶体器件	195.22	61.11%	85.49	34.46%	242.34	73.01%	63.58	-1.03%
	存储器件	20.92	137.73%	3,213.44	233.78%	17.60	90.06%	962.74	4.29%
	IC	8.73	444.60%	2,024.81	106.66%	3.21	130.94%	979.75	-31.47%
	其他	425.96	139.98%	152.46	10.17%	355.00	92.59%	138.39	-2.90%
	小计	698.31	116.73%	260.10	72.99%	644.42	82.19%	150.38	-0.38%
合计	8,509.43	82.41%	45.34	35.64%	9,329.97	48.40%	33.43	1.62%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量	同比	销售单价	同比	销量	同比	销售单价	同比	
被动电子元器件	电容	3,739.34	8.06%	24.95	-52.13%	3,460.55	0.52%	52.11	135.25%
	电阻	1,709.06	-31.36%	8.24	-9.09%	2,489.99	3.19%	9.06	43.92%
	电感	459.18	-41.70%	80.61	51.28%	787.59	-9.46%	53.29	23.41%
	射频器件	25.93	-28.49%	348.52	-24.02%	36.26	52.23%	458.73	-14.05%
	小计	5,933.51	-12.41%	25.86	-33.02%	6,774.39	0.37%	38.60	83.82%
其他电子元器件	连接器	18.66	163.56%	406.62	-28.98%	7.08	46.89%	572.53	-23.13%
	晶体器件	140.07	4.86%	64.24	12.07%	133.58	17.66%	57.32	7.47%
	存储器件	9.26	70.85%	923.11	3.20%	5.42	115.94%	894.47	-14.98%
	IC	1.39	395.62%	1,429.63	272.28%	0.28	-	384.02	
	其他	184.34	-30.73%	142.52	80.02%	266.11	245.33%	79.17	-54.99%
	小计	353.72	-14.24%	150.96	65.02%	412.47	108.40%	91.48	-29.91%
合计	6,287.23	-12.52%	32.89	-21.00%	7,186.86	3.45%	41.64	72.63%	

注：2021 年 1-9 月销量同比增速为经年化处理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量整体保持稳定，销售单价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受相关产品市场价格变动影响。

4、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同一控制口径的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主要销售内容
2021年 1-9月	1	京东方	46,534.35	12.06%	电容、电感、电阻、其他电子元器件
	2	华勤技术	41,558.66	10.77%	存储器件及其他电子元器件
	3	联宝科技	21,306.85	5.52%	电容、电感、电阻、其他电子元器件
	4	歌尔集团	11,359.99	2.94%	电容、电感、电阻、射频元器件、其他电子元器件
	5	中磊集团	10,279.17	2.66%	电容、电感、电阻、射频元器件、其他电子元器件
	合计		131,039.02	33.95%	
2020年	1	京东方	49,583.47	15.90%	电容、电感、电阻、其他电子元器件
	2	联宝科技	19,101.09	6.12%	电容、电感、电阻、其他电子元器件
	3	中磊集团	10,217.06	3.28%	电容、电感、电阻、射频元器件、其他电子元器件
	4	歌尔集团	10,136.39	3.25%	电容、电感、电阻、射频元器件、其他电子元器件
	5	中兴集团	8,370.21	2.68%	电容、电感、射频元器件、其他电子元器件
	合计		97,408.22	31.23%	
2019年	1	京东方	32,769.40	15.84%	电容、电感、电阻、其他电子元器件
	2	联宝科技	15,326.61	7.41%	电容、电感、电阻、其他电子元器件
	3	歌尔股份	7,605.64	3.68%	电容、电感、电阻、射频元器件、其他电子元器件
	4	中磊集团	7,202.09	3.48%	电容、电感、电阻、射频元器件、其他电子元器件
	5	熊猫集团	6,170.73	2.98%	电容、电感、电阻、射频元器件、其他电子元器件
	合计		69,074.48	33.40%	

时间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主要销售内容
2018年	1	京东方	71,079.93	23.75%	电容、电感、电阻、其他电子元器件
	2	小米集团	22,651.46	7.57%	电容、电感、电阻、射频元器件、其他电子元器件
	3	联宝科技	15,495.83	5.18%	电容、电感、电阻、其他电子元器件
	4	中磊集团	9,840.45	3.29%	电容、电感、射频元器件、其他电子元器件
	5	华工集团	6,159.15	2.06%	电容、电感、电阻、射频元器件、其他电子元器件
	合计		125,226.82	41.8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超过 50% 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对主要客户亦不存在重大依赖。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公司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主要产品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元器件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千万件；元/千件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总额	数量	单价	总额	数量	单价
被动电子元器件	电容	114,012.56	5,403.11	21.10	112,765.82	6,059.73	18.61
	电阻	15,292.12	2,267.69	6.74	16,165.54	2,776.30	5.82
	电感	44,453.45	570.06	77.98	42,506.07	561.32	75.73
	射频器件	12,603.22	40.37	312.16	11,964.44	37.71	317.26
小计		186,361.35	8,281.23	22.50	183,401.87	9,435.06	19.44
其他电子元	连接器	13,285.29	54.41	244.17	10,517.98	25.14	418.37
	晶体器件	12,896.17	194.90	66.17	13,096.04	242.35	54.04
	存储器件	52,985.76	23.34	2,270.55	14,892.30	17.42	854.77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总额	数量	单价	总额	数量	单价
器件	IC	16,415.35	9.25	1,775.47	2,776.73	3.42	811.54
	其他	51,143.46	348.06	146.94	39,274.77	366.93	107.04
小计		146,726.03	629.96	232.92	80,557.82	655.26	122.94
合计		333,087.38	8,911.19	37.38	263,959.69	10,090.32	26.16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总额	数量	单价	总额	数量	单价
被动电子元件	电容	82,613.93	3,775.57	21.88	129,660.44	3,481.17	37.25
	电阻	10,570.51	1,594.92	6.63	17,885.76	2,359.77	7.58
	电感	30,944.93	443.90	69.71	32,996.58	747.56	44.14
	射频器件	8,474.15	27.93	303.40	13,998.13	35.90	389.96
	小计	132,603.52	5,842.32	22.70	194,540.91	6,624.40	29.37
其他电子元件	连接器	6,661.72	19.24	346.32	3,288.94	11.62	282.93
	晶体器件	8,173.39	139.77	58.48	7,255.92	138.75	52.30
	存储器件	7,738.72	9.71	797.02	4,177.35	5.32	785.19
	IC	1,783.95	1.77	1,005.87	135.68	0.35	393.17
	其他	23,381.76	199.12	117.42	16,970.94	275.73	61.55
	小计	47,739.54	369.61	129.16	31,828.83	431.77	73.72
合计		180,343.06	6,211.93	29.03	226,369.74	7,056.17	32.08

2、能源及其他采购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被动电子元件的分销业务，在经营过程中仅消耗少量的水电，由所在地配套供应，报告期内供应稳定。

3、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同一控制口径的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2021年	1	Samsung（三星电机）	62,970.25	18.91%

时间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1-9月	2	TDK（东电化）	62,472.46	18.76%
	3	兆易创新	33,072.33	9.93%
	4	长鑫存储	28,148.95	8.45%
	5	Yageo（国巨）	23,851.72	7.16%
	合计		210,515.72	63.20%
2020年	1	TDK（东电化）	57,076.33	21.62%
	2	Samsung（三星电机）	54,894.23	20.80%
	3	Yageo（国巨）	25,753.52	9.76%
	4	乐山无线电	21,606.43	8.19%
	5	顺络电子	8,801.00	3.33%
	合计		168,131.50	63.70%
2019年	1	TDK（东电化）	46,164.86	25.60%
	2	Samsung（三星电机）	38,948.64	21.60%
	3	乐山无线电	12,076.97	6.70%
	4	Yageo（国巨）	9,396.27	5.21%
	5	兆易创新	6,385.88	3.54%
	合计		112,972.63	62.65%
2018年	1	TDK（东电化）	53,610.91	23.68%
	2	Yageo（国巨）	49,424.79	21.83%
	3	Samsung（三星电机）	42,144.07	18.62%
	4	乐山无线电	14,314.97	6.32%
	5	RF360	7,468.57	3.30%
	合计		166,963.32	73.76%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五）安全生产和污染治理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2、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不属于污染企业，在物流、仓储的过程中不产生污染物。

3、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行政处罚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行政处罚事项。

八、与产品或服务有关的技术情况

（一）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哈勃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信息化平台的开发、运营和维护，该信息化平台主要为商络电子主营业务提供配套服务，旨在通过信息化运营提高客户的服务效率，是商络电子专注于研发的下属公司。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来自于下属子公司南京哈勃，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南京哈勃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5.89 万元、266.37 万元、467.25 万元及 902.01 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02%、0.13%、0.15% 及 0.23%，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工资薪酬	868.67	462.02	256.21	5.89
技术服务费	4.29	0.40	9.45	-
其他	29.05	4.83	0.71	-
研发费用合计	902.01	467.25	266.37	5.89

（二）研发团队

1、现有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陶立军，男，汉族，198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 1 月至 2006 年 11 月，任职于厦门 TDK 有限公司，任技术担当；2006 年 12 月至今任职于商络有限、商络电子，先后担任产品经理、公司市场部副总监、监事，现任业务拓展中心副中心长。

陶立军先生专注于电容、电感、电阻、射频元器件、存储等电子元器件 17 年，有着丰富的产品研发设计及选型经验，负责公司电感产品市场开发，协助公

司获取多个原厂代理产品授权。

(2) 赵宗睿，男，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安泰管理学院EMBA。2005年9月至2009年10月就职于意法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任应用工程师和应用经理；2009年10月至2019年4月就职于德州仪器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任应用经理、市场总监；2019年4月至今任职于商络电子，现任业务拓展中心中心长。

赵宗睿先生有多年电子产品开发和市场开拓经验，熟悉工业、汽车、消费和通讯等不同细分行业。在公司工作期间，负责新产品线、新客户开拓，同时负责技术支持团队工作，对公司新业务和技术支持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3) 应睿，男，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04年7月就职于南京联创科技有限公司联机接口部，任开发工程师；2004年7月至2010年7月就职于南京中兴软创科技有限公司计费产品部，任科长/架构师；2010年7月至2011年11月就职于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架构部，任架构师；2011年11月至2018年12月就职于浩鲸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政企产品部，任科长/资深架构师/产品总监；2018年12月至今就职于商络电子，现任系统研发部部长。

应睿先生有多年IT行业从业经验和软件产品研发经验，横跨电信、政企、互联网及物联网多个领域。入职公司以来，对公司数字化运营平台的研发和运行发挥了重要作用。

(4) 沙汉文，男，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程师职称。1992年8月至1996年12月就职于南京熊猫电子集团，担任工程师；1997年1月至2007年11月就职于南京夏普电子有限公司，担任课长；2007年11月至2012年10月就职于艾法斯微电子（南京）有限公司，担任运营总监；2012年11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斯帕奈尔（南京）贸易有限公司，担任运营总监；2016年4月至2017年5月就职于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运营总监；2017年10月就职于商络电子，现任商络电子监事会主席、运营中心中心长。

沙汉文先生有多年电子行业的从业经验和供应链管理经验。在公司工作期

间，对公司需求预测建模、数据统计分析、供应链优化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5) 刘晓峰，男，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9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青岛海尔集团科技公司，任硬件工程师；2007年12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多媒体研发中心，任产品经理；2010年1月至今就职于商络有限、商络电子，现任现场技术支持部FAE。

刘晓峰先生有多年电子行业的从业经验和电子产品研发经验，对公司产品取得客户认证、对客户的技术支持方面发挥了关键的作用。

2、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人数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研发人员	43	23	11	3
员工总数	630	536	442	359
占比	6.83%	4.29%	2.49%	0.84%

(三) 发行人技术先进性表现及拥有的核心技术介绍

作为连接电子元器件产业链上下游的重要纽带，随着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和对接上、下游厂商数量的大量增长，商络电子需要更为高效的平台系统，以保证实物流、信息流、资金流在产业链条中的有效流转，实现“零差错”运行。

近年来，商络电子致力于信息系统的开发、升级，建设了一只具有较强研发能力的技术队伍，公司通过配备先进的供应链管理系统、开发符合自身需求的平台等多种方式，打造了符合公司周转现状和中国行业特色的平台体系，以现代化技术服务公司各个业务领域，使公司的运行效率极大提升，能够为客户提供更高效的服务。

通过长期的系统开发，商络电子及子公司目前已形成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9 项，奠定了公司信息系统的基礎。公司将持续进行信息系统的更新、升级。目前公司开发的数字化信息平台系统（DOP）已初步完成，并将持续完善。根据公司计划，该平台将全面统筹公司既有的信息系统，进行深入再开发，接入客户、原

厂资源，形成供应链智能协同，统合信息流、业务流、资金流、实物流的综合平台。

九、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 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从事被动电子元器件的分销业务所必要的设备及支持公司正常运营活动的房产、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等。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461.94	2,915.81	84.22%
运输设备	315.58	81.28	25.76%
机械设备	1.59	1.25	78.62%
电子及其他设备	564.56	283.20	50.16%
合计	4,343.67	3,281.54	75.55%

注：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3,909.57 万元，主要系商络电子供应链总部基地项目工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坐落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所有权人	登记日期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用途	他项权利
1	苏(2017)宁雨不动产权第0124215号	雨花台区玉盘西街4号901室	77.81	商络电子	2017年8月8日	2054年2月27日止	买受	办公	抵押
2	苏(2017)宁雨不动产权第0124225号	雨花台区玉盘西街4号902室	67.33	商络电子	2017年8月8日	2054年2月27日止	买受	办公	-
3	苏(2017)宁雨不动产权第0124221号	雨花台区玉盘西街4号903室	66.74	商络电子	2017年8月8日	2054年2月27日止	买受	办公	抵押
4	苏(2017)宁雨不动产权第0124219号	雨花台区玉盘西街4号904室	60.18	商络电子	2017年8月8日	2054年2月27日止	买受	办公	抵押
5	苏(2017)宁雨不动产权第0124216号	雨花台区玉盘西街4号905室	73.90	商络电子	2017年8月8日	2054年2月27日止	买受	办公	抵押
6	苏(2017)宁雨不动产权第0124212号	雨花台区玉盘西街4号906室	77.47	商络电子	2017年8月8日	2054年2月27日止	买受	办公	抵押
7	苏(2017)宁雨不动产权第0124359号	雨花台区玉盘西街4号907室	68.25	商络电子	2017年8月9日	2054年2月27日止	买受	办公	-
8	苏(2017)宁	雨花台区	61.04	商络	2017年8	2054年2月	买受	办公	抵押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坐落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所有人	登记日期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用途	他项权利
	雨不动产权第0124363号	玉盘西街4号908室		电子	月9日	27日止			
9	苏(2017)宁雨不动产权第0124367号	雨花台区玉盘西街4号909室	67.42	商络电子	2017年8月9日	2054年2月27日止	买受	办公	-
10	苏(2017)宁雨不动产权第0124369号	雨花台区玉盘西街4号910室	77.54	商络电子	2017年8月9日	2054年2月27日止	买受	办公	抵押
11	苏(2017)宁雨不动产权第0124371号	雨花台区玉盘西街4号911室	90.44	商络电子	2017年8月9日	2054年2月27日止	买受	办公	-
12	苏(2017)宁雨不动产权第0124374号	雨花台区玉盘西街4号912室	79.14	商络电子	2017年8月9日	2054年2月27日止	买受	办公	抵押
13	苏(2017)宁雨不动产权第0124298号	雨花台区玉盘西街4号913室	78.39	商络电子	2017年8月8日	2054年2月27日止	买受	办公	抵押
14	苏(2017)宁雨不动产权第0124300号	雨花台区玉盘西街4号914室	79.14	商络电子	2017年8月9日	2054年2月27日止	买受	办公	抵押
15	苏(2017)宁雨不动产权第0124303号	雨花台区玉盘西街4号915室	79.06	商络电子	2017年8月8日	2054年2月27日止	买受	办公	抵押
16	苏(2017)宁雨不动产权第0124256号	雨花台区玉盘西街4号916室	79.14	商络电子	2017年8月8日	2054年2月27日止	买受	办公	抵押
17	苏(2017)宁雨不动产权第0124254号	雨花台区玉盘西街4号917室	79.06	商络电子	2017年8月8日	2054年2月27日止	买受	办公	抵押
18	苏(2017)宁雨不动产权第0124253号	雨花台区玉盘西街4号918室	79.14	商络电子	2017年8月8日	2054年2月27日止	买受	办公	抵押
19	苏(2017)宁雨不动产权第0124246号	雨花台区玉盘西街4号919室	79.06	商络电子	2017年8月8日	2054年2月27日止	买受	办公	抵押
20	苏(2017)宁雨不动产权第0124238号	雨花台区玉盘西街4号920室	79.14	商络电子	2017年8月8日	2054年2月27日止	买受	办公	抵押
21	苏(2017)宁雨不动产权第0124222号	雨花台区玉盘西街4号921室	79.06	商络电子	2017年8月8日	2054年2月27日止	买受	办公	抵押
22	苏(2017)宁雨不动产权第0124307号	雨花台区玉盘西街4号922室	74.18	商络电子	2017年8月8日	2054年2月27日止	买受	办公	抵押
23	苏(2017)宁雨不动产权第0124237号	雨花台区玉盘西街4号923室	79.06	商络电子	2017年8月8日	2054年2月27日止	买受	办公	-
24	苏(2017)宁雨不动产权第0124227号	雨花台区玉盘西街4号924室	79.14	商络电子	2017年8月8日	2054年2月27日止	买受	办公	-
25	苏(2017)宁雨不动产权第0124305号	雨花台区玉盘西街4号925室	79.06	商络电子	2017年8月8日	2054年2月27日止	买受	办公	-
26	苏(2017)宁雨不动产权第	雨花台区玉盘西街	90.71	商络电子	2017年8月8日	2054年2月27日止	买受	办公	-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坐落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所有人	登记日期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用途	他项权利
	0124306号	4号926室							
27	IB/504798R	33Ubi Avenue 3#06-52 Singapore 408868	310.00	新加坡商络	2021年7月2日	2097年2月26日止	买受	办公	抵押

(二) 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权证号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使用期限	使用权类型	用途	他项权利
苏(2020)宁江不动产权第0046547号	34,133.25	2020年7月27日至 2070年7月26日	出让	工业用地	-

2、商标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商标权人
1		13301989	35	2015.1.21 -2025.1.20	发行人
2		5956163	28	2010.2.21 -2030.2.20	
3		13300469	9	2015.1.14 -2025.1.13	
4		13299912	9	2015.1.14 -2025.1.13	
5		6046105	35	2010.5.21 -2030.5.20	
6		13323514	35	2015.4.14 -2025.4.13	
7		42857140	35	2020.8.21 -2030.8.20	南京畅翼行

8		42863403	42	2020.10.21 -2030.10.20	
---	--	----------	----	---------------------------	--

注：上述商标中第 5、6 项商标原系发行人与江苏商络共有，2015 年 8 月，江苏商络将上述两项商标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除前述情形外，其他商标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上述商标均已经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

3、专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技术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1	一种支持 PD 快充和 TYPE-C 通信的 PLC 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023319291.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一种基于 PD 芯片的显示快充协议的适配器	实用新型	ZL202023310797.5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版本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权利人
1	商络 X3ERP 客户信用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9SR0498622	2019.3.20	发行人
2	商络高级排程软件 APS 软件	V1.0	2019SR0505091	2018.10.30	
3	二哈企业微信小程序手机软件	V1.0	2021SR1861200	2021.11.1	
4	商络 TMS 多租户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1SR1861198	2021.11.1	
5	商络 MNC 消息通知中心平台软件	V1.0	2021SR1861268	2021.11.1	
6	易易通消息队列服务软件	V1.0	2016SR218591	2016.4.2	苏州易易通
7	易易通电子商务-客户关系管理软件	V1.0	2016SR201917	2016.3.29	
8	易易通电子商务-价格评估软件	V1.0	2016SR202103	2016.4.21	
9	易易通电子元器件交易网软件	V1.0	2016SR176208	2016.4.13	
10	易易通电子商务-支付平台系统软件	V1.0	2016SR218625	2015.6.1	
11	易易通电子商务-文件存储系统软件	V1.0	2016SR202085	2015.10.22	
12	易易通爱电子社交购物系统软件	V1.0	2019SR0270935	2019.3.6	

13	哈勃企业门户全网建站系统	V1.0	2019SR1111696	2019.9.3	南京哈勃
14	哈勃电子商务交易接口系统	V1.0	2019SR1110255	2019.9.3	
15	哈勃新闻大数据分析系统	V1.0	2019SR1110589	2019.9.3	
16	哈勃数据交换管理系统	V1.0	2019SR1110263	2019.9.3	
17	哈勃供应商资质管理系统	V1.0	2019SR1107705	2019.9.3	
18	哈勃云平台业务监控管理系统	V1.0	2019SR1107347	2019.9.3	
19	哈勃求职管理系统	V1.0	2019SR1107558	2019.9.3	
20	哈勃员工与权限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9SR0693472	2019.3.19	
21	哈勃产品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9SR0692611	2019.3.19	
22	哈勃超期订单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9SR0593696	2019.3.19	
23	哈勃电子数据采集系统软件	V1.0	2019SR1448862	2019.10.30	
24	哈勃订单下发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9SR1442698	2019.11.7	
25	哈勃物流跟踪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9SR1455651	2019.11.7	
26	哈勃 4AC 统一安全中心运维管理系统	V1.0	2020SR1805500	2020.1.5	
27	哈勃 CCS 客户资料受理中心精准查询服务平台	V1.0	2020SR1804695	2020.1.10	
28	哈勃 OPENAPI 开放监测管理平台	V1.0	2020SR1804703	2020.1.10	
29	哈勃 EPC 企业支付&收入中心财务报表审计系统	V1.0	2020SR1804723	2020.1.12	
30	哈勃 IFM 情报收集分析管理系统	V1.0	2020SR1802930	2020.2.25	
31	哈勃 SMT 供应商服务综合管理系统	V1.0	2020SR1804694	2020.3.1	
32	哈勃 EOH 订单扩展信息化管理系统	V1.0	2020SR1796085	2020.3.15	
33	哈勃基于大数据的 PPC 产品定价服务管理平台	V1.0	2020SR1804661	2020.3.25	
34	哈勃 EAI 企业应用集成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1SR1847001	2021.10.10	
35	哈勃 POM 采购订单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1SR1847002	2021.10.10	

36	哈勃 OAS 订单审核服务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1SR1847003	2021.10.10	
37	哈勃 SAM 库存分配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1SR1847004	2021.10.10	
38	哈勃 EDI 电子数据交换协议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1SR1790386	2021.10.10	
39	哈勃 IMS 统一库存中心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1SR1861582	2021.10.10	

5、经营资质

(1) 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子元器件产品分销，不需要拥有特殊的经营许可或其他相关经营资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进出口业务相关资质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件名称	颁发单位	证件编号	登记日期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陵海关	3201960476	2011.6.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2753611	2017.8.11
深圳商络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4453061928	2014.12.2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1630389	2014.8.26
南京畅翼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陵海关	3201960EM9	2019.7.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3306376	2019.7.8

(2) 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的增值电信业务资质证书

公司名称	证件名称	颁发单位	证件编号	有效期限
苏州易易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江苏省通信管理局	苏 B2-20150234	2020.05.21-2025.05.21

十、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十一、上市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上市以来，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十二、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境外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境外收入	40,867.58	29,823.52	20,026.42	23,408.30
当期营业收入	385,831.59	311,895.75	206,814.83	299,241.31
境外收入占比	10.59%	9.56%	9.68%	7.82%

注：境外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以及中国境外地区。

报告期各期，公司来自境外的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23,408.30 万元、20,026.42 万元、29,823.52 万元和 40,867.58 万元，收入金额整体呈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境外经营实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主要生产经营地
1	香港商络	全资子公司	香港新界屯门震寰路 3 号德荣工业大厦 5 字楼 D 座 6 室
2	香港恒邦	全资孙公司	香港新界屯门震寰路 3 号德荣工业大厦 5 字楼 D 座 6 室
3	香港易易通	全资孙公司	香港新界屯门震寰路 3 号德荣工业大厦 5 字楼 D 座 6 室
4	新加坡商络	全资孙公司	6 Raffles Quay #14-06 Singapore 048580
5	台湾商络	全资孙公司	新北市土城区忠承路 117 号 2 楼
6	香港畅翼行	控股孙公司	香港新界屯门震寰路 3 号德荣工业大厦 5 字楼 D 座 6 室
7	日本商络	全资孙公司新加坡商络持股 51%，自然人持股 49%	大阪市北区天神桥一丁目 19 番 15 号 5 栋 601 号室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境外子公司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分销工作。上述公司的情况参见本节之“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 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境外拥有房产及无形资产情况参见本节之“九、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十三、报告期内的分红情况

公司系于 2021 年 4 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上市前，对 2018 年进行利润分配，对 2019 年未进行利润分配；公司上市后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共实施了两次分红。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以支持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和可持续性发展。公司上市以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了现金分红。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上市后利润分配情况”相关内容。

十四、最近三年公开发行的债务是否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最近三年，公司未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存在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十五、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是否足以支付各类债券一年的利息的情况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3,377.85 万元、9,902.88 万元及 14,960.68 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19,413.80 万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按募集资金 43,650.00 万元计算，参考近期可转债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可转债一年的利息。

第五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

(一) 发行人涉及的违法违规行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受到 2 笔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 5 月，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商络应急照明灯损坏，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消防监督管理大队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公宝（消）行罚决字[2018]89030 号），给予深圳商络罚款 5,000 元的处罚。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消防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以警告；不能立即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深圳商络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深圳商络已按期改正并缴纳了相关罚款。

2020 年 3 月及 4 月，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宝安区大队、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分别出具复函，确认深圳商络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消防违法违规行为，深圳商络报告期内无其他消防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上述违法行为发生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发行人仓库工作人员未及时对仓库消防设施进行检查所致。上述消防处罚事项发生后，发行人按期缴纳了罚款，及时更换了应急照明灯，对仓库工作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并完善了《仓库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安全重点部位的定期安全检查和轮值制度，加强对仓库消防设施的管理与维护。2018 年 6 月之后，发行人未再因消防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已进行了相应整改，建立健全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未再发生此类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或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2、2019 年 11 月，因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龙浩未按期申报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国家税务总局天津港保税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出具了《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津保税二简罚[2019]1 号），给予天津龙浩罚款 200 元的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天津龙浩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天津龙浩已按期改正并缴纳了相关罚款。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其他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均已采取整改措施，且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处罚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证监会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沙宏志及其近亲属控

制的其他公司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股东情况
江苏商络	主要从事柴油发动机的销售业务	沙宏志持有 60% 的股权
苏州诚弘	主要从事航空、医疗等高精密结构件的制造、加工、销售	沙宏志持有 34% 的股权
南通诚弘	主要从事航空、医疗等高精密结构件的制造、加工、销售	苏州诚弘持有 100% 的股权
苏州弘创	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苏州诚弘持有 94% 的股权

江苏商络主要从事柴油发动机的销售；苏州诚弘、南通诚弘主要从事航空、医疗等高精密结构件的制造、加工、销售；苏州弘创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分属的行业及主营业务不同，主要采购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亦不同。发行人与上述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亦不存在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沙宏志先生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

2、在今后的业务中，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产生同业竞争，即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全资、控股公司及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的从事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若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已有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时，承诺人将积极促成该经营业务由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通过收购或受托经营等方式集中到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直接终止经营该业务。

3、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认定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

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

4、承诺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现有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

5、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承诺，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6、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7、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自发行人上市以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沙宏志先生不会因本次发行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四、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沙宏志。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沙宏志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	------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江苏商络	沙宏志持有 60%的股权
苏州诚弘	沙宏志持有 34%的股权
南通诚弘	苏州诚弘持有 100%的股权
苏州弘创	苏州诚弘持有 94%的股权

3、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公司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谢丽、张全。截至报告期末，自然人谢丽持有公司 10.16%股权；自然人张全持有公司 5.07%股权。

4、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具体信息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二）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二、（三）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5、其他关联自然人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自然人股东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为沙宏志、谢丽、张全，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6、关联自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要职务的，除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之外的企业或法人，亦是公司的关联法人，相关单位基本情况如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沙宏志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相关情况详见本节“四、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出资比例	在关联方任职
谢丽	持股 5% 以上股东	上海东车机车车辆销售租赁有限公司	机车零配件销售	100.00%	董事
		上海常春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4.53%	-
张磊	持股 5% 以上股东谢丽的配偶	上海东车机车车辆销售租赁有限公司	机车零配件销售	-	总经理
		上海常春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	总经理
		光大常春藤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	董事
		上海海义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	执行董事
		北京中车赛德铁道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机车零配件销售	-	董事
王明洁	独立董事张华的配偶	上海瀛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从事信息科技、计算机软硬件相关的电子专业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	5.00%	董事
姬磊	监事	深圳衡宇芯片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研发及销售	-	董事
		衡宇芯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设计及销售	-	董事
		神顶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设计及销售	-	董事
		苏州钧舵机器人有限公司	电动夹爪、三指灵巧手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董事
		苏州岭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激光雷达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董事
		南京凯奥思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物联网在线监测设备及系统	-	董事
蔡立君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上海泮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60.00%	执行董事

注：上海东车机车车辆销售租赁有限公司持有北京中车赛德铁道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0.24% 的股权。

7、过往关联方

(1) 报告期内曾经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苏州邦盛赢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邦盛”）、江苏高投邦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苏邦盛”）、南京邦盛聚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邦盛”）、郭小鹏互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5.25% 股份，系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苏州邦盛、江苏邦盛、南京邦盛、郭小鹏合计

持有发行人 4.62% 股份，成为报告期内曾经持有公司 5% 股份以上的股东。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曾经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出资比例	在关联方任职
郭小鹏	曾经持股 5% 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21.54%	董事
		苏州海光芯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高速光电集成器件和光模块产品的研发、生产	-	董事
		江苏千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新零售的电商解决方案	-	董事
		南京博兰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博兰得”）	高端电力电子产品研发与生产	-	董事
		奇普电源(常州)有限公司（南京博兰得的全资子公司）	电源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	-
		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从事大数相关咨询、规划、设计、建设、运营等技术服务	-	董事
		江苏斑马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家政行业电商系统及服务提供商	-	董事
		成都万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物联网网关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董事
		上海携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23.00%	执行董事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剑桥”）	无线通信设备的研发、生产	-	曾任董事
		上海剑桥科技（武汉）有限公司（上海剑桥全资子公司）	光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	-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有限公司	芯片封装、测试	-	曾任董事
		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	芯片封装、测试	-	曾任董事
		江苏建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高效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	曾任董事

（2）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离任时间	离任前职务	离任原因
----	------	-------	------

姓名	离任时间	离任前职务	离任原因
董喆	2018年10月	独立董事	主动辞职
林修平	2018年11月	董事	主动辞职
贾奕	2018年11月	监事	主动辞任监事职务
LI JIAN	2021年8月	总经理	主动辞任总经理职务
周加辉	2021年12月	董事、副总经理、 滨江运维中心中心长	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后，不再担任第三届董事及副总经理职务
陈蓓	2022年2月	独立董事	主动辞职

上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系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3)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其他关联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沙宏志、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谢丽、独立董事程家茂、监事姬磊、财务负责人蔡立君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因发生股权转让、注销、离任等情形，成为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其中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为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姬磊曾经担任其董事，自2020年12月起担任其监事。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经常性关联交易	剑桥科技、奇普电源、南京博兰得	销售电子元器件
	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电子元器件
偶发性关联交易	江苏商络	承租公司房产
	沙宏志	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
	沙宏志、徐静（沙宏志的配偶）、周加辉、陈燕（周加辉的配偶）、江苏商络、上海东车机车车辆销售租赁有限公司	为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体系，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依赖关系，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提供产品及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剑桥科技、奇普电源、南京博兰得销售电子元器件，该类交易采取市场定价。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剑桥科技	销售电子元器件	1,524.38	1,979.72	1,405.60	3,945.95
奇普电源		95.07	-	-	-
南京博兰得		0.08	-	-	-
合计		1,619.53	1,979.72	1,405.60	3,945.95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42%	0.63%	0.68%	1.32%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电子元器件，与向非关联客户销售的平均价格差异较小，价格公允，交易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32%、0.68%、0.63%和 0.42%，占比较低，对公司经营不具有重大影响。

②采购产品及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电子元器件，该类交易采取市场定价。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电子元器件	359.99	218.44	-	-
合计		359.99	218.44	-	-
占采购总额比例		0.11%	0.08%	-	-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电子元器件，与向非关联供应商采购的平均价格差异较小，价格公允，交易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0、0、0.08%和 0.11%，金额及占比均较低，对公司经营不具有重大影响。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公司将位于南京市雨花区玉盘西街 4 号绿地之窗 9 楼 907-910 室、面积为 274.25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江苏商络使用，租赁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租金单价与周边办公楼租赁价格无显著差异，定价公允。报告期各期，公司租金收入分别为 26.93 万元、27.17 万元、27.17 万元和 9.06 万元。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不再向江苏商络出租房屋。

报告期内，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及相应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江苏商络出租上述房屋。

②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等关联担保均已履行完毕。报告期内签订的关联担保合同列示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债权人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权期间	担保方式
1	《保证合同》 Ea172051803200019	沙宏志	南京银行 紫金支行	600	2018.3.31 -2019.3.4	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合同》 Ea172051803200020	周加辉		600	2018.3.31 -2019.3.4	连带责任保证
3	《保证合同》 Ec172051806190007	沙宏志		400	2018.6.27 -2019.6.5	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合同》 Ea172051806270029	江苏商络		400	2018.6.27 -2019.6.5	连带责任保证
5	《保证合同》 Ea172052010150086	江苏商络		1,400	2020.10.15 -2021.10.14	连带责任保证
6	《保证合同》 Ea172052010150087	沙宏志		1,400	2020.10.15 -2021.10.14	连带责任保证
7	《保证合同》 Ea1009301708290057	沙宏志		200	2017.8.29 -2018.8.28	连带责任保证
8	《保证合同》 Ea1009301709130063	周加辉		600	2017.9.13 -2018.3.12	连带责任保证
9	《保证合同》 Ea1009301709130064	沙宏志		600	2017.9.13 -2018.3.12	连带责任保证
10	《保证合同》 Ea1009301709270071	沙宏志		700	2017.9.27 -2018.9.26	连带责任保证
11	《保证合同》 Ea1009301711140082	沙宏志		500	2017.11.27 -2018.11.26	连带责任保证
12	《最高额保证合同》 Ec172051806190006	沙宏志		1,100	2018.6.21 -2021.6.21	连带责任保证
13	《最高额保证合同》 Ec172051806190007	沙宏志		3,900	2018.6.21 -2021.6.21	连带责任保证
14	《最高额保证合同》 Ec172051809250012	沙宏志		1,000	2018.6.21 -2021.6.21	连带责任保证
15	《最高额保证合同》 Ec172051809250013	江苏商络		1,000	2018.6.21 -2021.6.21	连带责任保证
16	《最高额保证合同》 Ec172051910220042	沙宏志		2,900	2019.10.22 -2020.10.21	连带责任保证
17	《最高额保证合同》 Ec172051910220043	江苏商络		2,900	2019.10.22 -2020.10.21	连带责任保证
18	《最高额保证合同》 Ec172051910220044	江苏商络		2,000	2019.10.22 -2020.10.21	连带责任保证
19	《最高额保证合同》 Ec172051910220045	沙宏志		2,000	2019.10.22 -2020.10.21	连带责任保证
20	《最高额保证合同》 Ec172052101290002	沙宏志		20,000	2021.3.5 -2022.3.4	连带责任保证
21	《最高额抵押合同》 Ec2009301609190006	沙宏志		516	2016.9.23 -2018.9.23	房产抵押担保
22	《最高额抵押合同》 Ec2009301708310012	沙宏志		700	2017.9.14 -2020.9.14	房产抵押担保

23	《最高额抵押合同》 Ec272051806190004	沙宏志		1,100	2018.6.21 -2021.6.21	房产抵押担保
24	《南京市房地产抵押合同》 2016年（汉府）字 00107 号	周加辉 陈燕	工商银行 南京汉府 支行	146	2016.6.1 -2018.5.9	房产抵押担保
25	《保证合同》 2018 汉府（保）字 200 号	沙宏志 徐静（沙 宏志配 偶）		500	2018.5.28 -2019.5.28	连带责任保证
26	《保证合同》 2019 汉府（保）字 0315 号	沙宏志 徐静		500	2019.3.19 -2020.3.18	连带责任保证
27	《最高额保证合同》 1703-716239009-01-G1	徐静		1,600	2017.2.16 -2018.2.28	连带责任保证
28	《最高额保证合同》 1703-716239009-01-G2	沙宏志	富邦银行 南京分行	1,600	2017.2.16 -2018.2.28	连带责任保证
29	《最高额保证合同》 1802-716239009-02-a1	沙宏志		2,500	2018.2.12 -2019.2.28	连带责任保证
30	《最高额保证合同》 1802-716239009-02-a2	徐静		2,500	2018.2.12 -2019.2.28	连带责任保证
31	《最高额保证合同》 1904-716239009-03-a1	沙宏志		7,000	2019.3.11 -2022.3.31	连带责任保证
32	《最高额保证合同》 1904-716239009-03-a2	徐静		7,000	2019.3.11 -2022.3.31	连带责任保证
33	《最高额保证合同》 455057742BZ16123001	沙宏志 徐静		中国银行 南京新港 支行	3,000	2017.11.16 -2018.11.1
34	《最高额保证合同》 B2012117000188	江苏商络	江苏银行 南京新街 口支行	500	2017.11.24 -2018.11.23	连带责任保证
35	《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书》 B2012117000189	沙宏志 徐静		500	2017.11.24 -2018.11.23	连带责任保证
36	《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书》 B2012117000192	周加辉 陈燕（周 加辉配 偶）		500	2017.11.24 -2018.11.23	连带责任保证
37	《最高额保证合同》 BZ012118000193	江苏商络		500	2018.12.5 -2019.12.4	连带责任保证
38	《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书》 BZ012118000194	沙宏志 徐静		500	2018.12.5 -2019.12.4	连带责任保证
39	《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书》 BZ012118000195	周加辉 陈燕		500	2018.12.5 -2019.12.4	连带责任保证
40	《最高额保证合同》 07200KB2017A669	沙宏志 徐静	宁波银行	1,100	2017.11.14 -2018.12.31	连带责任保证
41	《承诺书》	沙宏志 徐静 周加辉 陈燕	上海银行 南京分行	1,000	2017.11.14 -2018.11.14	连带责任保证
42	《最高额保证合同》 ZB530218012501	沙宏志 徐静		3,000	2018.9.26 -2019.9.24	连带责任保证
43	《最高额保证协议》 ZB530219016801	沙宏志 徐静		5,000	2020.1.3 -2020.11.5	连带责任保证
44	《最高额保证合同》 0495245-001	沙宏志	北京银行 南京分行	4,000	2018.7.12 -2019.7.11	连带责任保证
45	《最高额保证合同》 0495245-002	江苏商络		4,000	2018.7.12 -2019.7.11	连带责任保证
46	《最高额保证合同》 0585102-001	江苏商络		5,000	2019.11.20 -2020.11.19	连带责任保证

47	《最高额保证合同》 0585102-002	沙宏志		5,000	2019.11.20 -2020.11.19	连带责任保证
48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017年保字第 210303326-1 号	沙宏志 徐静	招商银行 南京分行	2,400	2017.3.10 -2018.3.9	连带责任保证
49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017年保字第 210303326-2 号	江苏商络		2,400	2017.3.10 -2018.3.9	连带责任保证
50	《保证合同》 2017年保字第 210303326-1 号	沙宏志 徐静		2,600	2017.3.27 -2018.3.26	连带责任保证
51	《保证合同》	江苏商络		2,600	2017.3.27 -2018.3.26	连带责任保证
52	《抵押合同》 2017年抵字第 210303226 号	上海东车		2,600	2017.3.27 -2018.3.26	房产抵押担保
53	《质押合同》 2017年质字第 0701326 号	沙宏志 徐静		260	2017.7.5 -2018.7.5	质押担保
54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018年保字第 210618335-1 号	沙宏志		4,000	2018.7.17 -2019.7.16	连带责任保证
55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018年保字第 210618335-2 号	徐静		4,000	2018.7.17 -2019.7.16	连带责任保证
56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019年保字第 210826535-1 号	沙宏志		10,000	2019.9.24 -2020.9.23	连带责任保证
57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019年保字第 210826535-2 号	徐静		10,000	2019.9.24 -2020.9.23	连带责任保证
58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019年保字第 210826535-3 号	江苏商络		10,000	2019.9.24 -2020.9.23	连带责任保证
59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020年保字第 211005035-1 号	沙宏志		30,000	2020.11.13 -2021.11.12	连带责任保证
60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020年保字第 211005035-2 号	徐静		30,000	2020.11.13 -2021.11.12	连带责任保证
61	《保证合同》 C181107GR3203382	沙宏志		交通银行 江苏省分行	2,300	2018.10.2 -2019.9.5
62	《保证合同》 C190314GR3208734	沙宏志	2,760		2019.1.25 -2019.9.5	连带责任保证
63	《保证合同》 C200228GR3205890	沙宏志	2,760		2020.2.25 -2021.2.24	连带责任保证
64	《保证函》	沙宏志	花旗银行 南京分行	750 万美元	2019.4.12 -2020.4.11	连带责任保证
65	《最高额保证合同》 112006018006A001	沙宏志 徐静	兴业银行 南京分行	500	2018.8.7 -2019.8.6	连带责任保证
66	《最高额抵押合同》	周加辉 陈燕	深圳国益	355	2018.7.25 -2023.7.24	房产抵押担保
67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002211110005	沙宏志	光大银行 南京分行	6,000	2020.6.16 -2021.6.15	连带责任保证
68	《保证协议》 EWCN/2020/DG0029	沙宏志	华美银行	800 万美元	2020.5.28 -2021.11.26	连带责任保证
69	《最高额保证合同》 DB2000000078623	沙宏志 徐静	民生银行	8,000	2020.10.13 -2021.10.13	连带责任保证
70	《保证函》 HSH068202007CBL	沙宏志	恒生银行	5,000	2020.7.10 -2025.7.9	连带责任保证

(3) 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借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类型	2018/1/1	2018年		2018/12/31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其他应付款—沙宏志	借款	70.00	-	-	70.00
合计		70.00	-	-	70.00
项目	类型	2019/1/1	2019年		2019/12/31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其他应付款—沙宏志	借款	70.00	70.00	-	-
合计		70.00	70.00	-	-

注：截至 2019 年末，上述关联资金往来已结清，2021 年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未与关联方发生资金借贷。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往来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类型	关联方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应付款	沙宏志	-	-	-	70.00
应收账款	剑桥科技	1,149.67	1,016.66	928.47	1,399.91

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允性、必要性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进一步优化公司的债务结构，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在上述公司与关联方的经济交易活动中，均以市场价格为依据，进行公平交易和核算，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与市场交易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价格有较大差异的情形，不存在明显单方获利性交易。

报告期内，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占公司收入和成本比例较小，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3、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对达到相应规模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该等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未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三) 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

1、《公司章程》的相关主要规定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如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及由此带来的在会议上披露利益并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申请无须回避董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作出决定，该决定为终局决定。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

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主要规定

“第九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交易：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四）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十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十三）销售产品、商品；

（十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十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十六）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十七）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十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十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公允原则；
- （三）关联人如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 （四）与关联人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专业意见；
- （六）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 （七）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需明确发表独立意见；
- （八）交易程序应当符合本办法及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一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使用：

- （一）有偿或者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人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偿还债务；
- （六）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十六条 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当仔细查阅关联人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当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交易进展过程中，如因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交易的对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在交易条款未发生任何变化的情况下，交易可持续进行。相关情况报董事会秘书

备案。

如拟延长该交易或者变更交易条款，则需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第十八条 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如有国家定价，则执行国家定价；如没有国家定价，则执行行业之可比当地市场价；如既没有国家定价，也没有市场价，则执行推定价格；如没有国家定价、市场价和推定价格，则执行协议价。

（二）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三）国家定价：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或者省、市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发出的仍生效的定价。

（四）市场价：由经营者自主制定，通过市场竞争形成的商品或者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五）推定价格：系指在交易的商品或者劳务的合理成本费用上加上合理的利润所构成的价格。

（六）协议价：在平衡双方利益的基础上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及费率。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少于 30 万元（不含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总经理批准。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比

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7 条的规定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对涉及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之规定的关联交易应当先请独立董事以独立第三方身份发表意见，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确定交易金额，适用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七条 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交易对方；
- 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

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6、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四）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能代表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1、交易对方；

2、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6、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自然人股东；

7、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8、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第二十九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二)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 由公司的所有独立董事对该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该关联董事是否需要回避进行表决。如有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为相关董事需要回避, 则该关联董事应予回避。不服该决议的董事可以向股东大会申诉, 申诉期间不影响该表决的执行;

(三) 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四)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 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 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 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 由股东大会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 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该决议为最终决定;

(三)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 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后, 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不论数额大小, 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三条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至少每季度查阅一次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如发现异常情况, 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 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第三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 且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含 0.5%）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第三十八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以下文件：

- （一）公告文稿；
- （二）与交易有关的协议书或意向书；
- （三）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及董事会决议公告文稿（如适用）；
- （四）交易涉及的政府批文（如适用）；
- （五）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
- （七）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意见；
- （八）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二）项至第（十五）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或者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

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或者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或者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或者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出具的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保护发行人与其他股东的权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沙宏志就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出具承诺如下：

（1）承诺人不利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有关授权与批准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无市场价格可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公允。

（2）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承诺，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3）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其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方（如有）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以及其他任何资产、资源，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5)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与现金流量；如无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均引自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公司定期报告公告的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财务数据。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和所处行业，从业务性质及金额大小两方面判断与财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和重要性水平。在判断业务性质重要性时，公司会评估业务是否属于经常性业务，是否显著影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综合考虑其占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项目金额的比例情况，具体标准为：财务状况方面主要分析占资产或负债总额 5% 以上事项；经营成果方面主要分析影响利润总额 5% 以上事项；其他方面主要分析金额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详细的财务资料。

一、 审计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均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20]审字第 90681 号和中天运[2021]审字第 90058 号）。2021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398.61	14,135.16	12,366.43	20,427.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02.00	1,326.83	4,603.36	-
应收票据	6,149.05	5,422.87	2,295.97	3,770.87
应收账款	156,303.28	95,434.16	63,035.69	71,573.67

应收款项融资	8,305.47	4,522.93	1,456.36	-
预付款项	11,794.72	7,446.56	1,782.80	1,434.89
其他应收款	4,991.46	4,169.18	5,221.34	4,759.66
存货	64,640.49	35,546.01	25,273.80	20,855.43
合同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755.45	3,264.71	2,193.01	2,035.91
流动资产合计	281,840.54	171,268.41	118,228.76	124,857.5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00.00	-	-	-
固定资产	3,281.54	2,621.21	2,563.88	2,618.65
在建工程	3,909.57	-	-	-
使用权资产	904.01	-	-	-
无形资产	2,508.54	2,435.46	279.09	35.83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81.70	64.61	123.47	121.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06.33	2,205.07	1,548.62	3,135.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5.49	211.52	109.21	207.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587.17	7,537.87	4,624.28	6,119.51
资产总计	299,427.72	178,806.28	122,853.04	130,977.0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2,292.23	32,642.96	600.00	7,030.62
应付票据	330.00	330.00	331.00	830.00
应付账款	36,469.81	26,649.72	18,858.69	22,835.06
预收款项	-	-	1,307.78	445.55
合同负债	1,242.49	1,309.14	-	-
应付职工薪酬	3,284.79	3,181.10	1,279.92	2,803.09
应交税费	1,821.31	1,821.70	2,731.74	7,976.54
其他应付款	275.96	154.28	70.20	146.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4.01	-	-	-
其他流动负债	1,901.20	591.11	625.99	284.62
流动负债合计	147,911.80	66,680.01	25,805.32	42,352.1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长期借款	-	-	-	-
租赁负债	480.27	-	-	-
预计负债	292.59	226.25	195.62	223.42
递延收益	684.65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07.10	1,553.18	1,381.10	1,313.2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64.61	1,779.43	1,576.72	1,536.65
负债合计	151,376.41	68,459.44	27,382.04	43,888.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2,000.00	36,960.00	36,960.00	6,600.00
资本公积	29,005.80	10,955.58	10,955.58	36,401.70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624.54	-130.20	-6.44	-
盈余公积	4,481.34	4,481.34	3,368.68	2,521.00
未分配利润	73,159.74	58,036.86	44,188.85	41,565.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8,022.34	110,303.58	95,466.66	87,088.23
少数股东权益	28.97	43.25	4.34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8,051.31	110,346.84	95,471.00	87,088.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99,427.72	178,806.28	122,853.04	130,977.08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85,831.59	311,895.75	206,842.64	299,273.33
其中：营业收入	385,831.59	311,895.75	206,842.64	299,273.33
二、营业总成本	353,515.13	287,872.86	194,310.27	244,262.36
其中：营业成本	328,829.47	263,925.07	174,940.43	219,090.08
税金及附加	427.14	697.84	386.42	1,157.74
销售费用	15,641.74	16,083.70	15,082.55	15,364.94
管理费用	4,919.94	5,039.43	3,723.46	7,416.70
研发费用	902.01	467.25	266.37	5.89
财务费用	2,794.83	1,659.56	-88.96	1,227.01
其中：利息费用	2,681.83	1,080.57	282.65	1,382.80
利息收入	196.43	53.84	444.61	39.48
加：其他收益	17.97	64.80	3.02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9.71	47.81	54.40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0	26.83	3.36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28.71	-3,132.82	302.85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502.96	-2,276.34	-1,004.28	-9,166.8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1	-0.27	0.07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994.48	18,752.90	11,891.78	45,844.07
加：营业外收入	1,403.01	1,760.70	1,623.69	220.42
减：营业外支出	16.85	27.39	48.02	150.2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380.64	20,486.21	13,467.45	45,914.21
减：所得税费用	6,705.07	5,536.64	3,565.24	12,570.2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675.57	14,949.58	9,902.22	33,344.00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675.57	14,949.58	9,902.22	33,344.0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734.88	14,960.68	9,902.88	33,377.8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9.31	-11.10	-0.66	-33.8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5.03	-123.74	-6.44	-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5.06	-123.75	-6.44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3	0.01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240.53	14,825.84	9,895.77	33,344.00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299.82	14,836.92	9,896.43	33,377.85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9.29	-11.09	-0.66	-33.86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12	0.4048	0.2679	0.9031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12	0.4048	0.2679	0.9031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0,280.43	261,348.05	213,259.97	291,403.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31.72	6,138.45	3,607.51	2,919.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87.05	3,185.47	2,372.00	906.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1,099.21	270,671.97	219,239.48	295,229.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4,449.44	270,055.50	185,556.17	240,233.1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256.56	13,114.16	12,053.34	9,101.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791.17	15,750.92	9,994.85	18,876.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47.94	8,587.79	8,770.19	12,066.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1,145.11	307,508.37	216,374.55	280,276.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45.90	-36,836.40	2,864.93	14,952.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500.00	31,190.00	110,063.27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6.54	51.17	54.4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2	0.05	0.08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616.56	31,241.22	110,117.74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23.61	2,700.57	424.57	300.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700.00	27,890.00	114,663.27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323.61	30,590.57	115,087.83	300.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07.05	650.65	-4,970.09	-300.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0	50.00	5.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0	50.00	5.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3,967.86	73,458.33	6,720.83	38,480.7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69.20	-	1,231.89	3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882.06	73,508.33	7,957.72	38,780.7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4,276.04	36,544.88	10,656.93	38,821.4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02.55	866.82	1,765.01	1,918.5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8.97	294.84	50.00	1,531.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157.56	37,706.54	12,471.94	42,271.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724.51	35,801.79	-4,514.22	-3,491.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2.10	-221.09	-60.65	-18.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29.46	-605.05	-6,680.03	11,142.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30.16	12,035.21	18,715.24	7,572.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59.62	11,430.16	12,035.21	18,715.24

三、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合并报表范围符合财政部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动情况如下：

(一)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上海商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上海爱特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深圳商络展宏电子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天津龙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南京恒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南京哈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南京畅翼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否
香港商络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苏州易易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易易通电子商务(香港)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香港畅翼行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否
台湾商络电子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否
新加坡商络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否
香港恒邦电子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否
Sunlord Technology 株式会社	是	否	否	否

(二) 报告期内的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方式	公司名称	备注
2018 年度		
新增	南京恒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公司，持股比例 100%
新增	南京哈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公司，持股比例 100%
2019 年度		
新增	南京畅翼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公司，持股比例 70%
新增	新加坡商络有限公司	新设公司，持股比例 100%
新增	香港恒邦电子有限公司	新设公司，持股比例 100%
新增	台湾商络电子有限公司	新设公司，持股比例 100%
新增	香港畅翼行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公司，持股比例 70%
2020 年度		
合并报表范围无变动		
2021 年 1-9 月		
新增	Sunlord Technology 株式会社	新设公司，持股比例 51%

四、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1.91	2.57	4.58	2.95
速动比率（倍）	1.37	1.87	3.45	2.3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18%	41.14%	29.56%	40.57%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50.56%	38.29%	22.29%	33.51%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86	3.72	2.92	4.76
存货周转率（次）	8.06	8.02	6.11	8.36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1.67	-1.00	0.08	2.2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6	-0.02	-0.18	1.69

注：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2021年1-9月周转率指标均已年化处理。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计算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1年1-9月	14.24%	0.4712	0.4712
	2020年度	14.53%	0.4048	0.4048
	2019年度	10.85%	0.2679	0.2679
	2018年度	49.67%	0.9031	0.903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1年1-9月	13.30%	0.4401	0.4401
	2020年度	13.20%	0.3677	0.3677
	2019年度	9.52%	0.2351	0.2351
	2018年度	55.92%	1.0167	1.0167

(三)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01	-0.26	0.07	-2.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17.68	1,734.62	1,619.43	219.0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9.71	47.81	54.40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0	26.83	3.36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58.62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8.49	1.18	-43.75	-145.9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4,251.52
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636.50	1,810.18	1,633.50	-4,181.39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400.19	441.38	419.25	17.53
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1,236.31	1,368.80	1,214.25	-4,198.92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1,236.31	1,368.80	1,214.25	-4,198.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734.88	14,960.68	9,902.88	33,377.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498.57	13,591.87	8,688.63	37,576.77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4,198.92万元、1,214.25万元、1,368.80万元和1,236.31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股份支付确认的管理费用。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相对较小,公司不会对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构成依

赖。

五、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一)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

财政部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印发了《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公司按照规定，相应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2、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印发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中，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公司按照规定，相应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3、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印发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按照规定，相应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4、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准则规定在准则实施日，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本准则实施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其他综合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如下：

(1) 合并报表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	重分类调整	重新计量	调整后
	2018年12月31日账面金额			2019年1月1日账面金额
资产：				
应收票据	37,708,702.03	-14,992,482.14	-	22,716,219.89
应收款项融资	-	14,992,482.14	-	14,992,482.14

(2) 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	重分类调整	重新计量	调整后
	2018年12月31日账面金额			2019年1月1日账面金额
资产：				
应收票据	12,895,049.84	-12,895,049.84	-	-
应收款项融资	-	12,895,049.84	-	12,895,049.84

5、自2020年1月1日采用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相关规定（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准则规定在准则实施日，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合并报表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	重分类调整	重新计量	调整后
	2019年12月31日账面金额			2020年1月1日账面金额
负债：				
预收账款	13,077,801.94	-	-13,077,801.94	-
合同负债	-	-	13,077,801.94	13,077,801.94

(2) 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	重分类调整	重新计量	调整后
----	-----	-------	------	-----

	2019年12月31日账面金额			2020年1月1日账面金额
负债:				
预收账款	9,088,955.55	-	-9,088,955.55	-
合同负债	-	-	9,088,955.55	9,088,955.55

新收入准则执行前后，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未发生变化：

销售模式	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非 VMI 销售模式	公司按合同约定或根据客户要求将商品送达至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经客户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VMI 销售模式	公司按合同约定或根据客户要求将商品送达至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经领用并与客户对账后确认销售收入
网上平台服务收入	公司按合同约定或根据客户要求，在服务提供完成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收入准则的同时，公司的业务模式、合同条款均未发生变化。新收入准则执行后，收入确认时点从原收入准则“商品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过渡到“商品控制权转移”，而由于公司的业务模式、合同条款、交易惯例均未发生变化，因此，如上表所示，新收入准则执行后，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和方法未发生变化。

结合公司的业务模式、合同条款、交易惯例，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公司存在对部分科目列报进行重分类的情形，包括：1、对预收款项余额重分类列报至“合同负债”科目；2、对属于合同履约成本的运费从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科目核算。

综上，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由于公司的业务模式、合同条款、交易惯例均未发生变化，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和方法亦无改变，仅存在对部分科目重分类列报的情形。因此，若假设自申报财务报表期初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末）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等各项指标均无影响。

6、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相关规定（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境内上市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合并报表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	重分类调整	重新计量	调整后
	2020年12月31日账面金额			2021年1月1日账面金额
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2,647,114.68	-	-301,419.08	32,345,695.60
使用权资产	-	-	8,433,792.54	8,433,792.54
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4,172,412.76	4,172,412.76
租赁负债	-	-	3,959,960.70	3,959,960.70

(2) 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	重分类调整	重新计量	调整后
	2020年12月31日账面金额			2021年1月1日账面金额
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66,438.48	-	-301,419.08	2,065,019.40
使用权资产	-	-	6,001,432.23	6,001,432.23
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3,533,236.99	3,533,236.99
租赁负债	-	-	2,166,776.16	2,166,776.16

(二)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三) 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六、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281,840.54	94.13%	171,268.41	95.78%	118,228.76	96.24%	124,857.56	95.33%
非流动资产	17,587.17	5.87%	7,537.87	4.22%	4,624.28	3.76%	6,119.51	4.67%
合计	299,427.72	100.00%	178,806.28	100.00%	122,853.04	100.00%	130,977.0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30,977.08 万元、122,853.04 万元、178,806.28 万元和 299,427.72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资产规模总体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95.33%、96.24%、95.78%和 94.13%，公司的资产结构以流动资产为主，主要系公司从事的被动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不具体从事生产制造，主要资产为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投资较少，具有典型的轻资产特征。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与业务模式相符。

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3,398.61	8.30%	14,135.16	8.25%	12,366.43	10.46%	20,427.13	16.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02.00	1.24%	1,326.83	0.77%	4,603.36	3.89%	-	-
应收票据	6,149.05	2.18%	5,422.87	3.17%	2,295.97	1.94%	3,770.87	3.02%
应收账款	156,303.28	55.46%	95,434.16	55.72%	63,035.69	53.32%	71,573.67	57.32%
应收款项融资	8,305.47	2.95%	4,522.93	2.64%	1,456.36	1.23%	-	-
预付款项	11,794.72	4.18%	7,446.56	4.35%	1,782.80	1.51%	1,434.89	1.15%
其他应收款	4,991.46	1.77%	4,169.18	2.43%	5,221.34	4.42%	4,759.66	3.81%
存货	64,640.49	22.94%	35,546.01	20.75%	25,273.80	21.38%	20,855.43	16.70%
其他流动资产	2,755.45	0.98%	3,264.71	1.91%	2,193.01	1.85%	2,035.91	1.63%
流动资产合计	281,840.54	100.00%	171,268.41	100.00%	118,228.76	100.00%	124,857.5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是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等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合计占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0.39%、85.15%、84.73%和 86.70%。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1.22	0.01%	2.66	0.02%	1.47	0.01%	1.95	0.01%
银行存款	18,358.08	78.46%	11,418.44	80.78%	12,033.34	97.31%	18,713.29	91.61%
其他货币资金	5,039.32	21.54%	2,714.06	19.20%	331.62	2.68%	1,711.89	8.38%
合计	23,398.61	100.00%	14,135.16	100.00%	12,366.43	100.00%	20,427.13	100.0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5,301.07	22.66%	1,422.31	10.06%	4,883.38	39.49%	1,091.57	5.3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分别为 20,427.13 万元、12,366.43 万元、14,135.16 万元和 23,398.6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36%、10.46%、8.25%和 8.3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借款质押保证金。

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减少 39.46%，主要系 2018 年 MLCC 等被动电子元器件的行业景气度较高使得当年公司业绩大幅提振、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大幅增加，引致公司货币资金 2018 年期末余额相对较高。

2021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增加 65.53%，主要系公司 2021 年首发时募集资金到账、业务规模快速增长所致。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 0 万元、4,603.36 万元、1,326.83 万元和 3,502.00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而持有的结构性存款。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 3,502.00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1,501.84
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000.16
合计	3,502.00

其中，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金为 3,5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性质	机构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本金)	收益率水平	起息日	到期/出售情况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	------	------	------	--------	-------	-----	---------	-----------

1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	3.2%	2021/9/16	2021/10/8	否
2	自有资金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94%	2021/9/29	2021/10/8	否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系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目的而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系投资安全性高、期限较短、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主要是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现金管理为目的。

(3)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	-	-	1,499.25
商业承兑汇票	6,149.05	5,422.87	2,295.97	2,271.62
合计	6,149.05	5,422.87	2,295.97	3,770.8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3,770.87万元、2,295.97万元、5,422.87万元和6,149.05万元，主要为商业承兑汇票，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02%、1.94%、3.17%和2.18%。公司主要通过汇票贴现、背书转让等方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金额总体较低。公司已根据账龄情况，对商业承兑票据计提坏账准备。

(4)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65,336.05	101,403.33	66,365.01	75,347.0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预期信用损失	9,032.77	5,969.17	3,329.32	3,773.36
应收账款账面金额	156,303.28	95,434.16	63,035.69	71,573.67
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55.46%	55.72%	53.32%	57.32%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2.85%	32.51%	32.08%	25.1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75,347.03万元、66,365.01万元、101,403.33万元和165,336.05万元，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分别为71,573.67万元、63,035.69万元、95,434.16万元和156,303.28万元，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7.32%、53.32%、55.72%和55.46%。公司主要客户均为

行业内优质客户，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

① 应收账款规模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18%、32.08%、32.51%和 42.85%。公司给予主要电子产品制造商客户约 90-120 日信用期，且由于公司主要客户均为行业内优质客户，因此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

②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分析

A.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及分类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及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9/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775.20	0.47%	775.20	100.00%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64,560.85	99.53%	8,257.57	5.02%	156,303.28
其中：应收合并范围外的应收账款	164,560.85	99.53%	8,257.57	5.02%	156,303.28
合计	165,336.05	100.00%	9,032.77	5.46%	156,303.28
类别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933.82	0.92%	933.82	100.00%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00,469.50	99.08%	5,035.34	5.01%	95,434.16
其中：应收合并范围外的应收账款	100,469.50	99.08%	5,035.34	5.01%	95,434.16
合计	101,403.33	100.00%	5,969.17	5.89%	95,434.16
类别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66,365.01	100.00%	3,329.32	5.02%	63,035.69
其中：应收合并范围外的应收账款	66,365.01	100.00%	3,329.32	5.02%	63,035.69
合计	66,365.01	100.00%	3,329.32	5.02%	63,035.69
类别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75,347.03	100.00%	3,773.36	5.01%	71,573.67
其中：组合一	-	-	-	-	-
组合二	75,347.03	100.00%	3,773.36	5.01%	71,573.6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75,347.03	100.00%	3,773.36	5.01%	71,573.67

其中，公司 2018 年末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以及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金额	占比	预期信用损失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164,364.00	99.88%	8,218.20	5.00%
一至二年	196.85	0.12%	39.37	20.00%
二至三年	-	-	-	50.00%
三年以上	-	-	-	100.00%
合计	164,560.85	100%	8,257.57	5.02%
项目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预期信用损失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100,390.39	99.92%	5,019.52	5.00%
一至二年	79.12	0.08%	15.82	20.00%
二至三年	-	-	-	50.00%
三年以上	-	-	-	100.00%
合计	100,469.50	100.00%	5,035.34	5.01%
项目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预期信用损失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66,300.29	99.90%	3,315.01	5.00%
一至二年	61.19	0.09%	12.24	20.00%
二至三年	2.94	0.01%	1.47	50.00%
三年以上	0.60	0.00%	0.60	100.00%
合计	66,365.01	100.00%	3,329.32	5.02%
项目	2018/12/31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75,308.17	99.95%	3,765.41	5.00%
一至二年	38.26	0.05%	7.65	20.00%
二至三年	0.60	0.00%	0.30	50.00%
三年以上	-	-	-	100.00%
合计	75,347.03	100.00%	3,773.36	5.01%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均在 99% 以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按照相应比例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B.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行业对比情况

与国内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谨慎，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0-6个月	7-12个月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力源信息	1%	5%	10%	20%	40%	80%	100%
深圳华强	0%	5%	10%	20%	50%	80%	100%
韦尔股份	5%	5%	20%	50%	100%	100%	100%
润欣科技	10%	10%	50%	100%	100%	100%	100%
火炬电子	3%	3%	10%	20%	50%	100%	100%
雅创电子	0%	10%	50%	100%	100%	100%	100%
发行人	5%	5%	20%	50%	100%	100%	100%

注：力源信息、润欣科技、雅创电子自 2019 年采用减值矩阵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③ 应收账款前五名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 5 名客户（按同一控制合并口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往来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应收账款余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预期信用损失
2021/9/30						
1	华勤技术	否	30,585.89	18.50%	1 年以内	1,529.29
2	京东方	否	18,815.94	11.38%	1 年以内	940.80
3	联宝科技	否	9,081.49	5.49%	1 年以内	454.07
4	歌尔股份	否	5,560.52	3.36%	1 年以内	278.03
5	中磊集团	否	5,031.87	3.04%	1 年以内	251.59
合计			69,075.71	41.78%	-	3,453.79
2020/12/31						
1	京东方	否	16,531.60	16.30%	1 年以内	826.58
2	联宝科技	否	8,023.72	7.91%	1 年以内	401.19
3	中磊集团	否	4,100.36	4.04%	1 年以内	205.02
4	歌尔股份	否	3,667.26	3.62%	1 年以内	183.36
5	和晶科技	否	2,902.14	2.86%	1 年以内	145.11

序号	往来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应收账款余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35,225.08	34.74%	-	1,761.25
2019/12/31						
1	京东方	否	8,438.89	12.72%	1年以内	421.94
2	联宝科技	否	6,239.07	9.40%	1年以内	311.95
3	中磊集团	否	3,339.98	5.03%	1年以内	167.00
4	舜宇光电	否	2,411.06	3.63%	1年以内	120.55
5	歌尔股份	否	2,314.55	3.49%	1年以内	115.73
合计			22,743.55	34.27%	-	1,137.17
2018/12/31						
1	京东方	否	26,033.68	34.55%	1年以内	1,301.68
2	联宝科技	否	4,848.64	6.44%	1年以内	242.43
3	华域集团	否	2,931.12	3.89%	1年以内	146.56
4	中磊集团	否	1,799.33	2.39%	1年以内	89.97
5	小米集团	否	1,643.05	2.18%	1年以内	82.15
合计			37,255.82	49.45%	-	1,862.7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合计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49.45%、34.27%、34.74%和41.78%，整体占比相对稳定，该等客户主要为华勤技术、京东方、联宝科技、歌尔股份等国内知名大型电子产品厂商，信誉度及资金状况较好，与公司报告期内业务合作中均未有坏账发生。

④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期末逾期应收账款占比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逾期金额	2,324.32	2,436.34	1,581.43	556.88
应收账款余额	165,336.05	101,403.33	66,365.01	75,347.03
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占比	1.41%	2.40%	2.38%	0.74%

报告期内，公司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及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较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556.88万元、1,581.43万元、2,436.34万元和2,324.32万元。

⑤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期后回款金额	159,518.30	100,390.39	65,352.07	75,273.45
应收账款余额	165,336.05	101,403.33	66,365.01	75,347.03
期后回款金额占比	96.48%	99.00%	98.47%	99.90%

注：2018年至2020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期间为次年1-12月；2021年9月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期间为2021年10-12月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99.90%、98.47%、99.00%和96.48%。2021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截止2021年末的期后回款金额占比为96.48%，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主要客户有约90-120日的信用期，部分客户的应收账款尚在信用期内，未到付款时点。

(5) 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分别为0万元、1,456.36万元、4,522.93万元和8,305.47万元。

2019年1月1日，对于未背书转让的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为目标，且由较高信用等级商业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列报。

(6)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1,434.89万元、1,782.80万元、7,446.56万元和11,794.72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15%、1.51%、4.35%和4.18%，金额及占比相对较小，主要为向上游原厂预付的电子元器件采购款。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的预付账款呈增长趋势。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预付款项余额	占预付款项比例	账龄
Samsung（三星电机）	否	4,637.86	39.32%	1年以内
兆易创新	否	1,763.30	14.95%	1年以内
乐山无线电	否	578.95	4.91%	1年以内
尼吉康（香港）有限公司	否	387.96	3.29%	1年以内
上海缔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324.00	2.75%	1年以内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预付款项余额	占预付款项比例	账龄
合计	-	7,692.07	65.22%	-

(7)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4,759.66 万元、5,221.34 万元、4,169.18 万元和 4,991.4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1%、4.42%、2.43% 和 1.77%，金额及占比相对较小，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职工备用金等。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账龄
TA-I (大毅)	保证金及押金	1,057.35	19.47%	1 年以内
乐山无线电	保证金及押金	824.05	15.18%	1 年以内
TDK (东电化)	保证金及押金	724.77	13.35%	1 年以内
台晶电子	保证金及押金	703.32	12.95%	1 年以内
亿光电子 (香港) 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460.46	8.48%	1 年以内
合计	-	3,769.95	69.43%	-

(8)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各产品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大类	存货细分类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被动电子元件	电容	27,706.63	39.17%	15,749.41	41.41%	11,708.63	42.15%	16,882.10	57.29%
	电阻	4,143.02	5.86%	2,726.82	7.17%	1,542.48	5.55%	2,421.80	8.22%
	电感	9,198.93	13.00%	4,959.94	13.04%	3,886.64	13.99%	3,598.53	12.21%
	射频器件	3,672.56	5.19%	2,043.44	5.37%	1,845.43	6.64%	1,129.38	3.83%
	小计	44,721.14	63.22%	25,479.61	66.99%	18,983.18	68.33%	24,031.80	81.55%
其他电子元件	连接器	3,321.22	4.70%	1,808.26	4.75%	1,227.79	4.42%	682.24	2.32%
	晶体器件	2,888.77	4.08%	1,663.25	4.37%	885.24	3.19%	832.11	2.82%
	存储器件	5,827.77	8.24%	1,895.60	4.98%	448.72	1.62%	64.02	0.22%
	IC	1,622.88	2.29%	59.60	0.16%	103.70	0.37%	647.26	2.20%
	其他	12,355.07	17.47%	7,126.37	18.74%	6,132.50	22.07%	3,211.17	10.90%
	小计	26,015.71	36.78%	12,553.08	33.01%	8,797.96	31.67%	5,436.80	18.45%

存货 大类	存货细 分类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总计		70,736.86	100.00%	38,032.69	100.00%	27,781.14	100.00%	29,468.60	100.00%

①存货总量分析

公司的存货由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金额分别为 20,855.43 万元、25,273.80 万元、35,546.01 万元和 64,640.4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70%、21.38%、20.75%和 22.9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规模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总体增长而相应增加。

其中，公司 2020 年末、2021 年 9 月末存货账面金额分别较上一年末增加 10,272.21 万元、29,094.4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国内电子元器件行业景气度持续回升，另一方面公司持续丰富代理的产品线类型，被动电子元器件及其他元器件备货增加，存货金额相应增加。

②存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库存商品	56,428.65	87.30%	29,919.61	84.17%	20,823.04	82.39%	18,011.66	86.36%
发出商品	8,211.84	12.70%	5,626.40	15.83%	4,450.76	17.61%	2,843.77	13.64%
合计	64,640.49	100.00%	35,546.01	100.00%	25,273.80	100.00%	20,855.43	100.00%

公司主要根据客户订单以及销售端预测的结果，按照交期、货品稀缺程度、仓储情况、客户等级等多种因素确定采购计划，向原厂采购电子元器件，尚未对外分销的产品形成库存商品，已发货客户尚未签收确认的产品形成发出商品。因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不具体从事生产制造。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结构与公司业务模式相符。

③存货库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库存商品	62,409.27	88.23%	32,329.99	85.01%	23,187.21	83.46%	26,303.70	89.26%
其中：1年以内	60,900.36	86.09%	31,153.46	81.91%	21,206.14	76.33%	25,992.07	88.20%
1年以上	1,508.91	2.13%	1,176.53	3.09%	1,981.07	7.13%	311.63	1.06%
发出商品	8,327.59	11.77%	5,702.70	14.99%	4,593.93	16.54%	3,164.90	10.74%
合计	70,736.86	100.00%	38,032.69	100.00%	27,781.14	100.00%	29,468.6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以上库龄的库存商品占比分别为 1.06%、7.13%、3.09%和 2.13%，不存在较大金额的前期销售退回，库龄较长存货主要由于滞销所致，已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其中，2019 年末，公司一年以上库龄的库存商品金额较 2018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受 2018 年度市场供需变化的影响，MLCC 等电子元器件产品供销关系发生逆转，导致 2018 年度部分存货滞销，进而在 2019 年末、2020 年末形成一年以上库龄的库存商品。

④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库存商品	62,409.27	88.23%	5,980.61	9.58%
发出商品	8,327.59	11.77%	115.75	1.39%
合计	70,736.86	100.00%	6,096.36	8.62%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库存商品	32,329.99	85.01%	2,410.38	7.46%
发出商品	5,702.70	14.99%	76.30	1.34%
合计	38,032.69	100.00%	2,486.68	6.54%
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库存商品	23,187.21	83.46%	2,364.18	10.20%
发出商品	4,593.93	16.54%	143.17	3.12%
合计	27,781.14	100.00%	2,507.35	9.03%
项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库存商品	26,303.70	89.26%	8,292.04	31.52%
发出商品	3,164.90	10.74%	321.13	10.15%
合计	29,468.60	100.00%	8,613.17	29.23%

报告期内，公司注重存货的有效管理，在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前提下，降低存货的滞销风险。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9月末，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占存货余额的9.03%、6.54%和8.62%，计提比例主要受各期产品下游供需关系、公司存货品类分布等因素影响，相对稳定。

公司2018年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显著高于报告期其他各期，主要原因为：2018年第四季度以MLCC为代表的被动电子元器件供需关系发生变化，各类型电容、电阻价格均大幅回落，且下降趋势短期不可逆，2018年末期后销售价格仍在持续下跌，公司的MLCC等商品的存货成本与销售价格产生倒挂情形；同时，公司根据会计政策对库龄在1年以上存货全额减值，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充分考虑各类库存商品的在手订单价格或市场售价、期后市场的实际成交价格、未来市场的供求关系、存货库龄情况、滞销情况等各项有效信息估算出存货可变现净值，并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合理。

(9)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缴企业所得税	157.21	1,403.78	9.26	26.40
待抵扣税金	1,618.34	1,356.89	1,419.65	820.98
应收出口退税	960.31	439.11	706.78	1,131.84
其他	19.59	64.94	57.32	56.69
合计	2,755.45	3,264.72	2,193.01	2,035.9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预缴企业所得税、待抵扣税金等，金额及占比相对较小。

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00.00	17.06%	-	-	-	-	-	-
固定资产	3,281.54	18.66%	2,621.21	34.77%	2,563.88	55.44%	2,618.65	42.79%
在建工程	3,909.57	22.23%	-	-	-	-	-	-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使用权资产	904.01	5.14%	-	-	-	-	-	-
无形资产	2,508.54	14.26%	2,435.46	32.31%	279.09	6.04%	35.83	0.59%
长期待摊费用	81.70	0.46%	64.61	0.86%	123.47	2.67%	121.34	1.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06.33	21.07%	2,205.07	29.25%	1,548.62	33.49%	3,135.74	51.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5.49	1.11%	211.52	2.81%	109.21	2.36%	207.95	3.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587.17	100.00%	7,537.87	100.00%	4,624.28	100.00%	6,119.5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构成。公司属于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不从事具体的生产制造，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投入规模相对较小。

(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21年9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3,000.00万元，系公司根据战略规划需要，投资平潭冯源聚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形成，不存在减值迹象。

公司根据战略发展需要对冯源聚芯等产业基金投资，通过该等产业基金间接持股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集睿致远（厦门）科技有限公司、荣芯半导体（宁波）有限公司、宁波泰睿思微电子有限公司等标的公司。该等标的公司均系半导体、电子元器件产业链相关公司，该等投资有利于公司有效发掘业务机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有效增益。因此，该投资是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

(2)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3,461.94	2,688.94	2,688.94	2,688.94
运输设备	315.58	315.58	219.29	219.29
机器设备	1.59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564.56	475.30	292.06	164.19
合计	4,343.67	3,479.82	3,200.29	3,072.42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546.13	446.11	318.38	190.66
运输设备	234.30	204.58	187.69	171.91
机器设备	0.34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281.36	207.92	130.34	91.21
合计	1,062.13	858.61	636.40	453.77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2,915.81	2,242.83	2,370.56	2,498.28
运输设备	81.28	111.00	31.61	47.39
机器设备	1.25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283.20	267.38	161.72	72.98
合计	3,281.54	2,621.21	2,563.88	2,618.6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618.65 万元、2,563.88 万元、2,621.21 万元和 3,281.5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79%、55.44%、34.77%和 18.66%。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和电子及其他设备，均为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产，目前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需计提减值的情形。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实际经营情况对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分别按 3-5 年不同年限计提折旧，房屋建筑物按照 20 年计提折旧，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具有合理性。

(3) 在建工程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3,909.57 万元，主要系智能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不存在减值迹象。

(4) 使用权资产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并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2021 年 9 月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 904.01 万元，系因房屋租赁所确认的使用权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5)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	-----------	------------	------------	------------

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2,116.34	2,116.34	-	-
软件	731.58	542.88	401.14	93.33
合计	2,847.92	2,659.22	401.14	93.33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52.91	21.16	-	-
软件	286.47	202.60	122.05	57.50
合计	339.38	223.76	122.05	57.50
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2,063.43	2,095.18	-	-
软件	445.11	340.28	279.09	35.83
合计	2,508.54	2,435.46	279.09	35.83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及软件，均为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5.83 万元、279.09 万元、2,435.46 万元和 2,508.5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9%、6.04%、32.31% 和 14.26%。其中，公司 2020 年末无形资产规模较大幅度上升主要系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所致。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实际经营情况对土地使用权及软件计提摊销，公司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具有合理性。公司无形资产目前使用状况良好，相关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6)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金额分别为 121.34 万元、123.47 万元、64.61 万元和 81.7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8%、2.67%、0.86% 和 0.46%，金额及占比相对较小，主要为公司办公场所的装修费用。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来源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递延收益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3,135.74 万元、1,548.62 万元、2,205.07 万元及 3,706.3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减值准备	1,241.12	530.90	562.97	3,066.80
信用减值损失	2,136.95	1,571.30	886.84	-

递延收益	171.16	-	-	-
可抵扣亏损	78.59	48.29	51.23	2.73
预计负债	71.17	54.57	47.58	54.15
其他	7.33	-	-	12.05
合计	3,706.33	2,205.07	1,548.62	3,135.74

(二) 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47,911.80	97.71%	66,680.01	97.40%	25,805.32	94.24%	42,352.19	96.50%
非流动负债	3,464.61	2.29%	1,779.43	2.60%	1,576.72	5.76%	1,536.65	3.50%
合计	151,376.41	100.00%	68,459.44	100.00%	27,382.04	100.00%	43,888.8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43,888.85 万元、27,382.04 万元、68,459.44 万元和 151,376.41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所占比例分别为 96.50%、94.24%、97.40% 和 97.71%，公司的负债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及应交税费组成。

1、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02,292.23	69.16%	32,642.96	48.95%	600.00	2.33%	7,030.62	16.60%
应付票据	330.00	0.22%	330.00	0.49%	331.00	1.28%	830.00	1.96%
应付账款	36,469.81	24.66%	26,649.72	39.97%	18,858.69	73.08%	22,835.06	53.92%
预收款项	-	-	-	-	1,307.78	5.07%	445.55	1.05%
合同负债	1,242.49	0.84%	1,309.14	1.96%	-	-	-	-
应付职工薪酬	3,284.79	2.22%	3,181.10	4.77%	1,279.92	4.96%	2,803.09	6.62%
应交税费	1,821.31	1.23%	1,821.70	2.73%	2,731.74	10.59%	7,976.54	18.83%
其他应付款	275.96	0.19%	154.28	0.23%	70.20	0.27%	146.71	0.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4.01	0.20%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1,901.20	1.29%	591.11	0.89%	625.99	2.43%	284.62	0.67%
流动负债合计	147,911.80	100.00%	66,680.01	100.00%	25,805.32	100.00%	42,352.1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及应交税费构成，

上述项目合计占公司报告期各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9.35%、86.00%、91.65% 和 95.05%。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7,030.62 万元、600.00 万元、32,642.96 万元和 102,292.2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60%、2.33%、48.95% 和 69.16%。公司为被动电子元器件分销商，向银行借入的短期借款主要为支付采购款项。2019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大幅下降，主要系 2018 年度经营情况良好，营运资金较为充足，偿还银行贷款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借款合同及时还本付息。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大幅增加，主要系电子元器件行业景气度回升，且公司代理产品线增加，备货采购支出金额增加，对营运资金需求提高，向银行新增短期借款所致。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金额分别为 830.00 万元、331.00 万元、330.00 万元和 330.0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6%、1.28%、0.49% 和 0.22%，金额及占比均相对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主要系应付供应商商品采购款。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22,835.06 万元、18,858.69 万元、26,649.72 万元和 36,469.81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3.92%、73.08%、39.97% 和 24.66%。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应支付供应商的采购货款。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支付货款，报告期内未发生长期、大额的采购款未支付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期末余额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TDK（东电化）	否	10,653.18	29.21%	货款
Yageo（国巨）	否	7,154.53	19.62%	货款
顺络电子	否	2,962.77	8.12%	货款
Walsin（华科）	否	1,578.71	4.33%	货款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期末余额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TA-I (大毅)	否	1,188.15	3.26%	货款
合计	-	23,537.34	64.54%	-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不存在对持有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东的应付账款。

（4）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预收款项转计入合同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合计金额分别为 445.55 万元、1,307.78 万元、1,309.14 万元和 1,242.49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5%、5.07%、1.96% 和 0.84%。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主要系按照合同约定的预收客户款项。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同负债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期末余额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温州铂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203.85	16.41%	货款
上海聚磁电子有限公司	否	76.46	6.15%	货款
北京中京长盛科技有限公司	否	37.57	3.02%	货款
深圳市大疆如影科技有限公司	否	31.45	2.53%	货款
深圳市威诺芯科技有限公司	否	23.00	1.85%	货款
合计	-	372.33	29.97%	-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一、短期薪酬	3,243.87	3,163.80	1,218.43	2,764.8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0.92	17.31	61.49	38.21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284.79	3,181.10	1,279.92	2,803.0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2,803.09 万元、1,279.92 万元、3,181.10 万元和 3,284.79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2%、4.96%、4.77% 和 2.22%。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主要是应付职工工资、奖金、津贴

和补贴。

(6)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金额分别为 7,976.54 万元、2,731.74 万元、1,821.70 万元和 1,821.31 万元，主要为应交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2018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金额较高，主要系公司当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 7,559.59 万元所致。

(7)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146.71 万元、70.20 万元、154.28 万元和 275.96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35%、0.27%、0.23% 和 0.19%，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主要为应付往来款、应付保证金及押金等。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1 年 9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 294.01 万元，系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并将其中一年内到期金额重分类至该科目。

(9) 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284.62 万元、625.99 万元、591.11 万元和 1,901.2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67%、2.43%、0.89% 和 1.29%，金额及占比均相对较小，主要为预提费用等。

2、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负债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480.27	13.86%	-	-	-	-	-	-
预计负债	292.59	8.45%	226.25	12.71%	195.62	12.41%	223.42	14.54%
递延收益	684.65	19.76%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07.10	57.93%	1,553.18	87.29%	1,381.10	87.59%	1,313.24	85.4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64.61	100.00%	1,779.43	100.00%	1,576.72	100.00%	1,536.6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递延所得税负债、预计负债、递延收益、租赁负债构成。

(1) 租赁负债

2021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2021年9月末，公司租赁负债金额480.27万元，系一年以上应付而未付租赁款。

(2) 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金额分别为223.42万元、195.62万元、226.25万元和292.59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4.54%、12.41%、12.71%和8.45%，主要系公司因未决诉讼及售后服务计提所致。

(3) 递延收益

2021年9月末，公司递延收益金额684.65万元，系公司收到项目建设政府补助。

(4)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分别为1,313.24万元、1,381.10万元、1,553.18万元和2,007.10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5.46%、87.59%、87.29%和57.93%，均为预提子公司未分配利润待分回母公司之补缴所得税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三)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反映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1.91	2.57	4.58	2.95
速动比率（倍）	1.37	1.87	3.45	2.3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18%	41.14%	29.56%	40.57%
资产负债率（合并）	50.56%	38.29%	22.29%	33.51%
财务指标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8,891.81	21,974.56	14,101.28	47,563.00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46	19.96	48.65	34.20

1、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1) 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3.51%、22.29%、38.29%

和 50.56%。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电子元器件行业景气度回升，且公司代理产品线增加，备货采购支出金额增加，对营运资金需求提高而增加短期借款所致。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但仍处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合理区间内，公司经营较为稳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力源信息	37.74%	39.01%	27.97%	29.23%
深圳华强	54.93%	50.16%	49.68%	50.05%
韦尔股份	50.46%	49.11%	54.48%	64.25%
润欣科技	34.33%	30.84%	23.32%	39.55%
火炬电子	29.55%	32.19%	27.98%	24.67%
雅创电子	48.16%	49.18%	54.40%	54.28%
平均值	42.53%	41.75%	39.64%	43.67%
商络电子	50.56%	38.29%	22.29%	33.51%

(2) 公司盈利能力及利息偿付能力较强

报告期各期，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47,563.00 万元、14,101.28 万元、21,974.56 万元和 28,891.81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4.20 倍、48.65 倍、19.96 倍和 10.46 倍，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利润，公司盈利能力及利息偿付能力较强，无逾期偿还银行借款本金或支付利息的情形。

2、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95、4.58、2.57 和 1.91，速动比率分别为 2.37、3.45、1.87 和 1.37。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因电子元器件行业景气度回升，且公司代理产品线增加，备货采购支出金额增加，对营运资金需求提高，相应增加短期借款，从而使得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				
力源信息	2.31	2.20	2.16	2.02
深圳华强	1.63	1.67	1.44	1.53
韦尔股份	2.42	2.03	1.43	0.89
润欣科技	2.57	2.83	3.42	2.12
火炬电子	3.29	2.92	2.68	2.95

可比公司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雅创电子	1.90	1.87	1.68	1.65
平均值	2.44	2.33	2.23	1.90
商络电子	1.91	2.57	4.58	2.95
速动比率				
力源信息	1.56	1.54	1.51	1.35
深圳华强	1.01	1.25	1.01	1.01
韦尔股份	1.45	1.20	0.78	0.50
润欣科技	1.89	2.47	2.79	1.46
火炬电子	2.42	2.22	1.98	1.75
雅创电子	1.34	1.60	1.37	1.26
平均值	1.61	1.71	1.57	1.22
商络电子	1.37	1.87	3.45	2.37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 2021 年 9 月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所致，不存在明显异常。

公司信用情况良好，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已获得的银行授信情况如下：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金额（单位：万元）
1	招商银行	30,000.00
2	大华银行	22,900.00
3	南京银行	20,000.00
4	恒生银行	12,200.00
5	光大银行	10,000.00
6	宁波银行	10,000.00
7	花旗银行	9,750.00
8	民生银行	8,000.00
9	北京银行	8,000.00
10	浦发银行	7,500.00
11	华美银行	6,500.00
12	渣打银行	6,000.00
合计		150,850.00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资产周转率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率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	-----------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86	3.72	2.92	4.76
存货周转率（次）	8.06	8.02	6.11	8.36

注：2021年1-9月周转率指标均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情况良好。

2、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如下：

可比公司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				
力源信息	5.92	5.45	6.66	6.26
深圳华强	5.12	4.36	4.86	5.35
韦尔股份	9.27	6.76	6.67	4.23
润欣科技	4.57	3.60	3.99	4.68
火炬电子	2.20	2.51	2.40	2.38
雅创电子	3.04	2.57	2.88	3.43
平均值	5.02	4.21	4.58	4.39
商络电子	3.86	3.72	2.92	4.76
存货周转率				
力源信息	8.08	8.47	10.57	9.25
深圳华强	8.96	8.68	7.00	6.11
韦尔股份	2.60	2.58	3.45	3.86
润欣科技	8.75	10.15	5.99	5.27
火炬电子	3.01	2.81	2.57	2.71
雅创电子	8.01	9.87	8.59	10.77
平均值	6.57	7.09	6.36	6.33
商络电子	8.06	8.02	6.11	8.36

注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2021年1-9月周转率指标已年化处理；

注 2：数据来源于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数据，由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未披露应收账款及存货账面余额，因此相关指标以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属于高周转行业，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周转水平均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但总体保持较高水平；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反映存货管理水平良好。

（五）财务性投资情况

1、财务性投资的认定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财务性投资是指：“（一）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二）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三）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0%（不包含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2、公司最近一期末财务性投资的核查情况

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与投资相关的科目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财务性投资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02.00	-
其他应收款	4,991.46	-
其他流动资产	2,755.45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00.0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5.49	-

（1）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

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3,502.00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	------

项目	账面价值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1,501.84
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000.16
合计	3,502.00

其中，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金为 3,500.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性质	机构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收益率水平	起息日	到期/出售情况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1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	3.2%	2021/9/16	2021/10/8	否
2	自有资金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94%	2021/9/29	2021/10/8	否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系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目的而购买的短期结构性存款。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系投资安全性高、期限较短、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主要是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现金管理为目的。该等理财产品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其他应收款科目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4,991.46 万元，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职工备用金等款项，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其他流动资产科目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金额为 2,755.45 万元，主要为预交企业所得税、预交增值税、待抵扣税金等款项，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3,000.00 万元，系公司根据战略规划需要，投资平潭冯源聚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形成。

公司根据战略发展需要对冯源聚芯等产业基金投资，通过该等产业基金间接持股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荣芯半导体（宁波）有限公司、宁波泰睿思微电子有限公司、成都翌创微电子有限公司、江苏慧易芯科技有限公司、集睿致远（厦门）科技有限公司、砺铸智能设备（天津）有限公司等标的公司。该

等标的公司均系半导体、电子元器件产业链相关公司。该等投资有利于公司有效发掘业务机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有效增益。因此，该投资是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发行人上述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范围。

（5）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为 195.49 万元，均为预付长期资产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6）其他资产科目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委托贷款等科目余额均为 0 万元。

综上所述，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七、经营成果分析

（一）整体经营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385,831.59	311,895.75	206,842.64	299,273.33
营业成本	328,829.47	263,925.07	174,940.43	219,090.08
营业利润	23,994.48	18,752.90	11,891.79	45,844.07
利润总额	25,380.64	20,486.21	13,467.45	45,914.21
净利润	18,675.57	14,949.58	9,902.22	33,344.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8,734.88	14,960.68	9,902.88	33,377.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498.57	13,591.87	8,688.63	37,576.77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被动电子元器件的分销业务，报告期各期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99,273.33 万元、206,842.64 万元、311,895.75 万元和 385,831.59 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33,344.00 万元、9,902.22 万元、14,949.58 万元和 18,675.57 万元，盈利能力良好。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85,820.11	99.997%	311,861.11	99.99%	206,814.83	99.99%	299,241.31	99.99%
其他业务收入	11.48	0.003%	34.63	0.01%	27.80	0.01%	32.01	0.01%
合计	385,831.59	100.00%	311,895.75	100.00%	206,842.64	100.00%	299,273.3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由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电子元器件分销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少量房租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9%，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99,273.33 万元、206,842.64 万元、311,895.75 万元和 385,831.59 万元。

(1) 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度下降 30.89%，主要原因是：

MLCC 等被动元器件主要厂商新增产能陆续于 2018 年底、2019 年初投产，使得 MLCC 等被动元器件市场供应量较 2018 年有所增加，供需矛盾缓解；2018 年四季度开始，受到国内外 MLCC 等产品的新增产能不断投产和国际贸易局势紧张、区域经济下行等负面因素的共同影响，MLCC 价格从高位回落；2019 年上半年，整个行业均处在去库存的过程中，MLCC 产品价格持续下滑；从 2019 年第三季度开始，随着包括原厂、分销商、电子产品制造商在内的全产业链去库存基本结束，MLCC 等电子元器件市场开始回暖，价格下降趋势放缓，至 2019 年底基本回归至本轮价格上涨启动时的价位。受 2019 年 MLCC 价格波动的影响，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出现大幅下滑。

(2) 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度上升 50.79%，主要原因是：

一方面，电容、电阻等被动电子元器件景气度较 2019 年有所回升，使得公司当年被动电子元器件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 40.11%；另一方面，公司持续丰富所代理的品牌及产品线，大力拓展其他电子元器件分销服务，新客户开发不断取得突破，使得公司当年其他电子元器件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 81.50%，占公司主

营业收入比例达到 31.08%。

(3) 公司 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上升 77.69%，主要原因是：

一方面，在国内疫情形势进一步好转而国外疫情不断反复的大背景下，电子产业链部分国际订单流入国内，国内电子行业迎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并且国产替代在新能源、工业物联网等领域大幅提速，这使得国内电子行业景气度持续提升；另一方面，在电子元器件国产化持续提速的进程中，公司积极把握发展机遇，取得了包括顺络电子、乐山无线电、兆易创新、长鑫存储、美格智能、兆芯等在内的一系列国内优质电子元器件生产商的代理权，尤其在其他电子元器件领域，与其拥有的上述广泛而优质的客户资源形成了良性互动，从而推动公司的收入大幅提升。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 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被动电子元器件	电容	127,704.73	33.10%	131,081.48	42.03%	93,283.88	45.11%	180,338.02	60.27%
	电阻	14,628.07	3.79%	19,753.36	6.33%	14,082.06	6.81%	22,567.77	7.54%
	电感	48,864.92	12.67%	50,578.98	16.22%	37,015.88	17.90%	41,969.25	14.03%
	射频器件	12,955.68	3.36%	13,534.87	4.34%	9,036.54	4.37%	16,635.67	5.56%
	小计	204,153.40	52.91%	214,948.69	68.92%	153,418.36	74.18%	261,510.71	87.40%
其他电子元器件	连接器	15,082.00	3.91%	12,288.91	3.94%	7,588.93	3.67%	4,055.57	1.36%
	晶体器件	16,689.68	4.33%	15,409.07	4.94%	8,998.58	4.35%	7,657.41	2.56%
	存储器件	67,231.77	17.43%	16,945.93	5.43%	8,548.31	4.13%	4,843.65	1.62%
	IC	17,682.00	4.58%	3,141.13	1.01%	1,990.32	0.96%	107.87	0.04%
	其他	64,981.26	16.84%	49,127.38	15.75%	26,270.33	12.70%	21,066.10	7.02%
	小计	181,666.71	47.09%	96,912.42	31.08%	53,396.47	25.82%	37,730.60	12.60%
合计		385,820.11	100.00%	311,861.11	100.00%	206,814.83	100.00%	299,241.3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被动电子元器件收入及其他电子元器件收入构成，其中被动电子元器件收入占比超过 50%，分别为 87.40%、74.18%、68.92% 和 52.91%。报告期内，被动电子元器件收入分别为 261,510.71 万元、153,418.36 万元、214,948.69 万元和 204,153.40 万元，有所波动，其波动情况主要受电容产

品收入波动影响。报告期内，其他电子元器件收入主要是公司销售连接器、晶体器件、存储器件、IC 等产生的收入，报告期内分别为 37,730.60 万元、53,396.47 万元、96,912.42 万元和 181,666.71 万元，总体规模呈快速增长趋势，占比亦持续上升，主要系公司在电子元器件国产化持续提速的背景下，充分发挥自身在电子元器件分销领域的优势，积极把握发展机遇，取得了包括顺络电子、乐山无线电等在内的一系列国内优质电子元器件生产商的代理权，并在其他电子元器件领域取得了重要突破，与上述优质客户形成了良性互动。

(2) 按销售区域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169,004.46	43.81%	162,562.63	52.12%	117,939.18	57.03%	139,018.99	46.46%
华南地区	116,397.36	30.17%	67,371.99	21.60%	35,907.29	17.36%	61,774.79	20.64%
华北地区	21,798.66	5.65%	16,903.56	5.42%	15,186.08	7.34%	42,663.63	14.26%
大陆其他地区	37,752.04	9.78%	35,199.42	11.29%	17,755.86	8.59%	32,375.60	10.82%
港澳台及境外地区	40,867.58	10.59%	29,823.51	9.56%	20,026.42	9.68%	23,408.30	7.82%
合计	385,820.11	100.00%	311,861.11	100.00%	206,814.83	100.00%	299,241.31	100.00%

注：按照客户注册地进行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系国内消费电子、移动通讯、汽车电子及工业控制等行业的电子产品制造商，因此公司内销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南、华北地区，上述地区的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243,457.41 万元、169,032.56 万元、246,838.18 万元和 307,200.4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36%、81.73%、79.14%和 79.63%，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国内电子产品制造业主要集中在长江三角洲（华东地区）、珠江三角洲（华南地区）、环渤海湾地区（华北地区），公司国内客户亦主要分布在上述相关地区，使得相应地区收入占比较高。

(3) 按收入季度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收入季度划分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收入季度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03,984.65	-	58,618.96	18.80%	38,357.66	18.55%	51,819.36	17.32%
第二季度	127,107.35	-	74,549.10	23.90%	49,620.13	23.99%	94,146.32	31.46%
第三季度	154,728.11	-	83,964.59	26.92%	56,601.05	27.37%	94,892.45	31.71%
第四季度	-	-	94,728.46	30.38%	62,235.99	30.09%	58,383.17	19.51%
合计	385,820.11	-	311,861.11	100.00%	206,814.83	100.00%	299,241.3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季节性变动主要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存在一定波动，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公司各年度一季度营业收入占比相对较低主要系春节假期因素导致客户开工率有所下降，因此销售收入较其他季度低。

（三）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328,823.74	99.998%	263,907.90	99.99%	174,923.26	99.99%	219,072.40	99.99%
其他业务成本	5.73	0.002%	17.17	0.01%	17.17	0.01%	17.68	0.01%
合计	328,829.47	100.00%	263,925.07	100.00%	174,940.43	100.00%	219,090.0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219,090.08万元、174,940.43万元、263,925.07万元和328,829.47万元，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主营业务成本。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被动电子元件	电容	107,506.45	32.69%	110,458.19	41.85%	82,375.77	47.09%	123,864.33	56.54%
	电阻	11,872.87	3.61%	15,681.40	5.94%	10,526.85	6.02%	17,234.32	7.87%
	电感	40,653.15	12.36%	43,095.02	16.33%	30,344.40	17.35%	33,164.56	15.14%
	射频器件	10,975.91	3.34%	11,843.06	4.49%	7,673.52	4.39%	14,248.01	6.50%
	小计	171,008.38	52.00%	181,077.67	68.61%	130,920.54	74.84%	188,511.22	86.05%
其他电子	连接器	12,463.00	3.79%	10,073.11	3.82%	6,019.99	3.44%	2,955.98	1.35%
	晶体器件	14,300.43	4.35%	14,187.37	5.38%	7,973.04	4.56%	6,930.79	3.16%
	存储器件	62,664.40	19.06%	15,153.15	5.74%	7,349.16	4.20%	4,208.90	1.92%

产品类别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元 器 件	IC	15,370.55	4.67%	2,855.15	1.08%	1,807.67	1.03%	101.06	0.05%
	其他	53,016.98	16.12%	40,561.45	15.37%	20,852.86	11.92%	16,364.45	7.47%
	小计	157,815.36	47.99%	82,830.23	31.39%	44,002.72	25.16%	30,561.18	13.95%
合计	328,823.74	100.00%	263,907.90	100.00%	174,923.26	100.00%	219,072.4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19,072.40 万元、174,923.26 万元、263,907.90 万元和 328,823.74 万元。其中，被动电子元器件营业成本占比较大，报告期内其营业成本分别为 188,511.22 万元、130,920.54 万元、181,077.67 万元和 171,008.38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86.05%、74.84%、68.61% 和 52.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电子元器件采购成本，其变动与电子元器件市场采购价格相关。公司 2019 年营业成本较 2018 年下降 20.15%，主要系 2018 年四季度开始，受到国内外 MLCC 等产品的新增产能不断投产和国际贸易局势紧张、区域经济下行等负面因素的共同影响，MLCC 价格从高位回落，价格在去库存过程中持续走低，使得公司 2019 年主营业务成本有所下降。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波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基本一致。

（四）毛利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分类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被 动 电 子 元 器 件	电容	20,198.28	35.44%	20,623.29	43.01%	10,908.11	34.20%	56,473.69	70.43%
	电阻	2,755.20	4.83%	4,071.96	8.49%	3,555.21	11.15%	5,333.45	6.65%
	电感	8,211.77	14.41%	7,483.96	15.61%	6,671.48	20.92%	8,804.69	10.98%
	射频器件	1,979.77	3.47%	1,691.81	3.53%	1,363.02	4.27%	2,387.66	2.98%
	小计	33,145.02	58.15%	33,871.02	70.64%	22,497.82	70.54%	72,999.49	91.05%
其 他 电 子 元 器 件	连接器	2,619.00	4.60%	2,215.80	4.62%	1,568.94	4.92%	1,099.59	1.37%
	晶体器件	2,389.25	4.19%	1,221.70	2.55%	1,025.54	3.22%	726.62	0.91%
	存储器件	4,567.37	8.01%	1,792.78	3.74%	1,199.15	3.76%	634.75	0.79%
	IC	2,311.45	4.06%	285.98	0.60%	182.65	0.57%	6.81	0.01%
	其他	11,964.28	20.99%	8,565.93	17.85%	5,417.47	16.99%	4,701.65	5.86%
	小计	23,851.35	41.85%	14,082.19	29.36%	9,393.75	29.46%	7,169.42	8.94%
合计	56,996.37	100.00%	47,953.21	100.00%	31,891.57	100.00%	80,168.9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80,168.91 万元、31,891.57 万元、47,953.21 万元和 56,996.37 万元，其中被动电子元器件为公司核心业务，毛利分别为 72,999.49 万元、22,497.82 万元、33,871.02 万元和 33,145.02 万元，占比分别为 91.05%、70.54%、70.64%和 58.15%，占比较高。公司分销的被动电子元器件主要包括电容、电感、电阻及射频元器件，其中电容毛利占比最高，报告期内其毛利分别为 56,473.69 万元、10,908.11 万元、20,623.29 万元和 20,198.28 万元，占比分别为 70.43%、34.20%、43.01%和 35.44%。

（五）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率及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毛利率	变动比例	金额/毛利率	变动比例	金额/毛利率	变动比例	金额/毛利率
营业收入	385,831.59	23.71%	311,895.75	50.79%	206,842.64	-30.89%	299,273.33
营业成本	328,829.47	24.59%	263,925.07	50.87%	174,940.43	-20.15%	219,090.08
营业毛利	57,002.12	18.83%	47,970.68	50.37%	31,902.21	-60.21%	80,183.25
综合毛利率	14.77%	-0.61%	15.38%	-0.04%	15.42%	-11.37%	26.79%
主营业务收入	385,820.11	23.72%	311,861.11	50.79%	206,814.83	-30.89%	299,241.31
主营业务成本	328,823.74	24.60%	263,907.90	50.87%	174,923.26	-20.15%	219,072.40
主营业务毛利	56,996.37	18.78%	47,953.21	50.36%	31,891.57	-60.22%	80,168.91
主营业务毛利率	14.77%	-0.60%	15.38%	-0.04%	15.42%	-11.37%	26.79%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毛利主要由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公司 2018 年综合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系公司电容产品当期毛利率较高所致。2016-2018 年期间日本部分原厂将部分 MLCC 产能切换至新兴的汽车电子、工业等领域，导致 MLCC 出现较大的产能缺口，市场呈现紧供需状态，而公司结合上游原厂的产能、行业景气度、客户历史需求情况，对相应产品进行了预测性采购，使得公司在产品涨价周期中销售价格涨幅高于采购成本涨幅，进而提升了公司当年综合毛利率；公司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5.42%、15.38%和 14.77%，基本保持稳定。

2、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

		毛利率	变动比例	毛利率	变动比例	毛利率	变动比例	毛利率
被动电子元件	电容	15.82%	0.08%	15.73%	4.04%	11.69%	-19.62%	31.32%
	电阻	18.84%	-1.78%	20.61%	-4.63%	25.25%	1.61%	23.63%
	电感	16.81%	2.01%	14.80%	-3.23%	18.02%	-2.96%	20.98%
	射频器件	15.28%	2.78%	12.50%	-2.58%	15.08%	0.73%	14.35%
	小计	16.24%	0.48%	15.76%	1.09%	14.66%	-13.25%	27.91%
其他电子元件	连接器	17.37%	-0.67%	18.03%	-2.64%	20.67%	-6.44%	27.11%
	晶体器件	14.32%	6.39%	7.93%	-3.47%	11.40%	1.91%	9.49%
	存储器件	6.79%	-3.79%	10.58%	-3.45%	14.03%	0.92%	13.10%
	IC	13.07%	3.97%	9.10%	-0.07%	9.18%	2.87%	6.31%
	其他	18.41%	0.98%	17.44%	-3.19%	20.62%	-1.70%	22.32%
	小计	13.13%	-1.40%	14.53%	-3.06%	17.59%	-1.41%	19.00%
合计	14.77%	-0.60%	15.38%	-0.04%	15.42%	-11.37%	26.79%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6.79%、15.42%、15.38% 和 14.77%，除 2018 年因公司部分电容产品出现紧供需而公司采取预测性采购使得毛利率较高外，报告期其他各期基本保持稳定，均在 15% 左右。从产品类别来看，被动电子元件的毛利率分别为 27.91%、14.66%、15.76% 和 16.24%，其他电子元件的毛利率为 19.00%、17.59%、14.53% 和 13.13%，被动电子元件毛利率略高于其他电子元件。

（1）报告期内被动电子元件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被动电子元件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系电容产品毛利率波动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电容产品占被动电子元件收入比例分别为 68.96%、60.80%、60.98% 和 62.55%，占比较高；毛利率分别为 31.32%、11.69%、15.73% 和 15.82%，存在一定波动。

2016-2018 年，日本部分原厂将部分 MLCC 产能切换至新兴的汽车电子、工业等领域，导致 MLCC 出现较大的产能缺口。与此同时，通讯、计算机、消费电子等传统领域 MLCC 的市场需求仍在继续增长，电子产品制造商、分销商为应对产能缺口而大幅增加库存，备货周期随之大幅延长。2017 年下半年起 MLCC 部分品种价格开始上涨，2018 年年初起 MLCC 产品价格全线上涨并持续至 2018 年第三季度。而在电容产品价格持续上涨的情况下，公司进行了预测性采购，使得公司在产品涨价周期，销售价格的涨幅高于采购成本涨幅，从而使得公司 2018 年电容产品的毛利率大幅提升，为 31.32%，处于报告期高点。

自 2018 年第四季度开始，受到国内外 MLCC 等产品的新增产能不断投产和国际贸易局势紧张、区域经济下行等负面因素的共同影响，MLCC 价格从高位回落；2019 年上半年，整个行业均处在去库存的过程中，MLCC 产品价格持续下滑，电容产品供需关系变化，整个行业均处在去库存的过程中，价格高位回落，在产品降价周期的背景下，公司电容产品销售单价下降幅度高于采购成本下降幅度，进而使得公司 2019 年电容产品的毛利率大幅下降至 11.69%，处于报告期低点。

而自 2019 年第三季度开始，随着包括原厂、分销商、电子产品制造商在内的全产业链去库存基本结束，MLCC 等电子元器件市场开始回暖，价格下降趋势放缓，市场供需企稳，公司电容产品毛利率趋于稳定，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电容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5.73% 和 15.82%，保持稳定。

（2）报告期内其他电子元器件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电子元器件毛利率分别为 19.00%、17.59%、14.53% 和 13.13%，存在一定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储器件产品销售持续放量，各期占公司其他电子元器件销售比例分别为 12.84%、16.01%、17.49% 和 37.01%，而该产品本身单位价值高、毛利率较低，且公司在该产品领域仍处于上下游持续开拓阶段，报告期内毛利率呈整体下降趋势，各期毛利率分别为 13.10%、14.03%、10.58% 和 6.79%。

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的比较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被动电子元器件的分销业务，报告期内收入占比均超过 50%。与公司同属被动电子元器件分销商的信和达、天河星目前尚未上市，无法获取其财务数据。

国内上市的电子元器件分销企业力源信息、深圳华强、韦尔股份、润欣科技、雅创电子等的被动电子元器件占比均远小于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如下：

力源信息、深圳华强、雅创电子主要从事半导体等主动电子元器件分销，被动电子元器件占比较低。

韦尔股份主要从事半导体产品研发设计，以及电子元器件分销，分销产品包括：集成电路、分立器件、被动电子元器件等。根据韦尔股份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财务数据，2016 年韦尔股份电容、电阻、电感分销收入占其分销业务收入的比例接近 40%，其被动电子元器件占比与其他上市公司相比相对较高。

润欣科技主要从事 IC 产品分销业务，并配套从事电容产品分销，其代理的电容产品主要为钽电容（与 MLCC 差异较大），2020 年电容产品收入占比为 17.87%，其在定期报告中单独列示了电容产品的毛利率。

火炬电子主要从事以电容器为主的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电子元器件代理业务以及陶瓷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火炬电子主要代理产品包括大容量陶瓷电容器、钽电解电容器、金属膜电容器、铝电解电容器、电感器、双工器、滤波器等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似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主要业务/产品/服务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力源信息	电子元器件	-	5.26%	4.82%	5.93%
深圳华强	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	-	6.66%	7.42%	11.91%
韦尔股份	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	-	15.75%	8.32%	20.79%
润欣科技	电容(以钽电容为主)	-	17.30%	10.29%	13.72%
火炬电子	代理业务	-	13.95%	15.65%	21.77%
雅创电子	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	-	13.97%	13.18%	14.82%
商络电子		14.77%	15.38%	15.42%	26.79%

注：数据来源于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数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未披露细分业务明细数据；力源信息选取电子元器件毛利率进行分析；深圳华强选取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毛利率进行比较；韦尔股份选取其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毛利率进行比较；润欣科技选取其电容业务毛利率进行比较；火炬电子选取代理委托业务业务毛利率进行比较；雅创电子选取其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毛利率进行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与韦尔股份、润欣科技、火炬电子相关业务总体一致，与力源信息、深圳华强、雅创电子差异较大，主要原因是：力源信息、深圳华强、雅创电子主要从事半导体等主动电子元器件分销，被动电子元器件占比较低，分销产品结构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润欣科技主要从事 IC 产品分销业务，并配套从事电容产品分销，其代理的电容产品主要为钽电容，2018 年电容产品收入占比为 12.75%，2018 年钽电容与公司分销的主要电容产品 MLCC 相比，价格上涨幅度较低，因此润欣科技 2018 年电容业务的毛利率低于本公司；韦尔股份主要从事半导体产品研发设计以及电子元器件分销，分销产品包括集成电路、分立器件、被动电子元器件等，其电容、电阻、电感分销收入占其分销业务收入的比例与其他可比上市公司相比较为高，公司与韦尔股份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

的毛利率变动趋势的可比性较高；火炬电子主要代理大容量陶瓷电容器、钽电解电容器、金属膜电容器等产品，该等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公司与火炬电子代理委托业务的毛利率变动趋势的可比性较高。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总体毛利率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分销的产品结构不同，公司被动元器件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较高，而被动元器件的毛利率相对较高。具体原因如下：

第一，下游客户对于被动电子元器件价格敏感度较低

被动电子元器件单值较低（单品价值往往以分计量），其占电子设备制造商的成本比例远远低于 IC 芯片等主动元器件，下游电子设备制造商往往更希望通过降低主动器件的成本来降低其产品制造成本，对被动电子元器件的价格敏感度较低，客户更加关注被动电子元器件交付的及时性、品质的稳定性，被动电子元器件分销商具有更强的议价能力，使得被动电子元器件毛利率一般高于主动电子元器件毛利率。

第二，被动电子元器件企业需要保持较高的毛利率以匹配较高的销售费用率

被动元器件与主动元器件的下游需求方均为电子设备制造商，被动元器件分销商的客户往往较为分散，单个客户收入占比较低，且客单价（单个订单平均金额）较小。但客户服务所产生的销售费用具有刚性，决定了公司销售费用率往往高于同行业以主动元器件为主的分销商，为了保证企业正常的利润率，需要保持相对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六）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15,641.74	4.05%	16,083.70	5.16%	15,082.55	7.29%	15,364.94	5.13%
管理费用	4,919.94	1.28%	5,039.43	1.62%	3,723.46	1.80%	7,416.70	2.48%
研发费用	902.01	0.23%	467.25	0.15%	266.37	0.13%	5.89	0.00%
财务费用	2,794.83	0.72%	1,659.56	0.53%	-88.96	-0.04%	1,227.01	0.41%
合计	24,258.52	6.28%	23,249.94	7.46%	18,983.42	9.18%	24,014.54	8.02%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24,014.54 万元、18,983.42 万元、

23,249.94 万元和 24,258.5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02%、9.18%、7.46% 和 6.28%。其中 2018 年公司期间费用率比 2019 年低 1.16%，主要系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相对较高所致；2020 年、2021 年公司期间费用率相对较低，主要系一方面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规模效应逐步凸显引致期间费用率同比下降，另一方面公司 2020 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运费计入营业成本之中，引致销售费用率有所下降。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薪酬	11,029.99	70.52%	11,874.83	73.83%	8,528.90	56.55%	9,040.68	58.84%
仓储运杂费	224.97	1.44%	177.34	1.10%	2,197.67	14.57%	2,618.55	17.04%
业务招待费	2,355.60	15.06%	1,932.52	12.02%	2,182.69	14.47%	1,660.31	10.81%
差旅费	985.10	6.30%	750.75	4.67%	1,347.36	8.93%	1,426.25	9.28%
样品费	268.06	1.71%	279.22	1.74%	209.26	1.39%	132.36	0.86%
房租、物业及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146.94	0.94%	179.38	1.12%	126.43	0.84%	80.06	0.52%
广告宣传费	82.24	0.53%	143.38	0.89%	84.73	0.56%	68.86	0.45%
折旧费	82.96	0.53%	126.97	0.79%	111.66	0.74%	100.3	0.65%
办公费	85.55	0.55%	19.31	0.12%	17.38	0.12%	6.22	0.04%
通讯费	13.48	0.09%	35.22	0.22%	46.47	0.31%	51.94	0.34%
装修费	12.64	0.08%	61.92	0.38%	93.87	0.62%	76.02	0.49%
服务费	109.77	0.70%	270.74	1.68%	61.81	0.41%	-	-
其他	244.44	1.55%	232.12	1.44%	74.32	0.49%	103.39	0.68%
合计	15,641.74	100.00%	16,083.70	100.00%	15,082.55	100.00%	15,364.9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工资薪酬、仓储运杂费、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符合公司电子元器件分销商的特征。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5,364.94 万元、15,082.55 万元、16,083.70 万元和 15,641.7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3%、7.29%、5.16% 和 4.05%。

公司 2020 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 2019 年下降 2.13%，主要原因为：

(1)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准则要求将运费计入营业成本中；(2) 公司报告期内信息化系统管理效率不断提升且自 2019 年以来

业务规模持续增长，规模效应凸显。

公司 2021 年 1-9 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 2020 年下降 1.11%，主要系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收入持续快速增长、规模效应进一步凸显所致。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薪酬	2,708.54	55.05%	2,769.41	54.95%	1,605.69	43.12%	1,153.37	15.55%
房租、物业及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569.16	11.57%	698.13	13.85%	628.06	16.87%	505.17	6.81%
咨询服务费	510.68	10.38%	516.15	10.24%	452.12	12.14%	351.13	4.73%
办公费	252.33	5.13%	237.46	4.71%	302.38	8.12%	314.55	4.24%
业务招待费	326.57	6.64%	242.92	4.82%	190.64	5.12%	205.98	2.78%
差旅费	56.07	1.14%	60.40	1.20%	171.17	4.60%	254.92	3.44%
折旧费	115.14	2.34%	80.41	1.60%	61.45	1.65%	57.13	0.77%
无形资产摊销费	114.56	2.33%	101.71	2.02%	64.55	1.73%	12.16	0.16%
装修费	30.19	0.61%	14.62	0.29%	24.35	0.65%	21.58	0.29%
股份支付	-	-	-	-	-	-	4,251.52	57.32%
其他	236.70	4.81%	318.22	6.32%	223.05	6.00%	289.19	3.91%
合计	4,919.94	100.00%	5,039.43	100.00%	3,723.46	100.00%	7,416.7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工资薪酬、房租、物业及使用权资产折旧费、咨询服务费、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等。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7,416.70 万元、3,723.46 万元、5,039.43 万元和 4,919.9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8%、1.80%、1.62%和 1.28%。其中，公司 2018 年管理费用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当年因股权激励计提股份支付 4,251.52 万元所致。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薪酬	868.67	96.30%	462.02	98.88%	256.21	96.19%	5.89	100.00%

技术服务费	4.29	0.48%	0.40	0.09%	9.45	3.55%	-	-
其他	29.05	3.22%	4.83	1.03%	0.71	0.26%	-	-
合计	902.01	100.00%	467.25	100.00%	266.37	100.00%	5.89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被动电子元器件的分销业务。2018年12月公司设立了子公司南京哈勃，主要从事公司数字化平台、信息化平台的开发、运营和维护，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南京哈勃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酬。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息支出	2,681.83	1,080.57	282.65	1,382.80
减：利息收入	196.43	53.84	444.61	39.48
手续费	240.99	131.50	92.78	212.50
汇兑损益	-97.10	263.73	-150.10	-631.78
其他	165.54	237.60	130.32	302.97
合计	2,794.83	1,659.56	-88.96	1,227.01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手续费及汇兑损益等。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227.01万元、-88.96万元、1,659.56万元和2,794.83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41%、-0.04%、0.53%和0.72%，金额及占比相对较小，2019年公司财务费用大幅降低主要系2019年公司自有资金充足，银行贷款减少，使得利息支出同比减少1,100.15万元；2021年1-9月公司财务费用大幅上升主要系电子元器件行业景气度回升，且公司代理产品线增加，相应增加贷款使得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5、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可比公司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费用率				
力源信息	1.86%	1.52%	1.32%	1.51%
深圳华强	2.52%	1.86%	1.91%	3.31%
韦尔股份	1.77%	1.87%	2.95%	2.18%
润欣科技	3.53%	3.78%	3.56%	2.85%
火炬电子	2.45%	3.31%	5.11%	5.32%

可比公司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费用率				
雅创电子	3.40%	2.96%	3.72%	3.64%
平均值	2.59%	2.55%	3.09%	3.13%
商络电子	4.05%	5.16%	7.29%	5.13%
管理费用率				
力源信息	0.84%	1.09%	0.85%	0.94%
深圳华强	1.26%	1.27%	1.62%	2.36%
韦尔股份	3.13%	3.91%	5.36%	11.23%
润欣科技	2.31%	2.10%	2.08%	1.94%
火炬电子	3.38%	4.01%	5.49%	5.76%
雅创电子	2.42%	2.29%	2.11%	2.42%
平均值	2.22%	2.45%	2.92%	4.11%
商络电子	1.28%	1.62%	1.80%	2.48%
财务费用率				
力源信息	0.19%	0.11%	0.43%	0.57%
深圳华强	0.51%	0.36%	1.04%	1.43%
韦尔股份	1.60%	1.39%	2.01%	1.33%
润欣科技	-0.06%	-0.32%	0.58%	1.11%
火炬电子	0.51%	0.83%	1.02%	1.43%
雅创电子	1.44%	0.81%	1.58%	2.23%
平均值	0.70%	0.53%	1.11%	1.35%
商络电子	0.72%	0.53%	-0.04%	0.41%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虽然主营业务均为电子元器件的分销，但是由于公司被动元器件产品下游客户数量众多，单个客户收入占比较低，且客单价（单个订单平均金额）较小，客户服务所产生的销售费用具有刚性，决定了公司销售费用率往往高于同行业以主动电子元器件为主的分销商。

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且呈总体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及所处发展阶段的特性所致。

公司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相近，公司自 2019 年以来财务费用率有所提升，主要因为电子元器件行业景气度回升，且公司代理产品线增加，相应增加贷款使得财务费用有所增加。

（七）其他重要损益类科目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0 万元、3.02 万元、64.80 万元和 17.97 万元，金额相对较小，主要为收到的个税手续费返还。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0 万元、54.40 万元、47.81 万元和 89.71 万元，金额相对较小，主要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3、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18.82	-164.57	-1.28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064.72	-2,758.42	443.49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54.83	-209.83	-139.36	-
合计	-2,928.71	-3,132.82	302.85	-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为应收票据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和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0 万元、302.85 万元、-3,132.82 万元和-2,928.7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0.15%、-1.00%和-0.76%，其中公司 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信用减值损失金额较大，主要系应收账款规模快速增大所致。

公司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按组合坏账计提比例分别为 5.01%、5.02%、5.01%和 5.02%，基本稳定。

4、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	-	60.1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	-	-	-1,270.6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	-	-	-223.69
存货跌价损失	-5,502.96	-2,276.34	-1,004.28	-7,732.60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合计	-5,502.96	-2,276.34	-1,004.28	-9,166.89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存货跌价损失、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及应收票据坏账损失，其他重要资产未发生明显减值迹象，故其他资产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司存货跌价损失主要系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所致；应收账款坏账损失主要系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所致，相关具体分析参见本节“六、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分析”。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制定的会计政策及估计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2019年1月1日开始实施的新会计准则，公司将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的预期信用损失通过“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核算。

5、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固定资产处理利得	-	0.02	-	-
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317.68	1,732.12	1,616.41	219.06
其他	85.34	28.57	7.28	1.36
合计	1,403.01	1,760.70	1,623.69	220.42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220.42万元、1,623.69万元、1,760.70万元及1,403.01万元，主要为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扶持资金	1,060.00	1,294.00	1,505.00	143.00
服务业专项资金	-	100.00	74.00	60.00
南京市第十五届软博会鼓楼区参展企业补贴	-	-	19.57	-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	-	8.99	-
稳岗补贴	19.36	74.60	7.39	6.29
外贸稳增长奖励	-	12.00	-	7.00
其他补贴	-	-	1.46	2.77
2019年首批市总部企业兑现资金	-	200.00	-	-
社保补贴	0.77	35.89	-	-
培训补贴	-	6.91	-	-
中央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	-	3.56	-	-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科技创新奖励资金	-	3.05	-	-
规范企业税收奖励	-	2.10	-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15.00	-	-	-
对外投资专项资金	152.54	-	-	-
科技发展计划及项目经费	15.00	-	-	-
2020年上半年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奖励	55.00	-	-	-
合计	1,317.68	1,732.12	1,616.41	219.06

注 1: 2020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中政府补助金额为 1,732.12 万元,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1,734.62 万元, 差异 2.50 万元系计入财务费用的贷款利息补贴所致;

注 2: 2019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中政府补助金额为 1,616.41 万元,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1,619.43 万元, 差异 3.02 万元系计入其他收益的个税返还所致。

6、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 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合计	-	-	-	2.96
其中: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	2.96
无形资产报废损失	-	-	-	-
捐赠支出	10.00	5.00	0.90	13.08
滞纳金	-	9.29	46.59	-
预计未决诉讼损失	-	-	-	133.75
其他	6.85	13.10	0.53	0.49
合计	16.85	27.39	48.02	150.28

报告期内, 公司的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50.28 万元、48.02 万元、27.39 万元及 16.85 万元, 金额较小, 主要为捐赠支出及预计未决诉讼损失等。

(八)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4,198.92 万元、1,214.25 万元、1,368.80 万元和 1,236.31 万元, 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01	-0.26	0.07	-2.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	1,317.68	1,734.62	1,619.43	219.06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9.71	47.81	54.40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0	26.83	3.36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58.62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8.49	1.19	-43.75	-145.9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4,251.52
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636.50	1,810.19	1,633.50	-4,181.39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400.19	441.38	419.25	17.53
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1,236.31	1,368.80	1,214.25	-4,198.92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1,236.31	1,368.80	1,214.25	-4,198.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734.88	14,960.68	9,902.88	33,377.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498.57	13,591.87	8,688.63	37,576.77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政府补助、股份支付确认的管理费用等。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2.59%、12.26%、9.16%和 6.62%，占比较小，对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九）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营业收入	385,831.59	23.71%	311,895.75	50.79%	206,842.64	-30.89%	299,273.33
净利润	18,675.57	24.92%	14,949.58	50.97%	9,902.22	-70.30%	33,344.00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17,498.57	28.74%	13,591.88	56.43%	8,688.63	-76.88%	37,576.77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3,344.00 万元、9,902.22 万元、14,949.58 万元和 18,675.57 万元，除 2018 年因 MLCC 等电子元器件市场景气度较高使得公司

当年盈利大幅提升外，呈整体增长趋势，主要系电子元器件行业景气度持续回暖，且公司不断开拓产品领域、代理产品线持续增加，公司净利润变动与业务规模变动基本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扣非前后的净利润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净利润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相符，除 2018 年受市场因素影响外呈整体增长趋势。

八、发行人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45.90	-36,836.40	2,864.93	14,952.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07.05	650.65	-4,970.09	-300.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724.51	35,801.79	-4,514.22	-3,491.1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2.10	-221.09	-60.65	-18.5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29.46	-605.05	-6,680.03	11,142.30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0,280.43	261,348.05	213,259.97	291,403.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31.72	6,138.45	3,607.51	2,919.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87.05	3,185.47	2,372.00	906.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1,099.21	270,671.97	219,239.48	295,229.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4,449.44	270,055.50	185,556.17	240,233.1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256.56	13,114.16	12,053.34	9,101.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791.17	15,750.92	9,994.85	18,876.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47.94	8,587.79	8,770.19	12,066.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1,145.11	307,508.37	216,374.55	280,276.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45.90	-36,836.40	2,864.93	14,952.93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动及与净利润比较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952.93 万元、2,864.93 万元、-36,836.40 万元和-70,045.90 万元，对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4.84%、28.93%、-246.40%和-375.07%。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主要因为分销商作为上游原厂和下游电子设备制造商的纽带，承担了

上游、下游之间账期的不匹配，在市场景气度较高、需求旺盛的时期，分销商备货增加、销售增加，将使得存货、应收账款、采购付款较快增加，而销售回款相对较为滞后。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比较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91,403.65 万元、213,259.97 万元、261,348.05 万元和 330,280.43 万元，对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37%、103.10%、83.79%和 85.60%。公司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匹配，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500.00	31,190.00	110,063.27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6.54	51.17	54.4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2	0.05	0.08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616.56	31,241.22	110,117.74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23.61	2,700.57	424.57	300.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700.00	27,890.00	114,663.27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323.61	30,590.57	115,087.83	300.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07.05	650.65	-4,970.09	-300.86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0.86 万元、-4,970.09 万元、650.65 万元和-10,707.0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流入的现金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投资活动流出的现金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公司作为电子元器件分销商，周转资金量较大，为提高资金存放效益，会在资金富余时购买一定金额的结构性存款。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0	50.00	5.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0	50.00	5.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3,967.86	73,458.33	6,720.83	38,480.7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69.20	-	1,231.89	3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882.06	73,508.33	7,957.72	38,780.7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4,276.04	36,544.88	10,656.93	38,821.4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02.55	866.82	1,765.01	1,918.5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8.97	294.84	50.00	1,531.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157.56	37,706.54	12,471.94	42,271.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724.51	35,801.79	-4,514.22	-3,491.18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91.18万元、-4,514.22万元、35,801.79万元和87,724.51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流入的现金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到的现金，公司2021年1-9月活动流入现金较多主要系公司于当期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得资金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流出的现金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公司作为电子元器件分销商，对资金周转需求较高，较多通过银行借款满足资金需求。

九、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调查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300.86万元、424.57万元、2,700.57万元和5,623.61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前次募集资金项目“智能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等建设以及购置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无形资产。

（二）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报告期末，未来三年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用于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七节 本次募

集资金运用”及“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十、技术创新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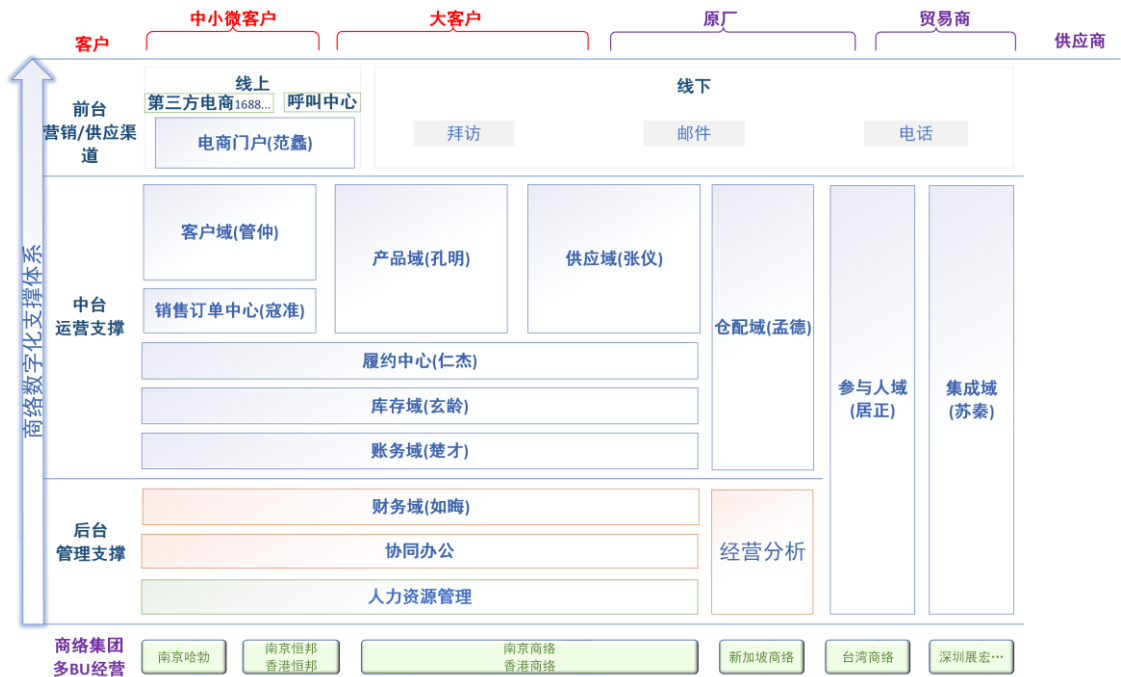
（一）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

信息化系统是公司准确搜集产业链信息、预测判断产业链发展动向、向客户提供数以万计产品供应链服务的基础。公司重视信息化系统建设，以信息化系统为日常管理重要工具，把业务流程数据化，设计和配置高效的 ERP 管理系统，实时演算与运行需求供给计划和业务报告，以保证实物流、信息流、资金流在产业链条中的有效流转，实现“零差错”运行。

近年来，商络电子致力于信息系统的开发、升级，建设了一只具有较强研发能力的技术队伍，公司通过配备先进的供应链管理系统、开发符合自身需求的平台等多种方式，打造了符合公司周转现状和中国行业特色的平台体系，以现代化技术服务公司各个业务领域，使公司的运行效率极大提升，能够为客户提供更高效的服务。

通过长期的系统开发，公司目前已形成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9 项，奠定了公司信息系统的基础。公司将持续进行信息系统的更新、升级。目前公司正开发的数字化信息平台系统已初步完成，并将持续完善。根据公司计划，数字化信息平台将全面统筹公司既有的信息系统，进行深入再开发，接入客户、原厂资源，形成供应链智能协同，形成统合信息流、业务流、资金流、实物流的综合平台，进而从有效预测客户需求开始，实施可控的库存管理、降低库存风险、提高存货周转，实现客户、订单筛选，降低客户应收账款的坏账率、提高回款效率，提高风控水平，有效降低成本，加快客户响应，实现高效的供应链决策。

商络电子数字化信息平台系统架构



(二) 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系统名称	项目名称	用途简介	研发进度
1	公司内部流程系统	ERP 系统	公司自 2004 年即在本土分销行业内较早设计和配置了高效的 ERP 管理系统，2008 年、2016 年持续升级完善；公司 ERP 系统对接日常销售、计划、采购、财务各个环节流程，为公司日常运营提供基础性保障。	阶段性完成
2	数据分析及可视化	BI 系统	引入商务智能系统，对公司运用中的零散数据进行大数据分析、整合，形成可视化的图表分析内容作为决策依据；为公司信息流的全面升级提供信息化支持。	阶段性完成
3	库存管理	WMS 系统	公司自 2014 年引入并实现 WMS 和 ERP 系统数据的无缝对接；WMS 系统借助条码管理，实现批次先进先出管理、库存盘点、质检管理、虚仓管理和即时库存管理等功能，提高库存管理的精度，减少了错误的发生，拣货时的路径优化功能还能够提高拣货的效率，实现仓库的自动化作业流程；为进一步提升效率，降低仓库作业成本，提升服务水平，2019 年 12 月正式开始升级 WMS 系统，2020 年 8 月完成。	阶段性完成
4	计划管理	APS 系统	为满足原厂、客户供应链管理及信息收集、整理、发布的需求，公司进一步建设 APS1.0 系统，并引入 LLamasoft 辅助供应链优化系统；系统为公司提供了行业数据平台。公司通过分析历史需求数据，并综合考虑影响预测的因果变量，得出最合适的需求预测数据结果，为公司管理决策提供精准指导。	阶段性完成
5	电商平台	EMALL	公司自行建立的电商交易平台上线，作为长尾客户交易渠道，提供查询物料、下单、付款及交易跟踪的功能。	阶段性完成
6	客户管理	CRM 系统	2019 年公司完成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1.0 版本，用于客户信息管理、关系维护、多渠道营销等。2.0 版本通过系统改进对客户的服务水平，提高客户的价值、满意度、赢利性和忠实度来缩减销售周期和销售成本、增加收入、寻找扩展业务所需的新的市场和渠道。	阶段性完成

7	参与人管理	PMS 系统	参与人管理系统提供企业内部的组织部门，角色权限，员工管理；拉通管理、审批层级，多级运营等；提供统一的安全审计中心，统一账号，鉴权，授权，审计；提供业务直接下达的绩效考核数据，做到人资信息流融合拉通。	阶段性完成
---	-------	--------	---	-------

（三）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

现代分销业务是以现代信息分析、处理为核心，以现代化供应链服务为基础，从时间、成本两个维度，提升供应链的整体运行效率。

公司始终围绕“信息”，升级系统建设、设计组织架构、组织分销工作，使公司业务由被动等待客户订单、然后组织采购工作的传统模式，向主动分析单个客户需求、分析整体市场波动、分析原厂供应，进而提前于客户的订单进行主动选择性采购、备货的业务模式进行转变。由“被动”到“主动”的过程极大地提升了公司的供应链服务能力，缩短供应链周转时间。

公司不断提升数据搜集、分析、决策能力，打造并升级核心竞争力。公司信息系统建设历经了从外购到自研的全过程。2004 年，公司即上线了 ERP 系统，通过信息系统为公司的管理和运作提供基础性保障，是国内元器件分销领域较早迈入信息化运营的分销商之一；2004 年以来，公司持续跟踪国外分销领域的信息发展进程，先后构建 WMS、APS、BI 等系统；目前，单纯引进已难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已计划并正在实施 DOP 系统的全面开发，打造符合现代元器件分销业务实践的基础性平台。

公司不断优化管理、运作体系。公司将行业内普遍以区域为中心的业务管理模式调整为以行业为导向的业务管理模式，瞄准重点行业，根据行业的不同特点，提供符合特定行业运行模式的供应链服务；公司深化内部分工，建立单独的采购、销售部门，并设立计划部，连接供需两端，并通过信息系统的建设，打通部门之间的信息壁垒，形成全公司采、存、销一体的整体运作模式。

十一、重大担保、仲裁、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一）重大担保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二）重大仲裁、诉讼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以下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标的的金

额 100 万元以上), 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情况

2020 年 5 月 11 日, 公司因买卖纠纷向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雨花台法院”)起诉, 上海旭统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旭统”)及其关联企业广州番禺旭东阪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阪田电子”)逾期支付货款, 公司请求上海旭统及阪田电子向公司支付货款本金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并承担公司支付的律师费用 200,000 元。

2020 年 5 月 25 日, 公司与上海旭统签订《协议书》, 就解决拖欠货款问题达成协议, 双方确认截至协议签订之日, 上海旭统及其关联企业欠付公司 7,298,305.09 元, 上海旭统同意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前支付 167 万元、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300 万元、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前支付 200 万元、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支付剩余 628,305.09 元。《协议书》签订后, 上海旭统根据协议向公司支付 167 万元, 但未按照《协议书》约定的时间期限支付后续货款。

2020 年 6 月, 公司受让了香港商络对上海旭统的控股股东旭东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东国际”)的债权 251.78 万元(逾期货款 356,127.18 美元, 按汇率 1: 7.07 折算人民币为 251.78 万元), 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并通知了债务人。

2020 年 7 月, 公司向雨花台法院提交了《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 依据公司提交的各方签署的《相互担保协议书》证据内容约定, 上海旭统应对旭东国际欠付债务承担连带支付担保责任, 扣除上海旭统已支付的 167 万元, 加上公司受让的债权, 公司申请将本案诉讼请求中的货款本金变更为人民币 814.61 万元。

雨花台法院受理公司变更诉讼请求的申请, 2020 年 8 月 20 日, 雨花台法院作出(2020)苏 0114 民初 1851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上海旭统自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公司货款 538.15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阪田电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阪田电子自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公司货款 24.68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上海旭统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公司享有对旭东国际 251.78 万元的债权, 由上海旭统、阪田电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上海旭统、阪田电子自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公司支付律师代理费 20 万元。

2020年9月7日，上诉人上海旭统通过雨花台法院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市中院”）提交《民事上诉状》，请求：（1）撤销原判决第三项，依法判令上海旭统无需承担公司对旭统国际的债权251.78万元的连带清偿责任；（2）撤销原判决第五项，依法判令上海旭统无需承担公司对阪田电子的债权24.68万元的连带清偿责任；（3）撤销原判决第六项，依法判令上海旭统无需承担律师代理费20万元。

2020年11月18日，南京市中院作出（2020）苏01民终88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根据雨花台法院执行结果，公司已收到20万元。上海旭统破产申请受理后，公司已申报债权。

上述客户不属于公司的主要客户，上述案件尚未收回的货款金额占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的比例为3.76%，占比较低，不会对公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情况

2018年5月25日，深圳市电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电祥”）因买卖纠纷向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前海法院”）起诉，因公司、深圳商络、香港商络（以下统称“被告”）未依约向其交付贴片电容等货物，请求被告共同向深圳电祥返还货款人民币1,337,460元（200,000美元）。

2019年10月30日，前海法院作出（2018）粤0391民初2477号《民事判决书》，判令香港商络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深圳电祥货款人民币1,337,460元。

2019年11月13日，上诉人香港商络依法向二审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二审法院撤销原审判决，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深圳电祥的诉讼请求。

2021年4月9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粤03民终3550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香港商络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于2021年10月12日接收申诉材料，进行立案登记。

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已对上述案件标的款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上述涉案标的金额占公司 2020 年净利润的比例为 0.89%，占比较低，不会对公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案件标的金额 100 万元以上）。

（三）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或有事项。

（四）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期后事项。

十二、本次发行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被动元器件分销商，主要面向网络通信、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工业控制等应用领域的电子产品制造商，为其提供电子元器件产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进行开展，是结合未来市场、技术发展的需求而对公司现有仓储物流、数字化平台所进行的优化升级和技术延伸，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是公司保持可持续发展、巩固行业地位的重要战略措施，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募集资金将得到有效利用，公司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的优化与改善，并为公司和投资者带来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新旧产业融合情况的变化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进行开展，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未来发展方向及战略规划。公司一直从事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与行业内主要原厂、客户达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商络电子供应链总部基地项目”主要实现增强公司电子元器件的储存、分拆、拣选、配送能力，优化仓储物流体系，总体协调并支撑各区域仓储物流中心需要；“商络电子数字化平台升级项目”是公司基于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打造实现销售、采购、仓储、物流全流程精细化管理，以及商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四位一体的全

流程数据智能协作、分析、决策的操作平台。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及公司自身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提升客户服务效率及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从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3,650.00 万元（含 43,6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商络电子供应链总部基地项目	38,132.49	29,300.00
2	商络电子数字化平台升级项目	1,417.50	1,35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	13,000.00
合计		52,549.99	43,650.00

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商络电子供应链总部基地项目

1、项目概述

为支持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增长，实现中长期发展的战略规划，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电子元器件分销领域的供应链服务水平，增强企业竞争力，公司拟投资 38,132.49 万元建设商络电子供应链总部基地项目，其中用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29,300.00 万元。

商络电子供应链总部基地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约为 66,000 平方米，由智能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智能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二期组成。

其中，智能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为 15,858.6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仓库建筑工程投资及仓储设备投资，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募集资金投入 7,909.43 万元，剩余部分拟使用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入；智能仓储物流中

心建设项目二期拟投资金额为 22,273.89 万元,建设内容包括仓库建筑工程投资、仓储设备投资、办公、宿舍、食堂等配套设施建筑工程投资、实验室建筑工程及实验室设备投资等,拟使用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入,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公司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旨在增强电子元器件的储存、分拆、拣选、配送能力,优化仓储物流体系,总体协调并支撑各区域仓储物流中心需要。该项目通过研发、检测实验室的建设,实现电子元器件电气参数测试、分析、电子电路设计等功能,提高公司整体服务水平,满足业务发展需求,加强公司在行业的竞争力,为进一步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2、项目必要性分析

(1) 适应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提升公司运营能力

仓储是分销商物料流转的中心,也是货物周转的枢纽,在分销商日常经营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中,部分资金用于提升公司的仓储能力,以南京为中心,打造仓储物流中心,大幅度增加仓储可用容量,应用前沿的管理软件和管理制度,全面提升公司仓储运营能力,提高物料周转效率。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建设供应链总部基地项目,公司将提高重点区位及重点城市的整体服务能力。

经过 20 余年的发展,公司规模不断扩张,已经成为业务覆盖全国,并向东南亚等国际领域进军的重要电子元器件分销企业。公司目前采用租赁仓储中心的方式进行物料周转,分别在南京、深圳、香港租用仓库,满足公司日常周转使用需求。目前,公司仓储中心面积合计约 18,700 平方米,库存容量 270 万盘,整体仓储周转已经处于饱和状态,无法满足经营需要及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

供应链总部基地项目建设完工后,公司南京中心仓的仓储面积将超过 50,000 平方米,库存容量可达 830 万盘、日均处理订单量可达到 20 万盘。随着公司仓储物流中心订单处理能力和库存能力的大幅提升,供应链效率将显著提高,客户响应速度将显著加快。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提升公司经营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2) 智能仓储物流中心建设是适应行业格局发展的必然需求

智能仓储物流中心是商络电子供应链总部基地项目的主要组成部分。随着国

民经济的快速发展，中国整体消费市场不断壮大，电子产业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受益于消费市场规模的整体提升，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近年来，全球电子元器件产业重心逐步向中国转移，全球元器件生产巨头在中国境内设立工厂，积极开展生产、销售工作；中国本土原厂也随之快速崛起，诞生了一批优秀的元器件生产企业，如顺络电子、兆易创新、乐山无线电等，部分原厂已在世界元器件竞争格局中占据了重要的地位。

从全球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的历史来看，原厂的发展必然带动分销行业的发展。分销行业的重要作用之一在于协助原厂进行产品推广，因此，有效沟通至关重要，而相同或类似的语言、文化背景则是有效沟通的基础。艾睿电子、安富利等北美分销商的发展离不开当地原厂的雄厚实力，大联大控股等台湾分销商的发展也与中国台湾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台湾地区原厂的发展密不可分。

公司地处长江三角洲地区，长江三角洲地区是国内最主要的集成电路开发和生产基地之一，电子制造业较为集中，产业链相对完整，在国内集成电路产业中占有重要地位。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5-2020 年长三角地区集成电路产量占比略有波动，但是总体维持在 50%左右。在此背景下，公司本次供应链总部基地项目的建设和实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供应链战略布局，形成一个全球中心仓（南京），五个区域中心仓（深圳、香港、台湾、新加坡、日本）体系，为商络电子全球化打下基础。

（3）建立实验室提升公司技术服务能力，深度参与客户设计、研发环节，增加客户粘性

从终端产品演进路径来看，各类消费产品和工业产品的电子化是大势所趋，从 21 世纪初家电市场的兴起到 PC 电脑时代的蓬勃发展，手持智能终端时代的更替，再到现今汽车电子、物联网的快速发展，电子化趋势带动了电子制造产业的急速兴起。中国涌现了一批如华为、中兴、联想、海信等国际知名电子产品制造商，产品内容涉及人民生活的方方面面，终端产品技术的革新意味着单位面积集成的元器件数量、品种、复杂度的增加。

上述背景下，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需要为客户提供全流程的业务保障。在售前阶段，公司协同原厂，为客户提供各类元器件产品的应用咨询、方案设计支

持、样品及小批量供货服务，支持客户的产品设计、开发流程；在售中阶段，公司配备了经验丰富的 FAE 团队现场参与、跟踪生产全流程，及时解决因质量等问题引发生产中断的潜在风险；在售后阶段，公司协同原厂、客户，综合分析质量问题的成因，解决潜在纠纷。

该等过程需要公司拥有对各种电容、电感、电阻、射频器件等被动电子元器件以及芯片、功率器件、传感器等主动电子元器件的组合、应用、潜在功能的检验检测能力及二次开发能力，快速开发出符合下游客户需求的应用解决方案，并在各类客户和上游电子元器件设计制造商之间传递技术。

公司拟在供应链总部基地建立研发、检测实验室，并配套示波器、频谱分析仪、网络分析仪、程序后控制测试箱等研发设备以及光学比较仪、射线检测、可焊性检测、老化检测等检测设备。通过实验室的建设，公司将实现芯片级应用现场技术支持编程，印刷电路板各项电气特性参数分析，系统级电子电路设计等功能；同时实现主、被动电子元器件以及电路板的参数测试、可靠性分析、高低温测试、老化测试、电磁兼容及各种安规检测等功能，有效增加客户粘性，提升企业技术服务能力，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3、项目可行性分析

(1)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要求

电子元器件产业是现代经济的基础产业，一直受到国家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高速发展，电子元器件相关产业对国民经济增长的推动作用越来越明显，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也越来越重要，国家相关部委为了支持电子元器件相关行业结构调整、产业升级、促进下游行业消费、规范行业管理以及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相继出台了《中国制造 2025》《信息产业发展指南》《“十四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等多项政策。国家产业政策对电子元器件发展的支持，将对电子元器件整体产业发展及其中分销领域的发展产生积极作用。

2020 年 3 月 4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召开会议，会议指出要加快 5G 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进度。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新基建）包括特高压、新能源汽车充电桩、5G 基站建设、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物联网、

工业互联网、城际高速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等领域。

上述政策文件进一步细化了产业发展路径、明确了具体操作细则，将对于电子元器件相关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产生积极作用，为电子元器件行业及其中分销领域的发展带来新的机遇。

(2) 公司拥有相对成熟的仓储物流管理系统

物流网络化的基础是信息化，公司多年来一直持续推动信息化进程。目前，公司已搭建了相对完善的 ERP 业务管理系统，全面整合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物流管理和财务管理等不同模块需求，为物流和分销业务提供订单处理、实时查询、财务结算等不同功能。公司注重仓储物流管理体系的建设，经过近年来的快速发展，逐步形成了包含管理制度、业务流程、岗位设置、技术支持等方面的一整套较为成熟的仓储物流管理体系，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信息化基础。

与此同时，公司通过 WMS 仓储管理系统（Warehouse Management System）对现有仓储进行管理，实现搭建库内无线环境，全面投入库内手持终端操作系统，使整个作业流程更加便捷、高效、准确。通过智能仓储物流中心的建设，凭借信息化的管理手段，提高公司在仓储、物流等环节的管理能力以及各工作环节之间的相互协同能力。因此，在仓储建设标准化、运营规范化的基础上，进一步推进管理信息化、作业自动化和协同互动化建设，将显著提升仓库精细化管理水平，具备扎实的可行性。

(3) 公司具有丰富的库存管理经验

电子元器件分销商的业务具有产品种类多，客户数量多，保障供应要求高的特点，因而分销商的供应链管理能力和核心优势的体现。准确预测客户需求是降低成本费用和及时、高效响应客户需求的关键所在，是分销商核心竞争能力的体现。需求波动是分销商面临的难点之一，克服需求波动带来的成本和服务的压力也是分销商竞争能力的体现。

公司通过成立计划部门管理客户需求预测、协调公司资源的合理分配，搭建了供应链一体化的协同机制，建立了动态安全库存体系。此举一方面根据历史服务水平、供需状况等设置相应的安全库存，另一方面也根据需求预测的结果，周期性地对安全库存量进行动态的维护和调整，既保证了客户服务水平，又降低了

呆滞物料带来存货跌价的风险。

通过相对准确的需求与供给预测，辅之以动态安全库存体系，公司可以在保证客户服务水平的前提下，最大程度地减少资金占用、降低库存风险、提高供应链运行效率，以最小的资金成本实现供应链的高效运转。公司具备较强的库存管理能力，在仓储体系管理、仓储物流模式、仓储与市场销售衔接等方面都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将相关管理及业务经验制度化、标准化，广泛应用于日常业务流程中，为公司业务的发展带来了积极的效益。公司丰富的仓储物流运营经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对未来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张和高效运转提供了有力保障。

(4) 公司积累了较为深厚的客户基础

对电子元器件产品分销商而言，客户是其运营的基础，客户的认同是分销商核心竞争力的最好体现。目前，公司为约 2,000 家客户提供分销服务，客户涵盖网络通信、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工业控制等应用领域，既有业内知名的大客户为公司赢得市场地位和美誉度，又有数量庞大的中小客户为公司提供长期潜在业务机会。

公司在经营发展过程中，始终坚持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的经营理念，打造公司与客户长期共赢的合作模式。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经进入国内众多主流电子产品制造商的供应体系，包括京东方、联宝科技、舜宇光电等，并与其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由于上述客户规模较大、资金流充沛、采购量较大，因此对物料的交期、品质、供应及时性等供应链情况等更为重视，在此情况下，虽然客户的高标准对公司的各项业务指标提出更高要求，但也为公司提供相对更好的交易保障。大客户资源为公司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也是公司市场竞争能力的重要展现形式。

在积极维护大客户合作关系的同时，中小客户的开发也是公司的重要战略方向之一。虽然单一中小客户在短期内无法为公司贡献较大的收入和利润，但长远来看，公司可以在与中小客户接触的过程中发现潜在业务机会，通过陪伴中小企业客户成长，获得更高的远期收益。再者，中小客户的业务领域更加分散，借助于与中小客户的合作，公司可以更好地了解整个市场细分领域的产品动向，制定长远策略，并有效对冲行业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将充分利用长期积累的客户网络。一方面，公司供应链总部基地项目将有力提升公司的供应链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客户响应能力，提高客户满意度；另一方面，公司深厚的客户存量基础也将为公司新产品线的销售提供坚实保障。

4、项目建设内容及周期

本项目预计建设周期为 36 个月。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仓库建筑工程投资、仓储设备投资、办公、宿舍、食堂等配套设施建筑工程投资、实验室建筑工程及实验室设备投资等。

5、项目投资估算

(1) 项目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由智能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智能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二期组成，具体投资估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备注
一	智能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15,858.60	41.59%	7,949.17	-
1	建筑工程投资	8,878.68	23.28%	2,242.18	其中 6,636.50 万元系以首发时募集资金投入
2	其他工程投资	3,672.68	9.63%	3,672.68	-
3	设备投资	2,034.30	5.33%	2,034.30	-
4	土地使用费	1,272.93	3.34%	-	其中 1,272.93 万元系以首发时募集资金投入
二	智能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二期	22,273.89	58.41%	21,350.83	-
1	建筑工程投资	12,047.50	31.59%	12,047.50	-
2	其他工程投资	5,296.92	13.89%	5,276.53	-
3	设备投资	4,026.80	10.56%	4,026.80	-
4	土地使用费	902.67	2.37%	-	-
	合计	38,132.49	100.00%	29,300.00	-

(2) 设备投资估算

本项目购置的硬件设备包含仓储设备及实验室设备。

① 仓储设备投资如下：

a、智能仓储物流项目：

序号	项目	设备名称	单位	单价 (万元)	数量	投资额 (万元)
1	输送设备	穿梭车 RGV1	台	15	3	45.00
2		穿梭车轨道	米	0.15	100	15.00
3		垂直输送机	台	16	3	48.00
4		箱式输送系统	套	1.5	300	450.00
5		护栏	米	0.2	80	16.00
6		高速分拣机	套	400	1	400.00
7		周转箱	只	0.01	20,000	200.00
		小计				1,174.00
1	其他设备	普通货架	台	0.10	1,000	100.00
2		智能货架	台	1.00	20	20.00
3		小型贴标机	台	7.50	20	150.00
4		中型贴标机	个	25.50	5	127.50
5		手持式 RF 扫描枪	个	0.32	40	12.80
6		AGV 智能穿梭车	辆	15.00	6	90.00
7		AGV 智能穿梭车控制系统	个	10.00	1	10.00
8		激光标签加工机	台	15.00	2	30.00
		小计				540.30
1	信息化设备	电气控制系统 (ECS)	套	150	1	150.00
2		仓库管理和调度系统 (WMS&WCS)	套	120	1	120.00
3		安装运输费	套	50	1	50.00
		小计				320.00
		合计				2,034.30

b、智能仓储物流项目第二期：

序号	项目	设备名称	单位	单价 (万元)	数量	投资额 (万元)
1	输送设备	穿梭车 RGV1	台	15	3	45.00
2		穿梭车轨道	米	0.15	100	15.00
3		垂直输送机	台	16	3	48.00
4		箱式输送系统	套	1.5	300	450.00
5		护栏	米	0.2	80	16.00
6		周转箱	只	0.01	20,000	200.00
7		设备安装支出	套	50	1	50.00
		小计				824.00
1	其他设备	普通货架	台	0.10	1,000	100.00
2		智能货架	台	1.00	10	10.00
3		小型贴标机	台	7.50	10	75.00
4		中型贴标机	个	25.50	6	153.00
5		手持式 RF 扫描枪	个	0.32	40	12.80
6		AGV 智能穿梭车	辆	15.00	6	90.00
7		AGV 智能穿梭车控制系统	个	10.00	1	10.00
		小计				450.80
		合计				1,274.80

② 实验室设备投资（智能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二期）

序号	项目	设备名称	单位	单价 (万元)	数量	投资额 (万元)
1	研发设备	高阶示波器	台	80.00	4	320.00
2		中阶示波器	台	45.00	7	315.00
3		示波器探棒(主动,BW20GHz)	支	5.00	10	50.00
4		示波器探棒(电流)	支	4.00	9	36.00
5		频谱分析仪+远/近场天线	台	40.00	4	160.00
6		逻辑分析(32ch,1GMHz)	台	20.00	5	100.00
7		Function generator(信号发生器,200MHz)(key sight/Tektronix)	台	8.00	5	40.00
8		大功率电源	台	10.00	4	40.00
9		网络分析仪	台	30.00	4	120.00
10		Multi meter	台	5.00	5	25.00
11		温湿度控制测试箱(可程序化)	台	15.00	3	45.00
12		温度控制测试箱(-55~2002度)	台	10.00	3	30.00
13		实验室高性能电脑	台	1.20	7	8.40
		小计				1,289.40
1	测试设备	EMC/EMI 测试设备	台	20.00	3	60.00
2		竞品产品分析	台	1.00	60	60.00
		小计				120.00
1	检测设备	高功率显微镜设备	台	12.80	10	128.00
2		自动光学比较仪	台	38.40	4	153.60
3		RoHS 检测设备(XRF)	台	12.80	4	51.20
4		开盖检测设备	台	12.80	4	51.20
5		通用干燥箱	台	19.20	4	76.80
6		晶元检测设备	台	32.00	4	128.00
7		可焊性检测设备	台	25.60	4	102.40
8		老化检测设备	台	19.20	4	76.80
9		加热化学检测设备	台	9.60	4	38.40
10		酸开盖检测设备	台	12.80	4	51.20
		小计				857.60
1	软件投入	Cadence(STB,PCB, PSPICE)(电路,PCB, 仿真)	套	20	8	160.00
2		Micro wave(电波系统仿真软件)	套	15	5	75.00
3		IAR&MDKPL-KT-4000	套	10	15	150.00

4		Matlab	套	20	5	100.00
			小计			485.00
		合计				2,752.00

(3) 建筑工程投资

① 建筑工程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 (万元)
1	智能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建筑工程投资	-
1.1	仓库建筑工程	8,878.68
小计：		8,878.68
2	智能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二期——建筑工程投资	-
2.1	仓库建筑工程	6,044.39
2.2	办公室建筑工程	1,242.47
2.3	实验室建筑工程	1,731.17
2.4	宿舍建筑工程	759.36
2.5	食堂建筑工程	380.12
2.6	室外工程	1,890.00
小计：		12,047.50

② 其他工程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 (万元)
1	智能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其他工程投资	-
1.1	装修工程	1,355.00
1.2	绿化工程	200.00
1.3	空调系统	600.00
1.4	办公家具	100.00
1.5	天然气管道设施	120.00
1.6	配电设施	500.00
1.7	建筑智能化系统	200.00
1.8	安防系统	597.68
小计		3,672.68
2	智能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二期——其他工程投资	-
2.1	装修工程	1,780.00
2.2	绿化工程	200.00
2.3	空调系统	1,150.00
2.4	办公家具	275.00
2.5	厨房设备	160.00

2.6	配电房	546.00
2.7	建筑智能化	450.00
2.8	安防系统	735.92
小计		5,296.92

6、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供应链总部基地及智能仓储物流中心建设，不直接新增生产设备产生经济效益，因此不单独进行投资收益分析。

7、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南京恒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实施地点为江苏省南京市江宁滨江开发区，南京恒邦已取得该处土地使用权证。

本项目实施进度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内容	T+1				T+2				T+3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13-15月	16-18月	19-21月	22-24月	25-27月	28-30月	31-33月	34-36月
智能仓储物流中心项目	土建工程及配套装修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试运行及验收												
智能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二期	土建工程及配套装修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试运行及验收												

8、立项、环保等报批事项

本项目的备案手续已完成，已取得江宁审批投备[2021]465号备案。

本项目实施后主要进行仓储物流工作，建成后排放物系生活污水、废弃物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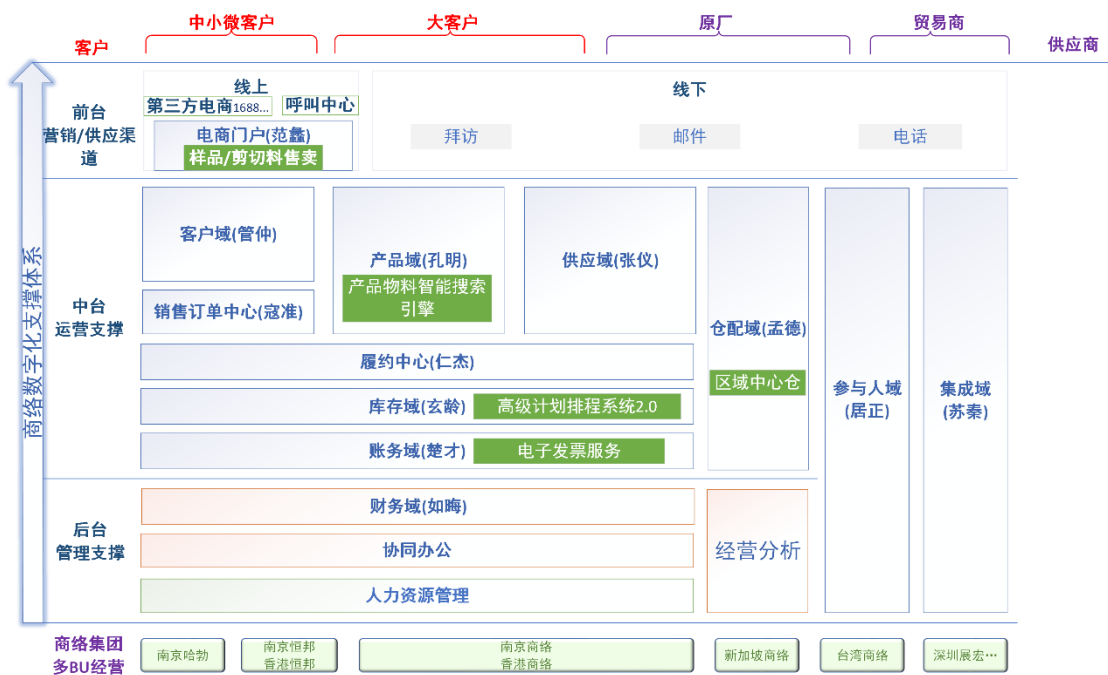
本项目环评手续已完成，已取得宁环表复[2020]15047号批复。

(二) 商络电子数字化平台升级项目

1、项目概述

商络电子数字化平台是公司基于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实现销售、采购、仓储、物流全流程精细化管理，及商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四位一体的全流程数据智能协作、分析、决策的操作平台，由公司自主研发的数字化平台与外购的专业化软件系统共同组建而成。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中，公司拟使用其中 1,350.00 万元投入商络电子数字化平台升级项目。该项目通过外购软硬件设施、数据信息库等，在公司产品管理、仓储配送管理、库存管理、账务管理与线上交易等信息系统中配置更加完善的功能模块，进一步提升供应链智能化水平，服务于公司未来 3 年百亿级销售规模的战略目标。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更为准确地搜集产业链信息、预测判断产业链发展动向、为客户提供更高效的供应链服务。



项目实施方面，公司拟通过改造产品生命周期管理模块、升级库存管理系统、扩充仓储配送系统、扩展线上交易平台销售模式、构建电子发票系统，并升级数据库、防火墙、服务器、存储等基础设备，建立与公司业务发展相适应的高效数字化平台，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提供支持。

2、项目必要性分析

(1) 建设数字化平台升级项目是公司提升运营管理能力的需要

分销商位于产业链条的中间环节，是原厂与电子产品制造商之间物流、信息等要素传递的枢纽。随着近年来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已同时面对数十家授权原厂、数以千家的客户，同时处理数以万计品种的产品周转，并能够及时、准确的将物料发往相应的目的地。该等过程中，公司需根据市场实时变化，收集、整理、分析相关的动态信息，形成有效的分析结论，为公司库存管理、采购、销售等日常运营决策提供可靠的依据，也为行业伙伴提供有价值的信息参考。通过信息技术的运用，公司可以更高效率的实现物料的日常周转和信息的日常收集、整合，为公司降低运营管理费用，提高效率，增强竞争力做出重要贡献。

公司本次拟升级的数字化平台是公司信息化管理水平的进一步提升。通过产品生命管理系统改造，有机整合产品信息数据库，打造产品智能搜索引擎，沉淀并打通电子元器件产品信息资料体系；通过库存管理系统升级，利用行业领先的库存管理软件，打通上下游供需 E2E 数据，训练算法模型，优化供应链体系；通过仓储配送体系扩充，配置相应的仓储配送管理软件，将南京中心仓和深圳、香港、台湾、新加坡、日本区域中心仓联通，提升公司本地化服务能力；通过扩充线上交易平台销售模式，提供剪切料售卖服务，实现剪切料的产品管理、库存管理及交易管理，不断延伸客户群和客户生命周期；为积极应对国家财税改革，构建电子发票系统，取代纸质发票的同时，提升公司财务管理的效率。

通过数字化平台升级项目的建设，公司将全面统筹既有的信息系统，进行深入再开发，通过数字化手段打通供应链上下游各环节，接入客户、原厂、其他单位，以业务为驱动，以流程为载体，持续优化以不断降低各环节费效比，实现精细化经营；形成供应链智能协同、统合信息流、业务流、资金流、实物流的综合平台；并在平台运转的基础上，实时获取全局经营态势，使管理者具备及时、准确和全面的掌握市场变化趋势的能力，为及时识别风险，提前洞察商业机会提供了有效的决策依据。

(2) 增强供应链服务优势，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目标

目前，欧美及日韩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知名厂商在全球电子元器件行业占据

了绝大多数的市场份额，保持绝对优势。虽然我国已经成为全球电子元器件产业的重要市场，但我国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企业和国际一流跨国公司相比在行业市场上的竞争能力方面尚有较大差距。在此情况下，公司需要通过数字化、信息化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并通过数字化平台为客户提供综合解决方案，彰显在供应链中的价值。

纵观整个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电子元器件分销商的业务模式大致分为两大类，即市场导向型和技术导向型。市场导向型模式强调随行就市，以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调整自身产品应用领域和供应链库存结构，该模式下分销商现金流承受较大压力，需及时根据出货状况和供需关系调整库存；技术导向型对研发实力及研发资金要求较高，研发周期较长。公司依托于数字化平台的信息处理、整合能力，结合市场导向与技术导向业务模式的特点，通过深度信息挖掘、供应链服务，满足原厂和电子产品制造商的需求，使得公司和产业链上下游之间形成了一种紧密的供应链传递合作关系。

技术创新和服务质量是电子元器件分销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公司将继续在现有技术团队平台的基础上，通过配置国内外先进的软硬件设备，改善运营硬件基础，培育高端技术人才，建立与公司未来发展规模相适应的数字化平台，提升技术服务能力，确保在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通过持续技术提升，公司运营管理能力将进一步精细化，有利于公司快速提升市场份额，提升盈利能力。

3、项目可行性分析

(1) 公司现有的信息系统和运营经验是项目顺利实施的基石

电子元器件分销商的业务具有产品品种多、客户数量多、保障供应要求高的特点，因而分销商的供应链管理能力和核心优势的体现。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高度重视供应链管理，已形成完善的“采、销、存”供应链体系，通过对从供应商到客户的产品流、信息流和资金流的集成管理，在保障客户供应的情况下，最小化供应链成本，实现自身收益。

信息化系统是公司准确搜集产业链信息、预测判断产业链发展动向、向客户提供数以万计产品供应链服务的基础。公司重视信息化系统建设，以信息化系统为日常管理重要工具，把业务流程数据化，设计和配置高效的 ERP 管理系统，

实时演算与运行需求供给计划和业务报告，以满足公司不断增长的业务需求。公司不断加大对数字化供应链的建设，通过数字化的手段，以数据为载体，使各部门实时共享有效信息，提高科学决策能力，从而协同供应商，更高效地满足客户需求。

目前公司核心信息化系统建设情况如下：

业务循环	系统名称	上线时间	功用
公司内部流程系统	ERP 系统	2004 年	公司自 2004 年即在本土分销行业内较早设计和配置了高效的 ERP 管理系统，2008 年、2016 年持续升级完善；公司 ERP 系统对接日常销售、计划、采购、财务各个环节流程，为公司日常运营提供基础性保障。
数据分析及可视化	BI 系统	2019 年	引入商务智能系统，对公司运用中的零散数据进行大数据分析、整合，形成可视化的图表分析内容作为决策依据；为公司信息流的全面升级提供信息化支持。
库存管理	WMS 系统	2014 年	公司自 2014 年引入并实现 WMS 和 ERP 系统数据的无缝对接；WMS 系统借助条码管理，实现批次先进先出管理、库存盘点、质检管理、虚仓管理和即时库存管理等功能，提高库存管理的精度，减少了错误的发生，拣货时的路径优化功能还能够提高拣货的效率，实现仓库的自动化作业流程；为进一步提升效率，降低仓库作业成本，提升服务水平，2019 年 12 月正式开始升级 WMS 系统，2020 年 8 月完成。
计划管理	APS 系统	2018 年	为满足原厂、客户供应链管理及信息收集、整理、发布的需求，公司进一步建设 APS1.0 系统，并引入 LLamasoft 辅助供应链优化系统；系统为公司提供了行业数据平台。公司通过分析历史需求数据，并综合考虑影响预测的因果变量，得出最合适的需求预测数据结果，为公司管理决策提供精准指导。
电商平台	EMALL	2019 年	公司自行建立的电商交易平台上线，作为长尾客户交易渠道，提供查询物料、下单、付款及交易跟踪的功能。
客户管理	CRM 系统	2020 年	2019 年公司完成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1.0 版本，用于客户信息管理、关系维护、多渠道营销等。2.0 版本通过系统改进对客户的服务水平，提高客户的价值、满意度、赢利性和忠实度来缩减销售周期和销售成本、增加收入、寻找扩展业务所需的新的市场和渠道。
参与人管理	PMS 系统	2020 年	参与人管理系统提供企业内部的组织部门，角色权限，员工管理；拉通管理、审批层级，多级运营等；提供统一的安全审计中心，统一账号，鉴权，授权，审计；提供业务直接下达的绩效考核数据，做到人资信息流融合拉通。

通过信息化平台的建设，公司实现了信息流在各个业务部门之间清晰准确传递，从有效预测客户需求开始，实施可控的库存管理、降低库存风险、提高存货周转，实现客户、订单筛选，降低客户应收账款的坏账率、提高回款效率，提高

风控水平，有效降低成本，加快客户响应，实现高效的供应链决策。

在该等运营信息系统的持续开发和更新迭代过程中，公司管理层、业务人员、技术人员对公司信息化进程的解析不断深入，对相关软件模块业务流程、业务属性的理解不断提升，持续优化系统架构。以“销售订单中心（寇准）”模块为例，传统 ERP 架构中认为该模块系“履约中心”模块的一部分，经过公司技术人员、业务人员斟酌探讨，认为在公司业务模式下，其与 CRM 模块更为贴近，将其独立为客户域的部分，大幅提高了公司客户登记、客户审批、客户管理的效率。因此，公司现有信息系统和运营经验是公司数字化平台升级项目顺利实施的基石。

(2) 公司丰富的系统开发经验和人才储备是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

公司不断提升数据搜集、分析、决策能力，打造并升级核心竞争力。2004 年，公司即上线了 ERP 系统，通过信息系统为公司的管理和运作提供基础性保障，是国内元器件分销领域较早迈入信息化运营的分销商之一；2004 年以来，公司持续跟踪国外分销领域的信息化发展进程，先后构建 WMS、APS、BI 等系统。目前，公司整体的信息化构建已初具规模，现有的系统架构为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以及效率提升提供重要支持，这些条件也将为公司后续信息系统的建设提供宝贵的经验。

在长期的信息化项目建设和探索过程中，公司培育了一批经验丰富的信息化人才。目前，公司系统研发部拥有工程师 51 名，以往的项目建设和运营维护工作锻炼了团队项目管理能力、沟通协调能力，并有效提升了团队专业技术水平。通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将行业普遍以区域为中心的系统架构调整为以行业为导向的系统架构，瞄准重点行业，根据行业的不同特点，开发符合公司运行模式的供应链系统，并通过信息系统的建设，打通部门之间的信息壁垒。在后续数字化平台升级项目建设中，公司现有系统开发团队能够凭借丰富的经验储备、过硬的专业技术积极参与到系统构建工作中，为公司全面服务客户提供所需的后台支持，为公司紧跟市场前沿的 B2B 业务提供广泛的技术支持。

4、项目建设内容及周期

本项目预计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实施内容包括购置行业领先的专业化软件、信息数据库以及相应的配套设备和设施，重点实现供应链上下游智能化改造，线

上交易模式扩充及财务系统便捷化等目标,进一步提升公司信息化、数字化水平,从而打造与公司业务发展相适应的高效信息化系统平台,使公司管理水平不断提升,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持。

5、项目投资估算

序号	项目	功能说明	预计投资 (万元)
1	PLM (Product Lifecycle Management)	打造 PLM 产品物料智能搜索引擎,通过产品生命管理系统改造,有机整合产品信息数据库,沉淀并打通电子元器件产品信息资料体系	50.00
2	APS (Advanced Planning and Scheduling)	升级库存管理系统 (APS2.0) 利用行业领先的库存管理软件,打通上下游供需 E2E 数据,训练算法模型,优化供应链体系	300.00
3	区域中心仓布局	进一步统筹区域中心仓布局,通过仓储配送体系扩充,配置相应的仓储配送管理软件,将南京中心仓和深圳、香港、台湾、新加坡、日本区域中心仓联通,提升公司本地化服务能力	100.00
4	电子发票管理	构建电子发票系统,积极应对国家财税改革,取代纸质发票的同时,提升公司财务管理的效率	100.00
5	EMALL2.0(商业模式拓展)	扩充线上交易平台销售模式,提供剪切料售卖服务,实现剪切料的产品管理、库存管理及交易管理,不断延伸客户群和客户生命周期	100.00
		电商前端门户	20.00
		电商后端管理-线上支付	40.00
		电商后端管理-商品管理	40.00
		电商后端管理-履约管理	100.00
6	ORACLE 数据库	软件采购	300.00
7	服务器、防火墙、交换机、存储等设备	硬件采购、服务器; 防火墙/交换机; 存储设备	200.00
小计			1,350.00

6、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虽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但商络数字化平台升级的建设将提升公司整体运营实力、提高核心竞争力,增强客户对公司的信任度,进一步强化公司的品牌优势,扩大的市场份额,实现公司长远的战略目标。

7、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南京哈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实施地点南京市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地秀路 757 号,不涉及新增土地的情形。

本项目实施进度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内容	T+1				T+2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13-15月	16-18月	19-21月	22-24月
数字化平台升级项目	区域中心仓布局								
	PLM 产品物料智能搜索引擎								
	电子发票系统								
	EMALL2.0								
	APS (Advanced Planning and Scheduling)								

8、立项、环保等报批事项

本项目的备案手续已完成，已取得江宁审批投备[2021]550号备案。

本项目实施后主要进行供应链服务系统的开发工作，无环境污染及排放物，无需履行环评手续。

(三) 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述

为增强公司资金实力、进一步降低运营成本，支持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点、现有规模及成长性等因素，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中的 13,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项目必要性分析

(1) 业务规模持续提升，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发展需求

分销商位于电子元器件产业链的中间环节，和电子元器件生产商及电子产品制造商基于供应链合作形成经济协同，以提升产业反应速度并不断优化成本，是连接上下游的重要纽带。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电子元器件分销商，在网络通信、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工业控制等多领域为客户提供电子元器件产品。通过多年的发展积淀，公司取得的原厂授权已达 80 余家，向 2,000 余家客户销售超过 3 万种电子元器件产品。

报告期内，随着国产替代加速发展的趋势，公司上游芯片、被动元器件、材料等板块持续发展，公司下游新能源汽车、远程学习办公及工业物联网等产业加速升级，电子行业景气度持续提升。公司 2020 年实现收入 311,895.75 万元，同比增长 50.79%；公司 2021 年 1-9 月实现收入 385,831.59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77.69%。

在此背景下,为把握电子产业发展的机遇,公司需要进一步投入相应的资金、人员、设施等,继续扩大现有优势产品销售规模,积极获取新的产品线授权、扩充代理产品类型,拓展新客户、深耕老客户,并充分发挥作为国内领先的电子元器件分销商的综合竞争优势,适应市场的发展情况。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发展,公司对资金的需求量也逐步增加,需要筹集更多的资金来满足营运资金的需求。

(2) 抓住行业发展机遇, 抢占先机占据市场

2020 年以来,国际国内宏观经济、政策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一方面在国产替代加速发展的趋势下,国内电子行业景气度持续提升;另一方面新冠疫情等重大公共卫生事件、不确定性风险因素迭加,大量订单回流国内,推动电子行业持续快速发展。

以消费电子及新能源汽车行业为例,企业复工率的上升带来商用 PC 需求提升,“碳达峰、碳中和”大背景下新能源乘用车需求强劲,带来了主动芯片、高规格阻容及电感类产品等部分电子元器件的紧缺行情。与此同时,我国大陆以外国家和地区疫情的持续和反复,对上游原厂产能稳定性、物流效率以及产业链之间的合作流畅度均带来不同程度的影响,进一步加重了上述缺货局面。

而从中长期来看,新兴产业方兴未艾,人工智能、物联网、智能设备、电动汽车、区块链、智能设备等产业正处在扩张前期,而 5G 通信即将大规模进入市场;传统产业也面临更新和升级,诸如家电变频化、智能化等升级需求持续创造新的市场空间。产业的发展、升级既是分销商的机遇,也是挑战,能够及时调整结构、应对市场变化的分销商将得到较好的发展。

为抓住短期内所产生的机遇,更好的迎接良好的长期趋势,保持一定水平的流动资金可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有助于公司快速响应市场,抢占先机,通过短期机遇不断拓宽客户覆盖范围,避免因资金短缺而错失发展机遇,增强公司流动性和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供应链服务能力。

(3) 增强公司资本实力, 助力公司产品线扩充战略

新分销产品线的引入和扩充是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稳步增长的重要动力来源,同时也需要公司在研发设计、市场调研、客户拓展等方面进行持续性投入,

形成了较为持续的资金需求。尤其针对发展前景较大的重点电子元器件产品，公司需要主动增加分销产品线规模，在继续扩大公司现有优势产品销售规模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充代理产品种类和数量，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

目前，公司计划在射频器件、功率器件、连接器、钽电容、存储、电源、MCU、CPU 等产品领域进行业务拓展，与领域内的品牌原厂进行深入合作，实现对客户群体更为广泛、全面的覆盖。通过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在电子元器件领域的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和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发展需求，能够有效提升公司化解外部风险的能力，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3、项目可行性分析

(1)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提升经济效益，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规定。

(2)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具有治理规范的实施主体

公司已经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检查与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四) 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既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和联系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从事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与行业内主要原厂、客户达

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其中，“商络数字化运营平台（DOP）项目”是对公司服务原厂、客户能力的提升，从信息系统着手，在 EMALL、CRM、PCM 等方面搭建与公司业务发展相适应的数字化运营平台框架；“智能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是公司的业务提供基础设施支持，通过新仓库的建设，公司能够扩大仓储容量和周转能力，及时响应客户，服务客户，为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扩充分销产品线项目”是公司进一步扩充代理产品线，扩大原厂覆盖的重要方式。

本次募投项目中，商络电子数字化平台升级项目是公司在原 DOP 框架调整后，基于原先 ERP、WMS 等相对独立的系统，持续升级开发的数字化平台：①进一步统筹区域中心仓布局，通过仓储配送体系扩充，配置相应的仓储配送管理软件，将南京中心仓和深圳、香港、台湾、新加坡、日本区域中心仓联通，提升公司本地化服务能力；②打造 PLM 产品物料智能搜索引擎，通过产品生命管理系统改造，有机整合产品信息数据库，沉淀并打通电子元器件产品信息资料体系；③构建电子发票系统，积极应对国家财税改革，取代纸质发票的同时，提升公司财务管理的效率；④扩充线上交易平台销售模式（EMALL2.0），提供剪切料售卖服务，实现剪切料的产品管理、库存管理及交易管理，不断延伸客户群和客户生命周期；⑤升级库存管理系统（APS2.0）利用行业领先的库存管理软件，打通上下游供需 E2E 数据，训练算法模型，优化供应链体系。该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供应链智能化水平，服务于公司未来百亿级销售规模的战略目标。

本次募投项目中，商络电子供应链总部基地项目由智能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智能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二期组成：①智能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为 15,858.6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仓库建筑工程投资及仓储设备投资，拟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募集资金投入 7,909.43 万元，剩余部分拟使用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入；②智能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二期拟投资金额为 22,273.89 万元，建设内容包括仓库建筑工程投资、仓储设备投资、办公、宿舍、食堂等配套设施建筑工程投资、实验室建筑工程及实验室设备投资等。公司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旨在增强电子元器件的储存、分拆、拣选、配送能力，优化仓储物流体系，总体协调并支撑各区域仓储物流中心需要。此外，该项目通过研发、检测实验室的建设，实现电子元器件电气参数测试、分析、电子电路设计等功能，提高公司整体

服务水平，满足业务发展需求，加强公司在行业的竞争力，为进一步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本次募投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系为增强公司资金实力、进一步降低运营成本，支持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发展。

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是对前次募投项目的补充，均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

三、固定资产变化与产能的匹配关系，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固定资产变化与产能的匹配关系

公司为国内领先的被动元器件分销商，主要面向网络通信、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工业控制等应用领域的电子产品制造商，为其提供电子元器件产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相关的仓储物流中心建设及数字化平台升级，不涉及新增产能情况。

（二）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主要体现在新增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主要为仓储运输设备、实验室检测研发设备以及办公设备。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的费用，但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的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是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有助于公司抓住行业发展的机遇，巩固和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地位和市场影响力。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将相应增加，能够增强公司的资金

实力，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陆续投入，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将得到进一步提升。但由于募投项目的投入需要一定的周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难以在短期内产生效益，公司存在发行后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五、本次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规定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608号）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04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5.48元，共募集资金276,192,000.00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不含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45,097,679.25元，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231,094,320.75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50,400,000.00元，资本公积180,694,320.75元。2021年4月16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保荐费27,500,000.00元（不含税25,943,396.23元）后的余额248,692,000.00元分别汇入公司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金支行（账号0137280000003755）152,000,000.00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账号125902008510809）96,692,000.00元；同日，公司已将被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扣除的承销保荐费对应的增值税税额1,556,603.77元从自有资金账户汇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账号125902008510809）。上述募集资金业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天运[2021]验字第90035号《验资报告》。

(二)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	25,024.86
减：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智能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3,743.48
减：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支付发行费的自筹资金	356.30
减：支付剩余发行费用	1,558.64
加：截止期末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111.38
减：智能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2,520.10
减：扩充分销产品线项目	15,269.91
截至2021年9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687.80

(三)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账户余额	备注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金支行	0137280000003755	15,200.00	7.73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	125902008510809	9,824.86	3.76	
南京恒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	125910778410402	-	176.31	
南京恒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	12591077848100078	-	1,000.00	结构性存款
南京恒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	12591077848100081	-	500.00	结构性存款
	合计		25,024.86	1,687.80	

注：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南京恒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息借款，以实施“智能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二、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109.4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1,533.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注1】			21,533.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1年1-9月			21,533.4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智能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注2】	智能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15,450.00	7,909.43	6,263.58	15,450.00	7,909.43	6,263.58	-1,645.85	2023年4月
2	扩充分销产品线项目【注3】	扩充分销产品线项目	15,200.00	15,200.00	15,269.91	15,200.00	15,200.00	15,269.91	69.91	2021年9月
3	商络数字化运营平台（DOP）项目【注4】	商络数字化运营平台（DOP）项目	2,816.01	-	-	2,816.01	-	-	-	-
合计	--	--	33,466.01	23,109.43	21,533.49	33,466.01	23,109.43	21,533.49	-1,575.94	-

注1：“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021年1-9月”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累计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2021年11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及内部结构的议案》，同意对智能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投资规模及项目内部结构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保持不变，仍为7,909.43万元；

注3：截至2021年9月30日，扩充分销产品线项目实际投资金额较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多69.91万元，原因系使用了部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注4：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调整后由公司自筹资金投入商络数字化运营平台（DOP）项目。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募投项目的实施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公司前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3,109.43 万元，低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进行调整。

（2）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及内部结构的议案》，同意对智能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投资规模及项目内部结构进行调整，调整后项目投资总金额为 15,858.60 万元，其中设备投资 2,034.30 万元、土建投资 12,551.37 万元、土地使用费 1,272.93 万元。调整后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保持不变，仍为 7,909.43 万元。

公司结合业务发展现状并兼顾项目投资成本及仓储运行效率，重新评估智能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所涉各类设备的需求、数量、价格及仓库基建实际需求，对项目投资金额及内部结构进行审慎调整。本次调整主要是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对项目投资规模及内部结构作出的局部调整，旨在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述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首次申报时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发行完成后拟以首发时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2021 年 4 月)	调整后拟以首发时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2021 年 11 月)
商络数字化运营平台 (DOP) 项目	2,816.01	2,816.01		-
智能仓储物流中心建设 项目	15,450.00	15,450.00	7,909.43	7,909.43
扩充分销产品线项目	15,200.00	15,200.00	15,200.00	15,200.00
合 计	33,466.01	33,466.01	23,109.43	23,109.43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不存在差异。

（四）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1 年 4 月 27 日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总额为 4,099.78 万元。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中天运[2021]核字第 90234 号）。公司已用于置换的募集资金金额合计为 4,099.7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具体内容	项目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智能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智能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15,450.00	3,748.48	3,743.48
2	预先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		356.30	356.30
合计	--	--	15,450.00	4,104.78	4,099.78

注：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中有 5.00 万元发生在董事会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之前，不予置换。

（五）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1、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合计不超过 18,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要求的投资产品。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 1,687.80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 111.38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7.30%，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剩余未使用部分拟用于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前述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已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首发时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不存在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形。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如下：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内部收益率)	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9月		
1	智能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扩充分销产品线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商络数字化运营平台(DOP)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公司未对募投项目的效益做出承诺。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智能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该项目目的在于提升公司的仓储能力，以南京为中心，打造智能仓储物流中心，增加仓储可用容量，增强对电子元器件的储存、分拆、拣选、配送能力，优化仓储物流体系，以满足公司业务增长需要。公司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全面提升公司仓储运营能力，提高物料周转效率，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因此本项目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而在于给企业带来的间接效益，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2) 扩充分销产品线项目

该项目目的在于进一步夯实公司业务扩张基础，进而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公司需要进一步投入相应的资金、人员、设施等，针对发展前景较大的重点电子元器件产品，主动增加分销产品线规模，在继续扩大公司现有优势产品销售规模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充代理

产品种类和数量，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因此本项目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而在于给企业带来的间接效益，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三、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审计机构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天运[2021]核字第 90449 号），结论为：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九节 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沙宏志	 刘超	 唐兵
 张全	 程林	 程家茂
 张华		

全体监事签名：

 沙汉文	 姬磊	 陈婕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沙宏志	 张全	 唐兵
 蔡立君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8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沙宏志

2022年3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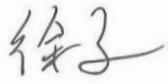
三、保荐机构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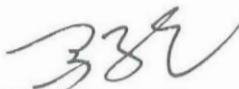

李之阳

保荐代表人：



徐文


张磊

总经理：


马骁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3月8日

本人已认真阅读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马 晓

保荐机构董事长：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3月8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确认本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姚思静
姚思静

经办律师： 陈洁
陈洁

王晶
王晶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2022年3月8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20]审字第90681号、中天运[2021]审字第90058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中天运[2021]核字第9044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天运[2021]核字第90485号）、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鉴证报告（中天运[2021]核字第90486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贾丽娜
320000104813


中国注册会计师
蔡卫华
320000104835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文阳
320000104818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红卫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红卫
430300120001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3月8日

六、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级人员：



刘惠琼



蒋晗

评级机构负责人：



张剑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七、董事会声明

（一）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内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关于除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外未来十二个月内的其他再融资计划，公司董事会作出如下声明：“自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再融资计划。”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董事会按照国务院和证监会有关规定作出的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1、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司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回报的能力，公司拟采取如下填补措施：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速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争取早日完成募投项目建设，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2）提高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完善员工激励机制，提升经营效率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继续着力提高内部运营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完善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加强费用控制，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的经营风险。同时，公司将持续推动人才发展体系建设，优化激励机制，最大限度地激发和调动员工积极性，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公司

的经营业绩。

(3) 严格执行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更好的回报投资者，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在《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中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及比例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4) 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沙宏志承诺主要如下：

-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主要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8日

第十节 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 (二) 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 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 (五) 资信评级报告；
- (六)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文件；
- (七)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